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糾紛中的自我角色與衡平

——越南新住民的司法歷程

The Balance of Self-role during Dispute Processing:
An Empirical Study of Vietnamese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指導教授：王曉丹 博士

研究生：邱雅筠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

謝辭

法律無法教我要怎麼愛一個人。

法律無法教我要怎麼愛。

～〈謎·法律講的是權利義務，道德與信仰則是另一種東西。〉

但法律可以成為一種愛的可能。

感謝王曉丹老師七年來的教導與指引，讓筆者在行文研究之時有此感悟。在曉丹老師的引領下，讓學生真實體會法律的展現不僅是剝離情感慾望的抽象規範，而是交織於生活與生命之間的愛、欲、情、理錯綜綿密的網羅。拙作在實體法的面相與評不足道之，僅希望能用不成熟的文字，記錄下在研究歷程中四位熱情分享生命經驗的越南新住民片刻生活點滴，糾紛與司法間的來回遊走。心路歷程的剖析不僅是用於移民者，同時亦能反思自身文化與生活中，法律、自我角色與情感彼此譜出的交響樂章。

不敢狂言自己已進入法律學術的殿堂，在金碧輝煌的研究大廳外徘徊瞻仰的筆者，僅不過暈染流洩殿堂外的耀眼金光，傲稱拙作沾染法律輝煌罷了。感謝王曉丹老師，大二法社會學課堂上，精采的故事與整整黑板的人權演進史，讓學生印象深刻，而課後的報告討論，老師的一席鼓舞，更讓筆者有了壯遊法律學界的起心動念。在曉丹老師的帶領，學生有機會推開法社會學研究厚實大門，一睹法律學術殿堂的壯麗，跟隨曉丹老師的步伐，從自我角色與平衡的觀點進入法社會學的研究宮殿，然而只怪學生學術不精，始終無法領會其中奧妙，只能在大門外弄大刀。

感謝施慧玲老師與江玉林老師願意撥冗擔任拙作的口試委員，並予以細心指導，讓這青澀的作品能更臻完整。在各位老師的指正、包涵與整飾之下，拙作始具有熟成的可能。

在學期間，基礎法學中心的老師們引領著筆者瞻仰不同研究領域的美輪美奐。陳惠馨老師所教導的法制史課程，彷彿跟隨老師步入清代宮廷與江湖，體現清代法律條文中，如遊覽雄偉、高聳、壯烈卻繁複、神祕的紫禁城；陳起行老師教導的法理學課程，自0101的二元進位中探討生命與倫理，走訪法律條文間的倫理與生命，猶如冒險於沙漠埔出現的瑰麗神殿，讚嘆遼闊的漢與鬼斧神工；江玉林老師的法圖像學與法理學，風趣幽默卻有深度的課程討論，雕塑出如太陽金黃碎在茂盛櫻樹旁的金閣寺，溫暖而莊嚴；雖碩士班在學期間，無緣修習劉宏恩老師的課程，在大學時期也未錯過老師的深度討論與講解，借此喻比，豐富的傳說故事，老師的課程如同搭乘法律概念的時光機遊覽各國風景。

2 突然發覺 1 和 3 一直都在身邊

感到非常幸福

～〈假牙·遲鈍〉

感謝可捷學姊臨別前贈予的論文，論文寫作期間的閱讀讓妹子的文字疊砌有了臨摹的可能。基法大掃除、基法電影院、基法聖誕節火鍋交換禮物派對、基法不夜城，基法桌遊夜，在基法中心學習生活，諸位基法門下的學長姊與學弟妹們化為詩句——存孝學長總是表情誠懇認真的討論、幽默風趣照顧人的世偉學長很久沒上線神魔之塔、有條不紊的朝欽學長總是帶著咖啡香氣的微笑、恬靜謙恭的立亭學姊具有高度學術熱情、博學多聞的鄰居泉恩學長最喜歡揪團吃吃喝喝分享人生啟迪小妹心靈、儒釋融通的大熊學長時刻的叮嚀與加持讓妹子有寫作的動力、文學詩風味的大口學長風雅翩翩、氣質系型男以哲學長有不為人知的美麗月夜反差萌、大軍學長氣魄的安全帽與貼心的酒窩、人很好的狗哥峻傑學長壯遊中國後留下資料協助妹子順利接棒、極具生活品味的伯緯學長如數家珍分享海外歷險、子萱學姊甜美笑容與令人振奮的打氣、個性沉穩與高雅內斂的侑儒學姊分享見解、共患難的韓國甜心婉容口出韓語如珠、幸福見證基法三巨頭之一的代表「愛笑」拍檔孝宇跟愛憫、總是莫名其妙被學姊們找來尋樂的晏綺學妹、在拙作寫作期間不斷被我淫威騷擾的老王學妹、提供許多有趣桌遊的孟如學妹、語言能力深厚傑出且提供拙作好點子的停雲學妹——綴滿回憶扉頁。

獨立成詩段落，唱名鬼骯阿銘，總是玩笑在陰陽兩界相隔的人鬼姻緣，謝謝一路以來願意觀落陰陪鬼專練瘋話，不論是在對岸黑暗崩潰期或徬徨無助時，願彼此的將來好好在人世喜相逢；雙簧唱將最可靠的支柱三巨頭之一——小熊，最親愛的你永遠在身旁給予最即刻的鼓勵，一句話能安定飄泊不定的心，但辛苦你現在只能進入爬山階段，進入不斷的人生高峰；疏離的距離最近，慶幸並未因驚頓而滅絕這段得來不易的學長妹情誼，鎧麟哥的情義相挺，苦等一個多小時只是為了一起吃頓飯的執念，諸多細膩化為隻字片語都不足以道對兄長的感念。

「多好，我這麼不好的人，遇見了那麼多對我好的人。」

～〈溫如生〉

論文讀書會小組的姿佳學姊與巧忻學姊，拙作若少了二位，將不足以成文，莫大感恩；一起玩耍與學習的宏儒學長、世祐學長、怡君學姊，還有一直努力打拼的蟲蟲兒，在人生康莊大道上別忘了我！雲南緣份結識的駱方閨蜜，以及因緣際會下認識的范中信老師，在大陸能與名師高徒一期一會是多少福德具足。

宇宙至今／萬億個瞬間／來來往往的人裏／剛好與你／湊成半個故事／
毋需要結局／已是個傳奇

～〈青木原·半〉

「霧中風景」～〈賴香吟·其後〉

小綠、小夢與阿教，高中相伴至今的我們，有了不同的方向，每每聚會的懷念與分享，如今，霧散了，啟程。

「我們，曾經是彼此胸口的回聲」～〈林達陽·慢情書〉

相會於異地，領路的酒友 Colin 大哥，不只在飲酒界闢土，也在我困惑迷茫時指點光明，路跑歌唱的夜晚是減肥的好時刻；遇見阿虎，是我在大陸工作的奇異恩典，相近的背景與學術氣息一見如故，好險有你，冰冷陌生的土地瞬間有了人的溫度。

「我們不會再經歷——也不該再經歷那樣一次寂寞的別離」

～〈林達陽·慢情書〉

性感女孩團體的靖文跟阿蒲，同是法律雙輔人、分組的邊緣人相識相悉，有你們在的地方，空氣洋溢歡愉，女孩酒肉穿腸過的爽快，祝彼此工作與戀情前程似錦！

「沒什麼特別的事，跟你提起這些，是因為我也慢慢轉過了彎。

去向雖已不同，我仍然想知道那些與你相關的事。」

～〈林達陽·慢情書〉

謝謝雅筑給我如風的溫柔相隨，郁雯與阿新從大學看著我一路脫皮蛻變，分享心情與喜怒哀樂，各奔人生前程的我們一定要繼續相互扶持！

「生活是散漫大於的零實數」～〈林婉瑜·愛的24則運算〉

李董小奕豪大業大，至少能走到現在還多虧你唇槍舌戰，激發妹子戰鬥民族的本能，至少要讓您開根號才行！

「幸得如今，讓那些荒漫的歲月，都不可惜。」～〈溫如生〉

雅儀姊、玉妃姊的鼎力關心，雖然實習成為過去，但未來的友情靠關懷存續，感念在繁忙之餘還能記起那荒唐的時光與荒謬的我。

「慢下腳步，抬頭看見光透過綠葉，變得清楚而溫和，照著我。」

什麼是真正的堅強和真正的溫柔？」～〈林達陽·慢情書〉

佩玉姊的神算僅是彼此相識緣份的起點，然而真正給予力量是姊姊的溫柔話語，波濤的思緒能得以平靜，姊姊的堅定與溫柔，是皎潔月光流瀉進我晦暗的日常，點亮無底深淵的一淚救贖光滴。

「J'y gagne, à cause de la couleur du blé.

Va revoir les roses. Tu comprendras que la tienne est unique au monde.」～〈Le Petit Prince〉

紅蓮幻術擒寶到禦劍飛舞訓塔，感恩師父，讚嘆師父(合十)。謝謝James一路陪伴，不厭其煩疏通我堵塞不通的人生邏輯，忍耐莫名其妙反覆纏繞的話語。你的和煦，讓我毋需再浪跡他方；萬幸，始終都在身旁。

「顛簸了年年歲歲，浮華了一身虛偽，只剩你是我的一方淨土。」

～〈溫如生〉

一方淨土如方，在狂亂奔走時不斷陪在我身邊，用神乎其技的比喻點破迷思，然後痛罵我，也只有鄰居密友能做到相伴三更半夜練鬼話，看盡人生百態，希望彼此成為彼此的訓獸師，內心狂暴時能拉彼此一把。

他賣唱維生

要把他的小狗撫養長大

成為一個有用的人

～〈假牙·在巴剎遇見一個彈吉他的人〉

拙作是全家的共業。無條件付出關愛的家人們，在這段歷程中遭受我施予的磨難萬千。除了言愛謝恩，還要至上不肖女的深深歉意與懺悔。

母親體弱，卻時常必須擔憂不肖女論文的進度與不快樂，於後期甚至協助拙作文字校對與品析文筆，為了這不成才的女兒，母親勞心勞力，終於念完東方快車謀殺案系列小說之外的文字成品。父親協助尋找受訪者，讓這篇作品有了萬難的起頭，並用自己的方式表現關愛與呵護，謝謝祖母、父親與姑姑們持續的祈禱與宗教性儀式讓拙作寫作期間至終，得以排除外力的牽引，讓一切順遂。謝謝親愛的弟弟，永遠是姊姊的驕傲，高材生的你總是在老師失控時有效化解滿腔的怨懟，你的未來老師從不擔心，展翅飛吧！

「.....妳是像光一樣思想著的女孩子。.....妳是像光一樣溫暖的女孩子」

～〈林達陽·慢情書〉

最後，感念所有至今出現在生命中的有情眾，此時還是太淺的器，翻了，終究無法看清不斷輪迴猶如明日邊境的人生。至少在此刻，期許自己能夠找到光亮與溫暖，成為像光一樣的女子。

對不起

那時候我們都是

太淺的器

一不小心

全都打翻了

～〈陳繁齊·青澀〉



摘要

司法的歷程如漫漫長河，本文以四位越南新住民女性的日常生活經驗分享為研究基礎，研究自糾紛轉折進入司法的過程。本文嘗試透過糾紛研究的視角重新觀察，在日常生活中的當事人如何主觀的認知詮釋與其感情在糾紛中的流動與期望。糾紛不僅是法律的議題範疇，同時也是另一個觀看當事人自我角色定位的角度。本文研究發現，在當事人之主觀歷程中，在情感上對於自身的角色定位隨著糾紛歷程的轉折產生相應的轉變，當事人將經歷於妻媳職、母職與脫離關係重塑自我的三個階段。在妻媳職與母職的階段，仍將自身定位於家庭關係當中，隨著糾紛的推進而嘗試透過不同的轉換與改變，以應對糾紛造成的衝擊；第三階段的重塑自我階段，則是當事人主體嘗試透過脫離家庭關係，重新自我詮釋的歷程。

在糾紛的主觀三階段轉變歷程當中，本文提出「『我』天平」模型與天平的秤量作用，說明當事人歷糾紛事件時的主觀思維、內心想法以及行動抉擇，進一步轉變自我角色。「我」天平係當事人內心中對於生活事件、經驗、感受、情緒等，反思自我以及對外界的行動的內心活動，該過程擺盪於「關係我」與「個體我」當中。

本研究發現，在糾紛歷程中，有三種重要的因素作用於當事人衡量，第一為「忍」的機制，其緊密維持著每個階段歷程的轉變與突破，如同天平測量中的校準螺絲，透過「忍」作為首要的調節，引導當事人存續於關係中。第二為「法期待」，對於法律的期待與信念作為當事人維持個體我重要的歸依，法期待促使當事人對於自身主體性充滿信心，其重力作用促使當事人尋求司法資源介入，協助解決糾紛事件。第三為「脫離動力」，脫離動力產生於當事人欲求平衡的趨力，受到「忍」的機制調節，以及「法期待」重力的牽引，使當事人有脫

離卻同時受制的作用力。此三種作用促使當事人進行角色的轉換、甚至改變關係，進一步改變糾紛事件狀態。

糾紛事件中的司法現場體驗，當事人從中習得相關法律知識，重行調整對於法期待，卻同時建構起對於權利與法律的思維模式，司法與權利的概念，如同新的校準機制般，安裝進「我」天平，當事人試圖將自己於法律現場體驗到的歧視對待、紛亂的對話場景進行詮釋，並逐漸立於「個體我」的權利思維上，肯定法律的力量。

本研究以糾紛歷程研究出發，欲重現外籍新住民日常生活實景，並嘗試從當事人主觀的角度詮釋日常生活中經驗，對於自身角色定位以及法律思維感受的影響。

關鍵字：越南新住民、糾紛歷程研究、忍、法期待、脫離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	1
第二節、問題意識.....	2
一、越南新住民家庭糾紛的發展歷程為何？受到什麼因素影響？如何影響？	3
二、當事人的認知與主觀體會，情緒與情感的流動，如何形塑法概念的生成與實際操作法律？	3
第三節、研究方法.....	3
一、文獻回顧	4
二、質性深度訪談與文化實踐法.....	4
三、研究提問、對象與過程.....	7
第四節、分析模型.....	10
第五節、章節安排.....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糾紛研究回顧.....	13
一、糾紛研究發展.....	13
二、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糾紛轉型模型.....	26
三、糾紛歷程研究的討論（兼論糾紛轉型模型研究）	29
第二節、法庭敘事的權力分析模型.....	34
第三節、自我理論與角色定位.....	36
一、自我理論	36
二、角色理論與自我.....	41
第四節、「我」天平的模型的理論基礎.....	46
第三章 研究背景	48
第一節、與妻、媳身分相關的研究.....	49
一、移入成因之相關研究	49
二、適應困境分析研究.....	51

三、適應困境的相關研究	52
四、家庭中的抵抗策略	57
第二節、母親身分相關研究	58
第三節、權利、法與自我之研究	59
一、移民權利與法相關研究	59
二、文學、影像與自我認同	63
第四章 糾紛的自我角色——妻媳職、母職與重建自我	65
第一節、雲妹的故事	66
第二節、小愛的故事	70
第三節、阿芳的故事	78
第四節、小瑤的故事	88
第五節、糾紛的歷程與特色	97
一、不平衡關係的認識作為開端	97
二、糾紛的反覆纏繞特質	98
三、糾紛中自我角色的轉變	99
第五章 糾紛中的自我衡平作用（一）——忍的心理機制	101
第一節、何謂忍	101
一、忍的一般理解	101
二、忍作為心理機制	102
第二節、相忍為何	104
一、好女兒	105
二、好妻子、好媳婦	108
三、理想中的「己」	112
四、情與義	113
第三節、忍的衡平作用	116
一、忍與自我	117
二、忍的歷程	118

三、糾紛歷程中的忍.....	119
第六章 糾紛中的自我衡平作用（二）——法期待與脫離動力	127
第一節、法期待砝碼的初步形塑與作用.....	127
一、母國法律文化.....	128
二、移民者期待.....	129
三、生活適應教育措施.....	131
四、糾紛歷程中的法期待砝碼.....	133
第二節、法期待與脫離動力的生成.....	133
一、逃與離的心理動力.....	133
二、法期待引導下的脫離動力思考.....	135
三、糾紛歷程中法期待砝碼與脫離動力的作用.....	137
第三節、脫離動力實踐對法期待砝碼的影響.....	138
一、修正法期待.....	139
二、法律作為脫離的策略、工具與現實.....	140
三、法期待實踐後個人身分位置的選擇.....	141
第七章 糾紛、權利與司法	143
第一節、法律文化分析——法庭敘事的權力分析模型.....	143
第二節、日常生活的司法體驗——警方介入家庭糾紛的敘事與權力.....	144
一、情境的權力結構.....	145
二、傳統倫理、社會想像與現代權利主張的話語模式.....	148
三、糾紛當事人的感受.....	150
第三節、日常生活的司法體驗——法院無聲掙扎的當事人.....	150
一、法庭敘事權力關係下的失語情境感受.....	151
二、裁判說了算.....	152
第四節、糾紛、法意識與權利敘說.....	154
一、雲妹的轉折.....	156
二、小愛的抉擇.....	157

三、阿芳的策略.....	158
四、小瑤的主張.....	159
第八章 結論.....	162
第一節、糾紛中的自我角色與衡平.....	162
第二節、司法歷程的體驗與自我轉變.....	168
第三節、本土糾紛研究的新模型.....	169
參考資料.....	173
中文書籍.....	173
中文期刊文章.....	174
中文專書論文.....	180
中文研討會論文.....	180
中文學位論文.....	181
英文書籍.....	181
英文期刊論文.....	182
會議記錄或成果報告.....	183
網路資源.....	184



圖目錄

圖一：等臂天平.....	10
圖二：「我」天平模型.....	10
圖三：忍的歷程圖.....	118

表目錄

表一：訪談對象概要表.....	7
表二：訪談題綱.....	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

台灣沒有結婚的男生比女生多，但不是都有外籍新娘，且『進口』30萬人嗎，怎麼會？

2015年3月，時任台北市長的柯文哲先生，出席「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受訪時脫口而出的一句話，如同一粒落石滾入看似寧靜的台灣社會，引起陣陣波瀾。社會大眾開始針對「進口」一詞進行討論，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女士表示希望柯市長能「謹言慎行」¹；深耕於新移民權利的婦女團體南洋姊妹會，直指柯市長身為領導人卻帶頭歧視，極度缺乏性別敏感度，令人憤怒²；有新移民子女在臉書發文表示：「因為『進口』幾乎是事實，沒有感情完全建築在金錢上面的交易，不是人口買賣是什麼？...許多新住民需要語言的交流扶助，需要法律支援，但我還真不知道政府有做些什麼？」³；有讀者投書則認為，過去許多政府文宣均採用「進口」一詞描述新住民移入台灣的過程，而柯市長只是點破「進口」的歧視事實，但真正需要被關注的是新住民融入的機制與政策⁴。而長年關注新移民議題的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副教授為文直指，近十年來在新移民團體與社會運動努力，政府共同合作推動下，政府論述與法規均朝多元文化邁進，然而進口論與支持或評價進口論為「事實」的支持

¹ 黃揚明，〈柯文哲言論惹議 蔡英文：應謹言慎行〉，《蘋果日報》電子報，2014年9月9日，台北報導，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909/466164/>，讀取日期：2016年10月27日。

² 洪滿枝，〈柯市長無可救藥的歧視腦袋〉，網頁資源，網址：<http://tasat.org.tw/taxonomy/term/17>，讀取日期：2016年10月27日。

³ Yang，〈「我母親就來自東南亞...」新住民子女：「進口」幾乎是事實〉，《關鍵評論網》，2015年3月9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724>，讀取日期：2016年10月27日。

⁴ 竹工凡，〈柯P的「進口說」哪裡歧視！沒有他，你會關心新移民問題嗎〉，《三立新聞網》名家專欄投稿，網址：<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64691>，讀取日期：2016年10月27日。

者，對於法律現狀與實際婚姻現場並不理解⁵。縱觀而言，進口說引起私人與國家中的婚姻、家庭、國籍與性別的角力場，討論多集中在「進口」一詞是否適當、是否涉及「歧視」「外籍新娘」，另外從各方論述可見政府相關社會政策與法規的變遷是否有實際進入仍需要更進一步的追問與經驗研究。然而一如往常的，如此的討論漣漪在其他公共議題浮出檯面之後，再度的乏人問津。

「進口說」數月後，某次拜訪巷口的越南小吃店，偶然和越南新住民的老闆娘聊起這段「往事」，「唉，討論這些，也不會有人在意我們『現在』在『家』的生活啦！」小吃店老闆娘關掉電視，如此說著。不經意的話語，再度引起我的關注，研究的動力或許就是來自關懷生活細節的渴望。不論是否從全球資本主義流動下作為商品化⁶且破壞自由與愛的神聖婚姻想像⁷而來到台灣這片土地，或是基於千里愛相隨而移民這塊寶島，關注「新住民」「現在」的生活，也許比起探討「過去」「是否進口」來得更有意義。

第二節、問題意識

柴米油鹽醬醋茶構成家庭千百種故事，直接進入台灣家庭生活的新住民，在習慣與文化差異下產生摩擦、爭執與糾紛構成的生活片段，隱沒於日常之中，鮮為人知。係竟越南新住民在台灣的日常生活的實景究竟如何？如何面對與處理生活中的細碎糾紛？而法律如何在其中作用？這兩個問題成為本文研究的起點。

起先，筆者的問題聚焦於越南新住民的法意識，預設新住民的法意識建構日常生活將與台灣籍配偶有顯著差異，並希望借鏡法意識研究的取徑進行法意

⁵ 廖元豪，〈廖元豪：「外籍新娘進口論」是逆流，還是回流？〉，《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2015年3月11日，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01/article/2485>，讀取日期：2016年10月27日。

⁶ 王宏仁、張書銘，〈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期，頁177-221（2003年）。

⁷ 此處所指為「婚姻的真誠虛構」，即婚姻被認為純粹互愛的結果。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231-235（2002年）。

識建構的探索，進而了解越南配偶在台灣的日常生活樣態。然而在回顧文獻與王曉丹老師指點後，轉向研究越南新住民家庭糾紛中的歷程作為觀察對象，不僅有效限縮討論範圍，並嘗試從糾紛歷程中觀看越南新住民的家庭生活與自我詮釋之轉變，進一步從衝突中觀察「法」帶來的作用。

是以研究問題應轉向研究越南新住民的家庭糾紛生成動因與建構性因素，進而自糾紛的生成影響要素中分析觀察。故本文的研究進一步提問：

一、越南新住民家庭糾紛的發展歷程為何？受到什麼因素影響？如何影響？

二、當事人的認知與主觀體會，情緒與情感的流動，如何形塑法概念的生成與實際操作法律？

第三節、研究方法

開啟一場研究是緊張且隆重的，每個細節環環相扣，研究視角與理論不斷隨著研究展開與反思，進行調整與修正，大致而言，本研究歷經資料蒐集、受訪者探尋與訪談、文獻與理論分析，終而進入行文。

「勿忘初衷」是在研究過程中，筆者最常自我提醒的一句話，深入田野訪談的過程中，由於透過接觸受訪者的情境，筆者必須隨時警醒自己，必須帶著研究的視角與關懷深入訪談、理解文本。因此對於「糾紛」，筆者抱持著建構性的觀點出發，認為糾紛並非純為靜態的單一事件，而是當事人間彼此不和諧互動，當事人主觀具有能動性的建構，且具有累積性質的事件群。

本研究的核心問題為越南新住民家庭糾紛的歷程與影響因素，在此提出兩個觀察的視角，首先是從糾紛的生成歷程，從整體的事件觀察推動糾紛生成的外在因素，其次自當事人的立場觀察，在歷經糾紛中的主觀變化、情緒與意識以及其如何影響糾紛生成。因此本文以糾紛轉型模型理論，綜合個案研究文化

實踐法的深度訪談與文獻分析，嘗試建構越南新住民家庭糾紛歷程與其影響因素。

一、文獻回顧

研究者蒐集、篩選與本文相關資訊、歸納類別、建立關聯，終而論證主題，為本文於整理文獻、訪談與文本時的歷程。《The common place of law》的文化分析法，蒐集敘事後透過重複檢視關鍵字，進行編碼，並濃縮訪談內容，確認編碼主題，以進一步探討當事人提出不同法律觀念時的敘事結構和社會背景。而本文為了更清晰探求當事人主觀想法與態度，借鏡文化分析法的分析方式，筆者於訪談時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錄音，於訪談後謄寫為逐字稿，並依照經驗呈述與主觀態度分為兩大主題，進而將經驗呈述的內容提取關鍵字進行編碼，同時將經驗內容單元化，主觀態度部分依據經驗的單元編碼進行穿插排列。

文獻的整理則提供編碼的可能理解，在過去大量的家庭適應與社會制度變遷的新住民研究，有可觀的實證成果作為理解生活樣態的透鏡，其中的關鍵字與生活細節作為參考模組，作為編碼基礎。同時單元化的經驗內容，也可在相仿的家庭適應文獻中探尋經驗。資料選取的本身即有詮釋意義內涵⁸，透過次級文獻的選擇，如何將最真實的生命故事呈現在書寫當中，是筆者必須戰戰兢兢面對的課題。

二、質性深度訪談與文化實踐法

研究設計依著問題意識而生，本文的核心問題在於越南新住民家庭糾紛的

⁸ 江可捷,《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以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2012年)。

歷程與影響因素，因此取得越南新住民的家庭糾紛描述是最直觀的分析文本。然而，僅是文字的呈述與故事並無法解答筆者心中的另一個關懷，也是本文的核心問題意識——越南新住民的日常生活實景，這樣的生活實景包含了受訪者的主觀想像，心理預期，情緒感受，也因此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不僅僅是語彙、語氣、行動、情緒等，皆為不可忽視的觀察面相。

不同的家庭組成有不同的糾紛成因，雖是不同的家庭舞台，但每位受訪者提供的糾紛都是一幕幕真實的人生。本文以個案研究為主，以蒐集到的個案作為主要分析文本，從每個糾紛中的情境與當事人主觀態度與認知進行分析。每個個案都是值得深入探討，個案中共同出現的部份更是筆者重視的部分。個案蒐集的方法方面，透過文化實踐法以及次級文獻蒐集兩種方式。次級文獻蒐集與越南新住民家庭適應與社會機制等相關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與政府機關報告研究，過去研究成果豐富，也有許多當時之受訪者表述，雖無法建構現實越南新住民的生活實景，但可供輔佐家庭糾紛或場景的重構。

描述可以作為對象、方法或調查結果盡如學術研究當中，故事作為研究日常生活中法律的透鏡。⁹

由於本文研究關懷現在越籍新住民的日常生活實景，因此取得當事人的親身說法是最為貼切，故方法上，筆者借鏡 Patricia Ewick 和 Susan S. Silbey 著作《The common place of law》發展出的文化分析法。此研究途徑透過蒐集當事人的過程描述，以及相關人陳述，嘗試理解當時糾紛的發展歷程，同時透過蒐集言語，觀察描述者如何進行詮釋與宣稱，這樣的描述具有規範建構與命名的意

⁹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Series in Law & Society (1998). 陸益龍(譯), 《法律的公共空間——日常生活中的故事》, 北京: 北京商務印書館, 頁 48 (2005 年)。

義。¹⁰言語論述的過程中，當事人基於自身的位置角度對研究者敘說，陳述不一樣的故事，讓當時的事件能活靈活現的展現。相關人則透過自己的觀察與理解詮釋，帶有自己的主觀的認識角度加以說明。對於相同的糾紛，有不同的切入觀點，同時建構著一個糾紛事件的舞台空間，與研究者共同分享著一樣的劇情卻有不一樣的理解。深受文化影響下規範意義建構背景，法律是文化實踐展現在故事講述當中。

該研究法為了隨機取得差異性的樣本，設計方面選定受訪者的部分刻意排除於特定場域（如法院、警局）取得之受訪者，為了反應平常經驗中法律性差異的情形，Patricia Ewick 和 Susan S. Silbey 採綜覽式的調查，並運用設計過的流程與日常生活中的語境去談論問題，以取得個人行動與觀念的描述敘事。為了研究受訪者對於廣泛規範的表達與定義，在研究過程中的設計提問，Patricia Ewick 和 Susan S. Silbey 刻意避免暗示或強調有關法律和法律性的傳統定義，而為了不讓過程失焦，Patricia Ewick 和 Susan S. Silbey 設計一套包含三部分，重點與結構不同的訪談框架。首先告訴受訪者討論主題為社區、鄰里家庭等，用開放性的問題，讓受訪者表達在社區鄰里的感受，其次是一系列的開放式問題，主要針對受訪者曾經遭受過的困擾，並且避免法律等字眼引導作答，最終進入深入訪談，讓受訪者針對隨意的某一事件描述自己的主觀看法。

故本研究在蒐集敘事的研究方法方面，參考文化分析法的訪談框架，簡化其中的訪談結構，並限縮特定開放性問題。首先詢問基本資訊與來台的原因與過程，其次則請受訪者分享家庭中所面臨的問題、困擾或糾紛，最終，並針對

¹⁰ 這裡的命名並非糾紛模型中的命名，而指法意識研究中的賦予意義的過程。

該提及的事件與糾紛更詳細的說明與其心中的感覺和想法。問題設計方面，筆者並不刻意避免提及法律相關詞彙與用語，由於本文關心的是糾紛的發展歷程與要素，糾紛在一定程度涉及法律的概念與使用，因此在訪談進行中，筆者提問並讓當事人自然的談論對於法律的想法與概念。

三、研究提問、對象與過程

(一) 訪談對象與地點

受訪者為新北市 T 區的越南小吃店店員與常客，經越南小吃店老闆娘介紹而接受訪問，共有四位越籍新住民女性同意分享自身家庭生活經驗。由於探索的是受訪者的家庭糾紛事件的分享，涉及當事人高度隱私與生活細節，為了讓受訪者能輕鬆自在的傾訴，訪談的地點均為越南小吃店中。

(二) 主要受訪者背景

訪談對象	訪談日期	訪談時長	年齡	來台時間	子女數	婚姻狀態
小瑤	2016/10/6	3.5 小時	30-40	約 13 年	1 (未成年)	離婚
小愛	2016/10/13	2 小時	25-35	約 2 年	無	婚姻存續中
雲妹	2016/10/14	1 小時	30-40	約 11 年	1 (未成年)	離婚
阿芳	2016/11/12	1.5 小時	35-45	約 17 年	3 (未成年)	婚姻存續中
	2016/11/13	1 小時				

表一:訪談對象概要表，本文自製。

(三) 訪談頻率

研究進行期間其中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由於筆者並不設定的訪談

時長，因此各次訪問時間依據受訪者表達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平均訪談時間約 2 小時。

(四) 訪談題綱

順序		問題
第一部分 基本問題	自我介紹	原生家庭生活情況？ 結婚來台多久？（台灣生活多久） 何種因緣際會來到台灣？
	情境暖身	現在家庭的生活狀況為何？ 現在家庭生活模式為何？是否滿意？不滿意為何？ 家庭生活互動中有沒有特別印象深刻的經驗？ 家庭生活中有沒有最難忘的糾紛？
第二部分 主題提問	糾紛事件	針對糾紛事件的內容具體提問。如： 當發生事件之後，您的想法為何？ 何種原因讓您做出這樣的決定？ 執行決定之後的結果，您的感受與看法為何？

表二：訪談題綱，本文自製。

(五) 訪談過程

實際訪談時，筆者與受訪者們共同歷經了糾紛故事產生的過程。由於為了讓受訪者有舒適的談話空間，受訪者與訪問者並非獨立於該空間，而是如閒聊一般的討論著主題，受訪者的朋友（或者其他受訪者）參與其中，時而聆聽，時而搭話，一同參與糾紛故事的重現。或許在此讀者會提問，如此的訪談情境是否會影響最終的糾紛故事呈現結果？然而事實上，故事敘事作為分析文本，其本身的產生途徑即歷經客體化的歷程，因為互動與重複講述的過程，已經納入其他人的見解或特定解釋視角，又在重新詮釋事件時，早已經過說者的選材

¹¹。本文的核心關懷在於生活實景的重塑，其中糾紛的歷程與其中當事人的主觀態度意象也是觀察重點。因此從其論述當中呈現者，即是受訪者的話語與主觀詮釋，其視角與觀點，也是本文所在乎的觀察視角。是以，訪談情境中或許有其他人共同建構故事的進行，然而並不影響研究本身取材的進行。

受訪者們對於這次的訪談一開始是緊張的，對於突如其來的訪談和來路不明的訪談者，一下子要問跟自己切身相關的生活事件，有些措手不及。然而對於訪談者的筆者而言，也是一種挑戰，對於陌生人如何期待對方開口說出自己深刻的內心想法，也是相當不容易。筆者嘗試從輕鬆的方式開啟訪談的對話，先聊聊對方現在生活的規劃，諸如這週末將如何度過和安排，孩子幾點回家等，同時進入第一部分的基本問題，待受訪者心情平穩後進入第二部分糾紛事件的開放式問題。受訪者雖為越南籍，但均在台灣生活一段時間，對於語言的掌握清晰，國語與閩南語運用自如，但在情緒的詞彙表達方面需要筆者進一步確認，基本上訪談並沒有語言的障礙，當事人都能清楚的理解筆者的提問並進一步回答。

由於訪談問題設計，筆者並未避免使用法律用語，如此是否讓受訪者得知訪談目的，因而有所傾向法律功能性的回答？不可否認，受訪者在第一部分的基本訪問情境中，會不經意提及筆者的法學研究生身分，以及強調法律制度作用於自己身活中的情況，然而進入訪談的第二部分後，於陳述糾紛經歷與選擇時，多數受訪者沉浸於故事情結的描繪與重現，對於提問僅作為故事描述的表達角度。

¹¹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Series in Law & Society (1998). 陸益龍(譯), 《法律的公共空間——日常生活中的故事》, 北京: 北京商務印書館, 頁 323-324 (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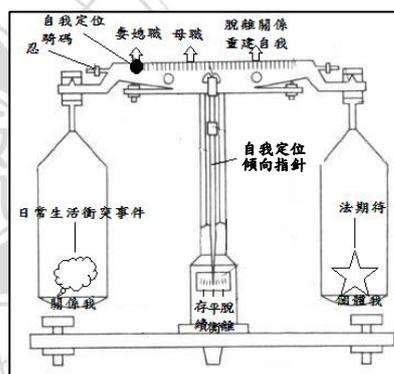
第四節、分析模型

本文自實證經驗研究的基礎上，以科學測量的工具——等臂天平——之構造以及運作原理，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模型。等臂天平（如圖一）係以重力的平衡原理與力臂力矩概念作為測量物體質量的工具之一，其構造方面有校準螺絲、騎碼、指針、置物秤盤與底座腳架。標準的測量流程為：使用校準螺絲進行校準歸零、置物、調整騎碼，並以指針之指向作為判斷是否平衡的標準，倘指針定向朝右，即表示左方秤盤之待測物較重，反之亦然，此時施測者須透過調整砝碼與騎碼進行測量。

圖 1：等臂天平¹²



圖 2：「我」天平模型¹³



本文欲比喻當事人自我角色的衡平機制如等臂天平，糾紛歷程發展亦如等臂天平的測量與構造原理，筆者將此模型命名為「我」天平（圖 2）。「我」天平的橫臂兩端，個自別懸掛著象徵關係我與個體我的秤盤，分別擺著日常生活中的衝突事件以及法期待砝碼。橫臂上的刻度為當事人的自我角色座標，分別為妻媳職、母職、自我，橫臂上方之騎碼為目前的自我角色。校準螺絲雖在

¹² 此圖讀取自網頁：http://www.phyworld.idv.tw/Nature/Jun_2/htm/01b.htm，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¹³ 本文改編自網頁圖片，讀取自：

http://tupian.baik.com/a1_90_11_0100000000000119081191034790_jpg.html&prd=so_tupian，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科學測量程序中用作歸零的調整，實際上也是作為調整平衡的重要機制，本文認為「忍」的機制如同校準螺絲影響著衡平。指針為當前自我角色傾向的狀態顯示，分別有存續、衡平與脫離三個刻度。隨著待測物的放置產生指針擺盪的力量則為當事人內心回復衡平的趨力，本文定義為「脫離動力」。

本文探討的糾紛歷程，為當事人擺盪於關係我與個體我的自我角色抉擇，係一逐漸脫離但可逆過程，亦是自我角色的騎碼如何從妻媳職不斷脫離到母職與脫離關係重建自我的三階段歷程，然而妻媳職、母職與脫離關係重塑自我的三個自我角色並非可一刀兩斷的明確分裂，這樣的階段是模糊且可逆的，此階段僅是在糾紛當事人的主觀自我角色中的擺盪和選擇，是在態度上的認可進而影響糾紛的主觀詮釋以及行動策略。忍的機制、擺盪的脫離動力以及法期待的砝碼，均為影響自我角色的騎碼以及「我」天平衡平的重要因子，自我角色傾向的指針則顯示著當事人目前的心理意向與欲求。透過該模型，可說明糾紛的發展是如何反覆的在當事人心中操演與轉變，其經歷的選擇與艱難為何，並受到何種牽引下，邁入司法現場尋求妥適安排糾紛。

第五節、章節安排

本文以越南新住民的家庭糾紛研究為作為主軸，旨在探索糾紛的歷程與影響因素和轉變。**第一章**初步介紹本研究的緣起、研究方法與研究標的之相關背景，澄清研究脈絡。**第二章**將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探索，包含糾紛研究與角色理論之文獻回顧。**第三章**為研究背景，筆者嘗試透過妻媳職、母職與權利、法律與自我的三個向度回顧過去與新住民相關的研究成果。**第四章**為田野的資料呈現，以及提出本文的研究模型框架。**第五章**與**第六章**進一步的分析與說明，影響本文糾紛歷程模型作用的三大因素——忍、法期待與脫離動力。**第七章**再一次審視受訪者所經歷的司法現場體驗，關注其中權力及語言表述流動，嘗試說明該司法經驗對於當事人的主觀想法造成的影響與轉變。**第八章**為結論，本文的研究發現，由於越籍新住民在資本與法規與社會結構上的弱勢地位，促使新住民家庭生活中的糾紛，當事人透過角色定位轉換推進糾紛歷程，而忍、期待脫離是影響糾紛發展的重要因子，本文嘗試回應過去針對糾紛模型的討論，抱持不可忽略當事人主觀面相為立場。另外，在司法體驗之後，將轉變當事人的主觀認知與情感、期望，更進一步影響糾紛發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糾紛研究回顧

一、糾紛研究發展

糾紛 (dispute) 如何定義？教育部國語辭典對於糾紛的解釋，出自於司馬相如之子虛賦：「交錯糾紛兮，上干青雲。」¹⁴，比喻關係、事物糾纏紛亂的樣子。西方法學者 Richard Lempert 和 Joseph Sander 界定法律糾紛為一相互衝突的利益，通常一方持有對方想爭取，卻彼此均宣稱對其具有權利。學者陸益龍則認為，法學意義上的糾紛較為狹義，通常只雙方為主張權益而發生爭執或權益追求的事件與過程，因此會訴諸法律系統或仲裁機構。¹⁵然在法人類學、法社會學研究途徑中，學者郭星華自考究法律人類學研究糾紛的歷史指出，由於糾紛研究的主題轉向，對於糾紛的理解產生變化，糾紛的明確界定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一) 糾紛的歷程研究

糾紛研究有兩大主流，其一為法律人類學研究途徑、其二為社會控制與衝突理論。¹⁶定紛止爭作為法律的基本功能之一，糾紛作為法律人類學研究的重要內容，過往的研究焦點均指向在破壞秩序的社會異常狀態，如何透過規範與法律修復、解決糾紛所破壞的秩序和社會關係。1960 年代起，糾紛的歷程研究成為法律人類學的重要研究主題，Laura Nader 於 1965 年發表法律人類學研究一

¹⁴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讀取自：<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web.cgi?ccd=w4UH1H&o=e0&sec=sec1&op=v&view=0-1>，讀取日期：2017 年 04 月 25 日。

¹⁵ 陸益龍，《轉型中國的糾紛與秩序——法社會學的經驗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35 (2015 年)。

¹⁶ Maureen Cain & Kalman Kulcsar, Thinking Disputes: An Essay on the Origins of the Dispute Industry, 16 (3) Law & Society Review 375 (1981).

文倡議，對於糾紛的研究重點將從法和規則的關注轉向糾紛的過程，隨著糾紛研究的法條中心主義轉型至歷程中心、美國民權法案的實行，大量關於民事法庭、立法以及糾紛途徑、糾紛歷程研究應運而生¹⁷，大量的田野研究成果將糾紛研究推向高峰。透過糾紛歷程的研究，法人類學家發現，糾紛並非固定不變、能夠透過事件表現出來的；糾紛當事人在過程中的決定和策略，以及第三人的加入與調解技巧、威望等都會影響到糾紛結果。糾紛的解決過程是動態變化的歷程，參與其中的人們是主動積極、具有理性策略的存在。¹⁸

1. Laura Nader 與 Harry F. Todd 的糾紛歷程

率先提出糾紛歷程研究的 Laura Nader 與 Harry F. Todd 發展出不滿與前衝突階段、衝突階段、糾紛階段之三階段糾紛歷程¹⁹。第一階段不滿與前衝突，意指個人認為自己被冤枉或者受到傷害，而該個人處於選擇是否擴大不滿，進入抗議，或者是離開不處理。第二階為衝突階段，個人感受到冤枉並且與加害方溝通自身不公平的感受。在此同時，雙方均察覺到爭論與意見不同。加害方將企圖透過提供協商、擱置爭議以施壓受害方接受現狀。第三階段為糾紛階段，此階段將有公共或無關第三方介入此糾紛，此第三方調停彼此雙方的聲明與要求。Laura Nader 與 Harry F. Todd 指出，此三階段歷程並非必然的線性前進，可能產生跳躍，如個人感受到不滿與衝突後，直接尋求無關第三方介入調停。

2. Richard E. Miller 和 Austin Sarat 的糾紛歷程

在糾紛歷程研究當中，以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¹⁷ David M. Trubek, *The construction and deconstruction of a disputes*, 15 (3/4) *Law & Society Review* 728 (1981).

¹⁸ 郭星華,《社會轉型中的糾紛解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14-15(2013 年)。

¹⁹ Matthew Lippman, *Law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212 (2014).

Sarat 提出的糾紛轉型模型最為人津津樂道，其研究成果開啟隨後學者一連串的糾紛歷程研究，其糾紛轉型模型的歷程起始於當事人察覺傷害經驗開始、進而產生抱怨，最終對加害方提出聲明的三階段歷程。本文於下一段落將介紹此糾紛轉型模型。而與之相似者，係為 Richard E. Miller 和 Austin Sarat 結合實證調查研究，提出不滿 (grievances)、主張 (claiming) 與糾紛 (disputes) 的糾紛歷程三階段。Richard E. Miller 和 Austin Sarat 認為糾紛起源於不滿，源自於個人對於他人給予或拒絕給予的某種資源具有權利的信念，主張階段係當事人尋求、爭取治癒與回應，倘另一方與以為迴避，將至生衝突。當事人的主張遭受另一方拒絕或否定時，進入糾紛階段。²⁰在 Richard E. Miller 和 Austin Sarat 的糾紛歷程研究中，與 Laura Nader 與 Harry F. Todd 不同，其認為糾紛歷程有一定的順序性，倘無經歷主張階段，則不會開啟與進入第三階段的糾紛。²¹

(二) 糾紛中的話語研究

1990 年代以降，受到法律人類學研究跨學科的發展趨勢，以及意義與權力作為新的研究關注，糾紛研究的焦點轉向糾紛歷程中法律與當事人如何創造與改變意義、與權力互動的過程。²²以證人的證詞研究作為濫觴，人們對於法律的解讀與理解透過語言影響社會，²³以 John M. Conley、William M. O'barr 和 E. Allan Lind 研究發現證人的語言表達風格影響其證詞效力，其以強而有力（簡短

²⁰ Richard E. Miller & Austin Sarat, *Grievances, Claims, and Disputes: Assessing the Adversary Culture*, 15(3/4) *Law & Society Review* 52-59 (1981).

²¹ R Richard E. Miller & Austin Sarat, *Grievances, Claims, and Disputes: Assessing the Adversary Culture*, 15(3/4) *Law & Society Review* 58 (1981).

²² 郭星華,《社會轉型中的糾紛解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21(2013 年)。

²³ 同上註,頁 23。

肯定的句子)與軟弱無力(使用過多的助聲詞)兩種表達風格進行對照,統計發現不論性別,當使用強而有力風格表述比起軟弱無力的說明更能說服陪審團。²⁴學者郭星華整理過去糾紛歷程中語言的相關研究認為,約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偏重社會語言學分析的定量研究,重點在分析語言形式,如語法、語氣;第二類研究則視語言為反應社會現實的工具,語言與其相連的社會、政治、文化、經濟等背景,可為變動中卻不易察覺的糾紛(法律)過程提供切入視角;第三類為分析語言內容本身,此類研究並不具體分析語言形式,而是整體理解語言意涵,發現其背後的思維邏輯與結構。²⁵透過研究糾紛歷程中的話語分析,糾紛歷程充滿情感、活靈活現、流動而有競爭。

(三) 糾紛解決的途徑與研究

面對受到傷害與不滿,人們總會想辦法解決負面的感受。解決的方式千變萬化,隨著不同的社會文化與傳統以及法律文化而有所差異。諸如 Roberts 的民族誌研究發現,在某些部落社會中保有著血債血還的文化,受到侵害的部落(如有人被殺害)則可奪取行凶部落相同數量的人命作為償還;而愛斯基摩的文化中的糾紛解決,則透過公眾論壇評價,而雙方當事人透過歌頌的方式表達己方論點,由公眾論壇對此進行裁決贏家。²⁶而台灣傳統習俗中,「洗門風」以懲處婚姻不忠的女性亦為一例。²⁷而就糾紛的解決形式,法律人類學家從考古的

²⁴ 語言表達風格舉例如下:Q. Approximately how long did you stay there before the ambulance arrived? A. (Powerless): Oh, it seems like it was about, uh, twenty minutes. Just long enough to help my friend, Mrs. Davis, you know, get straightened out. (Powerful): Twenty minutes. Long enough to help get Mrs. Davis straightened out. 引自 John M. Conley, William M. O'barr & E. Allan Lind, *The Power Of Language: Personttational Style In The Courtroom*, 27 (6) DUKE LAW JOURNAL 1381-1383 (1978).

²⁵ 郭星華,《社會轉型中的糾紛解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24(2013年)。

²⁶ Matthew Lippman, *Law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214 (2014).

²⁷ 最早是夫家方在發現新娶之婦非處女後,要求女方娘家所作的賠償方式,後來衍伸至對於通姦者、誹謗者甚至過失傷人等的懲罰原以懲罰破壞婚姻或名譽的人。犯惡行者自認理屈後,「到對方家裡清洗門楣」(門風),稱為「洗門風」。爾後則改成各種公開賠罪的儀式,如當眾致贈黃金、辦流水席、請全村的人飲茶、抽菸、喫檳榔,以當事人的名義到廟中辦法會作功德,辦酬神戲等等,來取得對方的原諒。讀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洗門風>。讀取日期:2017年4月15日。

觀點約分為鬥爭（fighting）以及洽商（talking）兩大類，一般而言鬥爭出現的時間較洽商早，然而隨著時代演變，洽商成為主要的糾紛解決方式。²⁸

1. 糾紛解決的通常方式

普遍而言，對於糾紛（不滿）的解決，包含勉強容忍（lumping）²⁹、迴避（avoidance）、自力救濟（self-help）、以及表達（talking）。而其中表達（talking）尚包含協商（negotiation）、調解（mediation）、仲裁（arbitration）、審判（adjudication）。³⁰

（1）勉強容忍（lumping）

勉強容忍係指當事人選擇不以申訴、主張自己的不滿，繼續與該糾紛情境共存。當事人忍氣吞聲選擇忽視浮現的不滿，以維繫與侵害一方的關係存續。學者 Marc Galanter 進一步發現，選擇「不作為」（do nothing）可能肇因於當事人尚未察覺到自身的損害狀態³¹，或幾經衡量計算認為「作為」將入不敷出，如訴訟程序中的心神損耗成本。³²往往第一時間當事人多採取勉強容忍，直到下次的傷害突破當事人的臨界點時，將進行申訴與主張。從權力與社會地位觀察，弱勢者因需耗費許多成本尋求、行使解決之道，且更多時候他們相信

²⁸ 郭星華，《社會轉型中的糾紛解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17（2013 年）。

²⁹ 「Lumping it」在眾多研究當中均提及此糾紛的解決形式，筆者認為其近似於華人文化面對不願進行申訴或主張的用語「算了啦，不跟你計較」。與其近似的部分在於，「算了啦」的目的亦為了關係存續，並且經過衡量，且多為弱勢者選擇的方式。然而當面臨相同處境時，觸碰到當事人底線是否仍然「不跟你計較」還是挺身主張？仍須繼續研究加以證實。另特別感謝時任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英文科陳彥合老師予以翻譯用詞建議。

³⁰ Matthew Lippman, *Law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213-215 (2014).

³¹ Matthew Lippman, *supra* note, at 213.

³² Steven Vago, *Law & Society (8th)*, Prentice Hall 263 (2005).

(believe) 自己無能為力對抗上位高權者，故選擇勉強容忍。³³

在 Carol J. Greenhouse 的研究當中指出「信仰」也會影響當事人傾向選擇勉強容忍，其研究某地的浸信會成員發現，多數的浸信會成員面對非教徒時採取勉強容忍的方式解決不滿，係因於浸信會信仰中，相信神始有最終審判權，倘對非教徒進行主張，則違反信仰甚至侵犯神權。³⁴

(2) 迴避 (avoidance)

相較存續關係的勉強容忍，迴避採取「離開」(exit) 的行為，如離開關係或不再光顧。以黑心食品業者與消費者為例，當消費者發現黑心店家販售過期食品後，並未主動向主管機關檢舉，反而拒買、拒絕光臨的抵制行為，即屬迴避的方式。迴避可認為一種經濟權宜的考量。³⁵而與勉強容忍不同處在於，當事人係相信自己受到了侵害並且主動選擇離開這樣的情境，結束關係。³⁶然而在現今社會網絡密切的時代，某些情境或許無法徹底離開，主動的減少聯絡與互動也被學者視為一種迴避方法。³⁷

(3) 自力救濟 (self-help)

指民間民眾以私人力量處理糾紛的方式，如透過暴力、公然侮辱、揭露他人瘡疤或者發放黑函等形式解決，³⁸如動用私刑，或是台灣民間習俗的洗門風。

³³ Matthew Lippman, *supra* note 31.

³⁴ Steven Vago, *supra* note 32.

³⁵ Steven Vago, *Law & Society (8th)*, Prentice Hall 263 (2005)。

³⁶ Matthew Lippman, *Law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214 (2014).

³⁷ Steven Vago, *supra* note 35, at 263-264.

³⁸ Matthew Lippman, *supra* note 36.

(4) 表達 (talking)³⁹

表達作為最主要的糾紛解決形式，透過言語表述自身看法與觀點，抒發沮喪等負面情緒，以達可接受的解決方案。依據不同參與者與形式，又可分為協商、調解、仲裁以及審判。

A. 協商 (negotiation)

協商係指糾紛雙方當事人進行的溝通對話，雙方透過協商可交流彼此看法、相互說服，終而達成可能折衷的解決方案。對於在時間與成本壓力下，改變申訴方於糾紛終獲勝的衡量，因此協商作為解決糾紛的管道極具吸引力。例如因為趕著上班而發生被撞的機車騎士，往往礙於時間以及通報交通警察進行筆錄等，寧願與對方協商溝通。

B. 調解 (mediation)⁴⁰

此指糾紛雙方當事人同意公正、信賴的第三方參與，促使當事人能達到雙方協商無法達到的協議。第三方的目標在於找出折衷的解決方案，往往透過「有捨有得」(give and take) 的鼓勵雙方各退一步、海闊天空。如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明定「調解前置原則」，其立法理由略以「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感情糾葛在內，性質上與財產關係之爭訟不盡相同，為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應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⁴¹

³⁹ Matthew Lippman, *supra* note36.

⁴⁰ Matthew Lippman, *supra* note36.

⁴¹ 立法法律系統, 家事事件法修正理由, 讀取自:<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 讀取日期:2017 年 04 月 25 日。

C. 仲裁 (arbitration) ⁴²

近似於調解，糾紛雙方當事人同意並接受公正、信賴第三方參與，該第三方之調停結果對於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相對於調解以折衷取得雙方當事人得以接受的雙贏協議，仲裁為第三方權衡雙方主張後所進行的裁定，可能導致一方獲勝、一方失敗的結果。然而在台灣的制度中，離婚事項並沒有採用仲裁的機制。

D. 審判 (adjudication)

以法院作為公正、信賴且官方、正式的第三方參與系統，與調解、仲裁不同者係，法院審判之判決具有法律的強制力與效力，並且當事人可能因為出席審判而受有不利之判決結果。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規定之一造辯論判決，係指「在言詞辯論期日，若當事人之一造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之判決。法院就此所為之判決除斟酌到場當事人之辯論意旨外，亦須斟酌以前辯論及調查之結果而下判決，因此未到場者不一定會遭敗訴判決，但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在訴訟上將會發生視同自認的效果，此時即有可能受到法院對其不利的判斷，但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當事人係以公示送達之方式通知者。」⁴³

⁴² Matthew Lippman, *Law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214 (2014).

⁴³ 司法院常見問答集，什麼是「一造辯論判決」？，讀取自：<http://www.judicial.gov.tw/QnA/content.asp?seq=415>，讀取日期：2017 年 04 月 25 日。

然而審判結果不見得必定是輸與贏的零和局面，學者 Laura Nader 研究墨西哥薩巴特克法庭的個案審判，審判長於開庭時請雙方當事人明確且詳盡陳述其立場，於後審判長尋求平衡與均衡的折衷解決方案，決定其目標並非懲處錯誤的一方，持續產生衝突，反而以使雙方和諧共生的方式進行裁判，是以審判仍可以達到雙贏（win-win）的結果。⁴⁴

2. 訴訟塞車與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法院審判作為糾紛解決的一種可靠機制，即便糾紛得以上法院之前必須符合即時性、管轄權以及（法律）爭議性等適法性條件，⁴⁵然而根據統計，美國自 1960 年起至 1990 年間，進入聯邦地方法院訴訟的案件自 9000 件成長至 250000 件，1993 年底更累積超過 276000 件訴訟。⁴⁶「美國人好訟」成為美國法律社會學、人類學研究的基本論調，「上法院似乎成為一種潮流，美國民眾找法官解決麻煩事作為消遣」⁴⁷。有解釋認為美國人好訟係因人民享受「自由權力」的附加價值，甚至相較其他社會的人更著迷於訴訟，而司法系統更傾向輕如鴻毛（frivolous）⁴⁸訴訟；另外的見解則認為，訴訟有助於美國發展，諸如食品、衛生、安全均有法院作為守門人，使提供服務、製造產品的人們更能盡忠職守。⁴⁹在此背景下，為了分流法院的案件量，在經濟發展以及當時法律多元主義的興起，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應運而

⁴⁴ Matthew Lippman, *Law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215 (2014).

⁴⁵ Matthew Lippman, *supra* note.

⁴⁶ Steven Vago, *Law & Society* (8th), Prentice Hall 271 (2005).

⁴⁷ Steven Vago, *supra* note.

⁴⁸ 相較於有價值之用詞 (a rather value-laden term).

⁴⁹ Steven Vago, *Law & Society* (8th), Prentice Hall 372 (2005).

生，⁵⁰希望透過正式且規範化的替代性庭外糾紛解決方式，得以舒緩案件量暴增的法院塞車現象。美國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有：「裁決型」其如仲裁形式，以中立裁決者給予糾方雙方當事人給予裁決或意見的裁決型；「評價型」提供糾紛雙方當事人對話溝通平台，以助於接受糾紛解決的建議；「促和型」則透過中立第三方促進雙方當事人進行協商，解決方式包含調解（mediation）、調和（conciliation）、與達成共識（consensus building）。⁵¹

3. 糾紛解決金字塔

然而開始有法社會學家觀察到，這些進入法院，導致法院大排長龍的訴訟案件，並非源自於美國人愛好興訟，相反的，美國人選擇訴訟是無奈沒有其他方式，且進入法院的也僅不過是在大量的民間糾紛中的冰山一角。糾紛解決金字塔透過實證研究驗證其假設框架，首先其預設民眾對於糾紛的反應有等級層次之分，絕大多數透過一般糾紛解決途徑即可解決，僅有少數才能進入司法程序；其二於糾紛金字塔的模型中，各層級的糾紛解決比例將相互影響，倘低層級的方式解決比例下降，相應較高層級的解決增加。⁵²從此模型觀之，「訴訟實際上是糾紛解決的過濾漏斗，……，真正的問題在社會是否賦予豐富有效的糾紛解決替代方案」。⁵³

（四）從糾紛探討民眾法意識研究

一連串的研究，學者將研究焦點轉向影響糾紛的社會因素，其中民眾對於法律以及司法體系的態度深深影響糾紛發展與糾紛解決。⁵⁴學者進一步提出法意

⁵⁰ 郭星華，《社會轉型中的糾紛解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20（2013 年）。

⁵¹ 陸益龍，《轉型中國的糾紛與秩序——法社會學的經驗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57（2015 年）。

⁵² 同上註，頁 42-43。

⁵³ Robert L. Kidder, The End of the Road? Problems in the Analysis of Disputes, 15 (3/4) Law & Society 718 (1981).

⁵⁴ Matthew Lippman, Law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220 (2014).

識 (legal consciousness) 的概念。法意識，是個人對於法律的觀點與態度，這些態度將影響個人的意願和能力尋求訴訟作為解決糾紛的方式。法律為動態的過程，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且得為改變，例如早期的教育學習到國家保障公民權利的概念、過去司法與行政機關的良好互動經驗，可能因為與警方互動的不良體驗而全然不同。⁵⁵

學者王曉丹於〈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回顧法意識 (Legal Consciousness) 的研究歷史發展指出，受到美國 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民權運動與法律改革影響下，研究文獻多集中於法律社會變遷的討論，並且從各種權利判決反省與質疑法律是否有效於改變社會的不平等與歧視現象。其後的研究取向則強調法律的社會效果，又可區分為法律行動主義與法意識文化實踐二股研究取徑。

第一股為研究法律可能促進社會變遷的面相，從「法律行動主義」的視角，認為法律外部間接影響仍會促成提昇社會意識、建立社群與強化組織等社會變遷效果；也強調法律改革將興起國家與市場之外的公民社會領域，讓「促進日常生活底層的能見度與在場性」。⁵⁶

第二股法意識文化實踐觀點包含四種研究，而其中以 Patricia Ewick 和 Susan S. Silbey 合著之《The common place of law》一書研究常民日常法意識的法意識理論為代表。由於法意識不存在邊界且難以確定結構⁵⁷，是以 Patricia

⁵⁵ Matthew Lippman, *supra* note.

⁵⁶ 王曉丹，〈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 92 (2017 年 3 月 25 日)

⁵⁷ 陸益龍，《轉型中國的糾紛與秩序——法社會學的經驗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152 (2015)。

Ewick 和 Susan S. Silbey 使用「合法律性」(Legality) 的概念，認為廣義的法律包含權威來源與文化實踐，此概念以參與者的文化基模與資源作為基礎，淡化以法律作為研究中心的前提，⁵⁸同時體現與反應日常生活中所呈現的人們與規範各種各樣的面貌。

法律性並非完全依靠諸如憲法、法律條文、法院判決等正式的法律或諸如契約履行這類國家權力的直接表現來支撐。相反的，法律性是長存的，因為他依賴並喚醒日常生活的圖式。⁵⁹

研究方法上，作者透過蒐集與解析 430 位新紐澤西居民日常生活中的糾紛與困擾敘事，解析美國社會合法律性的基本型態與特徵，該書作者認為，美國人的日常生活中法律已經全面滲透，且無人察覺。透過一系列的經驗敘事研究，作者自規範、限制、能力、時空與原形五大向度，歸結三種呈現在美國人日常生活的法意識：法律之前 (before the law)、運用法律 (with the law) 與反抗法律 (against the law)。綜觀而言，此兩股研究力量均從法律作為研究前提，轉向至研究社會，將重點放在社會的改變立基於人民的行動與意識的研究，簡言之，第一股研究視角以人民的法律行動作為主題，論證法律行動促進社會意識轉變為核心出發；第二股研究視角則集中於人民的日常生活，探討在一定文化範圍內，法律如何滲透至民眾意識與生活中。⁶⁰

台灣的本土法意識研究方面，學者王曉丹於提出權利意識主體建構理論，回應法意識與法意識文化實踐兩股思潮。其反對法意識觀點的基本架設，認為

⁵⁸ 同上註，頁 50(2015 年)。

⁵⁹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Chicago Series in Law & Society, 1998。陸益龍(譯)，《法律的公共空間——日常生活中的故事》，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34(2005 年)。

⁶⁰ 王曉丹，〈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 92-93(2017 年 3 月 25 日)

法律改革不見得必定促成社會意識的變遷；認同法意識文化實踐的基本觀點：社會與法律應該當成一個整體，兩者交互建構，循環影響，但反對法律完全滲透融入社會生活每個角落的假設，且法律具有高度的解釋權力。其從糾紛研究作為基礎，自人觀的角度切入，強調權利意識主體的建構面相，認為每一個糾紛歷程與生活事件中均具有規範意義建構，同時建構著個人主體性，且如此主體性交織建構社會公共（理）性。權利意識主體建構以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之糾紛歷程研究觀察為基礎，認為權利意識可分為情、人我權威與公共性三部分交織建構。

第一為情，情包含情面、人情、情況、事情等意思，「個人內在對『情』的把握，影響了法律的邏輯、思維模式與世界觀是否進入人們的思維與行動」⁶¹。事實於法律的交織敘說，規範意義的故事，這樣的規範來自生活中的道德辨認、社會的風俗習慣、文化體現、法律精神與原則等，無法完全的剝離成西方法律世界的二元對立觀點。

第二為人我權威，探討當事人的權威認同來源。權威的概念分別有政治學討論下的定義與法學討論的定義，兩者相似卻又有所不同，但均在討論人民遵守的信念與行為之機制與成因。韋伯提出三種傳統、魅力與法治三種權威來源，進而認為當多數人共同遵守所產生的社會系統效力。而將權威的概念延展至糾紛當中，「人我權威」所產生的效力，將影響糾紛當事人在糾紛演進過程中建構規範意義與描述自身於規範下的位置，以便於詮釋自己的立場，而「人我權威與法律或權利相互衝突時產生，成為選擇權威或權利的困境」。學者王曉丹援引心理分析的觀點認為，「人們的情感、思維與行動往往受到意識之外無意識

⁶¹ 王曉丹，〈衝突中，求平衡：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 96（2017 年 3 月 25 日）。

(the unconscious) 的主宰，若是之前的創傷進入無意識，創傷會自行找尋出路，法律往往是這個出路。但所有的出路永遠是一個替代，並且只是個誤認」⁶²。

第三為公共性的社會建構，「陌生人組成的集合體，主體與主體如何產生連結形成公共性，乃是法意識建構的重要脈絡」⁶³。公共性的概念，作者從自由主義式公共性意義，自個人的公共意見表達總和為公共性、個人殊異性到普同性的轉換到成為國家與私人中介的民主論述理論，到想像共同體歷史國族想像的集體性，在糾紛事件中的公領域「公共性具有社會溝通效果，其性質是社會想像，也是社會成員文本式循環確認」⁶⁴。透過回顧學者容邵武對於集體性的研究，點出時間區隔於研究領域轉型為時間區隔的概念，進而這樣的「公」並非全然指社會或是國家，而是糾紛當事人的共同想像空間，在一個可以討論的公維度去建構與理解彼此之間的關係、聯繫與定位。

權利意識主體建構強調當事人於糾紛過程中的自我位置詮釋與抗爭，從個體推展至關係的方式，由個體到個體關係的觀察，從情到公共性，有層次的分析以當事人為核心視角，推動糾紛演進的主觀關鍵，並且強調當事人彼此之間的交互空間與連結。

二、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糾紛轉型模型

糾紛轉型模型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在法律社會學中對於糾紛的視角有了劃時代的進展，自 1980 年代以後成為許多糾紛研究的理論基礎。作者

⁶² 王曉丹,〈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 100(2017 年 3 月 25 日)。

⁶³ 同上註,頁 101。

⁶⁴ 同上註,頁 102。

回應過去糾紛研究的文本化、法院壅塞以及集中於糾紛解決機關為主題的研究模式提出對立的看法。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認為過去的研究著重於官方與正式機關文本化的工作成果，讓糾紛成為文本檔案，因而糾紛的研究被認為與經濟和法律文本密切相關，卻忽略「糾紛是社會建構」面相。因此作者強調研究糾紛產生的前階段，亦即研究糾紛的發展歷程，以及何些變因促成其發展，並提出「糾紛即存在於當事人的主觀認知（mind）當中」觀點。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進一步指出糾紛研究模型的研究重點在於糾紛發展的社會過程，這樣的研究意義在於回應過去糾紛研究強調的糾紛造成法院堵塞議題。然而從糾紛轉型研究模型得出與過去研究相異的結論，事實上從糾紛形成的模型中可觀察，真正進入正是司法系統進行解決的糾紛是少之又少的。另外，過去的社會研究以研究糾紛在司法機制過程為主，而糾紛轉型研究，並非研究以機制中的糾紛視角進行切入，而將糾紛做為研究主體，關心當事人如何是否行為與如何行為與法相關的活動與創造法律活動。

在此前提下，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整理出四個糾紛階段與其發展歷程：命名、規則、主張、糾紛。作者認為生活中的細微摩擦與糾紛往往被社會學者忽略，人們包容和體諒那些大量的不悅與傷害。當包容與忍耐產生，許多對於傷害的感知將會降低甚至不被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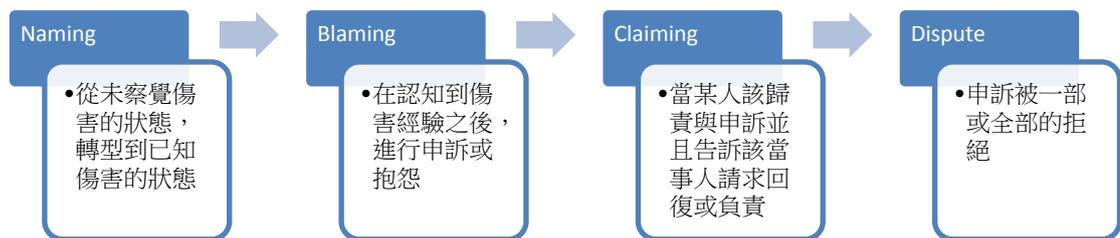
而一個糾紛的開啟，源自於當事人對於生活摩擦或傷害的主觀認知，從未察覺傷害的狀態，轉型到已知傷害的狀態。至於當事人認知的主觀轉換，包含

許多因素，而當事人主觀上認知特定的傷害經驗，稱之為命名。但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也認為，這很難進行經驗研究，但唯有命名才能真正開始進入糾紛當中。因為沒有意識到就沒辦法有接下來的決定。

在認知到傷害經驗之後，進行申訴或抱怨為第二階段。此階段發生在人們開始進行歸責傷害造成的原因與應該負責該傷害的人或機關。透過包含申訴的定義，這樣的申訴概念限於傷害經驗包含違反規定以及可修復的。在此階段，當察覺到自己的傷害經驗，並且進行申訴的階段，稱之為歸責。針對此傷害，找負責者。

第三階段的轉型發生在當某人該歸責與申訴並且告訴該當事人請求回復或負責。此階段稱之為主張。主張轉變成最終的糾紛，肇因於該申訴被一部或全部的拒絕，該拒絕可透過非文字的形式，諸如遲延回復等。

「認知這樣的糾紛前階段形成有助於辨認糾紛的社會結構。人們有無認知傷害、有無進行歸責與主張，因為人們的社會位置（social position）以及他們的個人特質（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⁶⁵



⁶⁵ William L.F. Felstiner, Richard L. Abel & Austin Sarat,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15 (3/4) Law & Society Review 637 (1980).

由於每個階段的改變歷程是主觀的，不必然隨著行為或行動，轉型階段的特性，因此轉型具有主觀、不穩定、靈活反應的、複雜和不完全的特徵。糾紛的內容在當事人心中發展，外人無需也無從得知，又因為轉變是發自感受的改變，且感受是變化莫測的，因此過程是充滿不穩定，而促成糾紛程序的展開最大的特質是互動性。因為糾紛是一個主張和一個拒絕構成，數個糾紛反應了定義，糾紛的進退有時候是為了與社會互動，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舉例在某些地區無法忍受自己顏面受損的問題，因為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糾紛轉型的四階段強調糾紛發展的歷程與轉變，並集中當事人的主觀與其他要素的交互作用而讓糾紛程序開啟並且推進，糾紛為一種社會建構。聚焦作為糾紛事件本身的建構與討論，當事人在歷程當中的地位是推進糾紛的演員，因為某些關鍵觸發引起爭端，而開啟糾紛的歷程，雖提及當事人之主觀的認知，除了受到相關事件的關鍵影響之外，未針對該認知如何被建構、影響與產生改變，或其他經濟、文化、社會等相關的論述與詮釋。簡言之，雖然作者強調當事人主觀在糾紛中的作用，但所有當事人與要素仍然為糾紛演進的助手。糾紛轉型模型的視角如同歷史事件的電影拍攝手法一般，雖然歷史中的人物很重要，想法很重要，但歷史事件如何發展不單只是某一人物或某些人物存在，而是許多其他潛在因素交互作用而讓故事演進。

三、糾紛歷程研究的討論（兼論糾紛轉型模型研究）

（一）糾紛歷程研究之去法律中心化之討論

學者 Carrie Menkel Meadow 回顧糾紛研究的發展歷史，指出通常的（法）人類學與（法）社會學的研究中，糾紛（disputes）與糾紛解決被視為法律

(Legal) 領域，而衝突 (conflicts) 和衝突解決，則被視為社會科學研究。相對於糾紛被視為法律案件來說，衝突的界定相對的廣泛關聯著人們的關係與轉變。認為糾紛歷程 (dispute processing) 研究正式衝突與糾紛的橋樑，將過去研究法律建構意義下的糾紛案件，轉向至研究具有文化與情境意涵相結合的糾紛事件，並關注糾紛事件的形成、期間與進入正式法律階段。研究方法透過糾紛當事人的表達想法與糾紛的內容，以及從多樣的過程中選擇去哪些以經歷糾紛 (這樣的選擇不見得必須以解決或管理為目的)。糾紛歷程研究得以揭露社會過程、關係，更進一步法律等如何影響作用於糾紛。然而 Carrie Menkel Meadow 也指出，糾紛歷程研究看似去法律中心化發展，實際上卻仍然無法脫離法條中心主義的影響，法律仍然是作為最優先可辨識的糾紛解決途徑。⁶⁶

學者郭書琴於法律知識初步考察一文，回顧美國法學研究的發展歷程指出，1960 年代中期，自 Laura Nader 倡議關注「整體權力關係網絡中行動者紛爭解決策略的社會與文化面相」，學術研究逐漸不再剝離糾紛於文化、社會脈絡中的位置，從原先具有固有疆界的實定「法」研究與正式的糾紛解決機制，轉向至「糾紛」的研究，⁶⁷重視關係、權力位階、性別、習慣、習俗與文化等主題的法律民族誌以及法意識領域因此興起。⁶⁸而台灣的糾紛研究以及跨領域學科的發展，僅不過是近幾年的事，學者郭書琴回顧過去台灣本土之糾紛研究，直指「(以上) 法律學科整合研究對於紛爭解決的相關範疇，各自選取不同的議置、與不同的學科整合研究方法加以詮釋，強調以經驗資料、或量化資料，更深入

⁶⁶ Carrie Menkel Meadow, From Legal Disputes to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Human Problem Solving. *Leg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Multidisciplinary Context*, 52(1)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12(2004).

⁶⁷ 郭書琴, 〈法律知識的初步考察——從一則「常民」打官司的故事談起〉, 《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 台北: 元照出版社, 頁 68(2016 年)。

⁶⁸ 同上註。頁 70

地理解司法實務的紛爭解決運作或運用實況。(以上)所舉出的『紛爭研究』,其共通的關心點、也是核心研究目標,就是以其研究成果,作為紛爭解決程序的實務運作、或法律修正的參考依據,實用功能取向十分明確。」⁶⁹直至近年,始有學者透過法律社會學的視野,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進行糾紛研究。

(二) 質疑糾紛歷程研究的個人主義的預設

學者 Robert L. Kidder 針對糾紛歷程研究的前提假設提出質疑。其認為在現代工業社會背景下,糾紛歷程研究對於衝突的討論已然產生不恰當的轉換。首先,人類學家的文獻中,糾紛的意含強烈預設著平等、案件組件(case discreteness)、以及個人主義,傾向認為糾紛為平等個體之間的相互對抗。且認為糾紛解決的重要目的在於回覆雙方當事人的平等(地位)。⁷⁰即便人類學者在實證研究中,發現當事人之間實際上存在著不平等,人類學者仍然假定糾紛解決仍是恢復當事人間平衡,並不認為糾紛解決係擾亂平衡、強化不平等的方法。⁷¹

其次,人類學者帶入西方個人主義式的循環論證,於非西方社會中研究並解釋當地的糾紛歷程。其指出西方法律傳統以獨立個體作為主要的法律權利擁有者,在正式法律糾紛解決時,並不強調對於傳統團體的義務面向。而人類學家在研究非西方社會時,帶入強調個人作為主體參與糾紛研究的想法,很少將糾紛歷程視為一種合作或是政治行動,或作為一種團體間關係變動的成份,或是一種重新置換權利關係的戰鬥場合的實行策略,或打亂不利的平衡

⁶⁹ 郭書琴,〈法律知識的初步考察——從一則「常民」打官司的故事談起〉,《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台北:元照出版社,頁70(2016年)。

⁷⁰ 此處之平等個體(equal individual)筆者理解為平等地位與權利的個體

⁷¹ Robert L. Kidder, The End of the Road? Problems in the Analysis of Disputes, 15(3/4) Law & Society 719(1981).

(balance)。

學者 Robert L. Kidder 同時認為，糾紛歷程研究途徑顯然可能不足以充分解釋法院行為與社會衝突的關係，因此建議擺脫糾紛與糾紛歷程研究等詞彙，更進一步以微觀社會學途徑研究糾紛歷程與訴訟。

(三) 糾紛轉型模型研究之討論

1. 糾紛轉型模型中預設當事人平等

學者 Robert L. Kidde 認為「糾紛=不正義」的等式製造很多問題，糾紛轉型模型強調糾紛僅生於當關係中的不平衡 (imbalance) 被創造與感覺，而在糾紛之前這段關係被滿足的接受，即便不平等 (even if unequal)，此強化了糾紛中人人平等主義 (egalitarian) 的形象。⁷²並且將設定糾紛中的當事人為被動反應的靜態先驗存在於糾紛。此暗示著平衡 (balance) 在糾紛不等式當中並非透過所謂「糾紛轉型」的語彙進行改變，因為他們仍然將被割裂的糾紛視為有一定的起點。

2. 察覺傷害經驗 (不正義) 與糾紛之開啟和過程

察覺傷害經驗作為糾紛的開端，同時連結不正義的概念，學者 Robert L. Kidder 認為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以關連察覺傷害經驗與不正義觀念進行連結，尤其當察覺傷害經驗 (P.I.E) 被定義為創造糾

⁷² 此處學者 Robert L. Kidde 呼應對於糾紛歷程研究以個人平等主義預設糾紛解決以「回復平衡」的批評論點。

紛的必要前階段，意味著當事人需感知不正義。其指出以不正義等於糾紛的等式當中，將會排除那些與正義無關的糾紛事件，以兩大科技公司針對壟斷市場的訴訟案件為例，此為企業經營的策略與欲望，與正義無關；而其研究印度的借款糾紛訴訟，雙方當事人盡可能的主張對於該標義務的權利，然而卻也無關於正義。⁷³從此觀之，在糾紛與不正義的等式成立後，有許多在糾紛歷程中的正式／非正式法律機制處理的事件，僅是想要解決問題，而所主張的正義與權利並非當事人真的察覺傷害，而是在適當的場合發表適當的用語達到特定目的。⁷⁴

學者 David M. Trubek 舉例呼應糾紛轉型模型的歷程，「首先想像我的房東將我的房租調漲，假如我並不認為這是一件不正義（injustice）的事情，這情形不被定義為糾紛。也許對於漲價的事情我感到不悅，但因為市場行情以及其他外部原因，也不致於到覺得自身權利受到損害。倘從糾紛轉型模型的出發，受制於察覺傷害經驗的定義以及累積不滿，糾紛轉型模型將不適用於這個在許多人眼中視為不正義的漲房租例子。進一步的，即便我真心覺得這次房租漲價對我而言一點都不正義，但，不論如何，比起引起衝突，我更恐懼於遭逐出而無處可居。因此在此漲房租的情況下，不僅完全沒有糾紛，甚至不願意告訴訪問者，對於漲價這件事情我有所不滿。」⁷⁵延續此漲房租之例，學者 David M.

Trubek 進一步引用學者 Richard Abel 指出在糾紛轉型模型當中察覺傷害經驗的「社會事實的價值合意」。在糾紛轉型模型當中以受到工傷而身體欠佳的工人，知悉自己身體不好的事實與其工作場合有關，因此察覺的傷害而進一步開啟糾紛歷程。很少人會認為這些受到工傷的工人其並未受到傷害，相反的即便該當

⁷³ Robert L. Kidder, *The End of the Road? Problems in the Analysis of Disputes*, 15 (3/4) *Law & Society* 723 (1981)。

⁷⁴ Robert L. Kidder, *supra* note, at 724.

⁷⁵ David M. Trubek, *The construction and deconstruction of a disputes*, 15 (3/4) *Law & Society Review* 738 (1981).

事人並未察覺自己已受到損害。學者 Richard Abel 則認為，正是因為這個工傷的例子就不論是讀者或他人而言，是在非常標準的「受到傷害」。倘回到房租漲價的例子，是否在一般通常標準之下，也是可以被認為「受到傷害」呢？因此，對於察覺傷害作為糾紛歷程開啟的前階段，其預設價值的因素，而此價值在該工傷的案例中，儼然已經轉變為社會事實的合意、共識。⁷⁶

3. 察覺傷害經驗作為實證研究的可行性

學者 Robert L. Kidd 認為，在以察覺傷害作為前提之下，許多糾紛行為將因此被排除，而即便真的當事人有察覺傷害作為糾紛歷程的前階段，研究者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去分辨當事人的主張是否源自其感知傷害作為開端。⁷⁷學者 David M. Trubek 肯定對於潛在糾紛的研究模型提出，但針對研究方式則指出，包含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的該篇轉型模型研究，多數的民權法案以及糾紛的相關研究，均以 CLRP (Civil Litigation Research Project) 民意調查資料作為基礎，因此是否適當的得以處理察覺傷害的前階段，值得深思。⁷⁸

第二節、法庭敘事的權力分析模型

糾紛當事人在司法體驗的情境中感受與情緒流動，甚至進一步影響當事人的法期待以及權利概念，筆者借鏡法庭敘事的權力分析模型，期觀看司法的現場情境結構如何形構。

⁷⁶ David M. Trubek, *supra* note, at 739.

⁷⁷ Robert L. Kidder, *The End of the Road? Problems in the Analysis of Disputes*, 15 (3/4) *Law & Society* 724 (1981)

⁷⁸ David M. Trubek, *The construction and deconstruction of a disputes*, 15 (3/4) *Law & Society Review* 738 (1981).

學者王曉丹〈法律文化分析——法庭敘事的權力分析模型〉一文，自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出發，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的審理過程作為分析標的，自法律文化研究觀點深入台灣法文化的現場。源自法律繼受適應的核心關懷，文章也關注描述當代台灣個人在法律秩序的地位是否已從傳統鑲嵌的身分關係過度至法治自由的契約狀態，然而就作者研究保護令審理過程分析認為，「台灣人使用法律時從未脫離身分的制約，也不曾全然自在地的自由選擇」⁷⁹。

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法典，審理現場在規範下運作具有近代法律文化統一、一致與普遍的特徵，作者就法庭敘事權力關係觀察出發，法庭審理的對話模式，研究審理過程中法官與聲請人的陳述語言使用以及話語被理解的方式。在審理庭中，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具有控制話輪的主導權力，並透過去語境化的提問裁切當事人經驗，利用現代且專業的法律術語與常民溝通事項，呈現現代權益的話與模式與法庭層級結構的權力關係，又因常民的期待包青天的法意識而強化此法庭層級結構，也因此法庭話輪的主導者同時也面臨著複雜的文化處境，「既是依現代法裁判的審理者，卻也是常民所期待的傳統家庭糾紛解決的公親仲裁者」⁸⁰。

聲請人常民在審理堂上的話語，往往具有群體主義的色彩傾向於關係性的主張，然而在現代法律影響下，個人的權益用語以及脫離關係的請求也逐漸進入聲請人的聲明當中，透過運用法律語言與離開關係爭取在法律場域中的主體位置。作者指出法庭敘事權力關係結構在審理中促成了法律文化中個人地位的轉變，由於社會文化將個人鑲嵌於群體關係中，而法庭上的聲請人面臨複雜的文化情結，個人權益的主張與關係倫理下的拉鋸，而家庭暴力防治法卻交錯於

⁷⁹ 王曉丹，〈當代台灣法律文化的轉化——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為例〉，《2008年司法制度實證研究》，台北：新學林，頁396（2009年）。

⁸⁰ 同上註，頁437。

傳統與現代的複雜場景，讓社會關係中的人與法律上獨立自主的主體，反而有機會於審理庭中重建自我。

「法律現場所呈現的法律文化圖像往往超過一般人想像，其情境就像是一場經過精心製作的戲劇，人類的七情六慾就像一面充滿張力的網，每一個個案皆有其特殊性，但也給予我們一個具體的台灣法律文化圖像。」⁸¹本文從此研究觀點上出發，希望透過個案的回憶與陳述日常生活中上演的司法之幕，更進一步回顧當時的現場的話語使用、陳述內容、人員態度所呈現的情境結構，以及該形塑的氛圍如何影響當事人的感受，筆者認為體驗的感受與情緒，將影響當事人的法期待以及對於權利概念的學習與體認。

第三節、自我理論與角色定位

心理學界與社會學界分別對於自我有不同的看法與研究觀察，整體而言，在以心理學研究的生理基礎上，逐漸發展出與社會相互關連的視角進行個體「我」詮釋與理解，然而在東西方文化脈絡之下，對於自我的建構與認識也有所不同。本文就人格自我論、中國人的自我理論以及折衷自我理論進一步的說明。

一、自我理論

(一) 人格自我理論

作為對抗古典兩大主流心理學理論——精神分析論以及行為主義，人本心

⁸¹ 王曉丹，〈當代台灣法律文化的轉化——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為例〉，《2008年司法制度實證研究》，台北：新學林，頁394(2009年)。

理學派自 1950 年代興起成為心理學第三勢力，其理論取向上反對精神分析論以精神病患的心理現象作為理論基礎；認為行為主義集合片段零碎的動物行為以及兒童心理現象與反應，並無法足以詮釋個體整體行為。⁸²基此，人本心理學將研究的焦點至於「正常人」異於動物的複雜經驗，並抱持正面的樂觀態度，認為人性則以改善環境直至自我實現。⁸³學者張春興指出，相較過去的心理學派純粹科學視角理解人性，人本心理學以人的「需要」出發進行研究，然而人本心理學的研究，亦模糊心理學作為科學研究的界線，雖其開啟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諮商輔導、心理治療等諸多心理研究，然而其研究方法卻相對的困難。⁸⁴

本文採用 Carl Rogers 之理論，其與提出廣為人知的人格自我實現論的 Abraham Maslow，同為人本心理學派的創始者，對於人性抱持樂觀態度，同樣主張自我實現是人性的本質。⁸⁵然而，與人格自我實現論強調個體透過各種需求的滿足達到自我實現的境界不同者係，Carl Rogers 側重個體自我為中心並進一步說明個體自我實現的境界不易達成的原因。Carl Rogers 提出的人格自我論，又名自我論（self theory）。其理論核心在於自我的概念發展以及自我概念中的和諧與衝突。⁸⁶

Carl Rogers 提出的自我概念以現象論⁸⁷為基礎，認為人經驗到的一切整合起來稱為現象場，個體存在於不斷變化的現象場當中，在現象中不斷經驗與感

⁸²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台北：東華書局，頁 20-21（2008 年）。

⁸³ 同上註，頁 21。

⁸⁴ 同上註，頁 23。

⁸⁵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台北：東華書局，頁 469（2008 年）。

⁸⁶ 同上註。

⁸⁷ 指經驗世界中的存在僅是主觀的意識經驗。

知，而這樣的覺察對於當事人而言即是「現實」。⁸⁸現象場中屬於個人從自身所得的經驗，稱為自我經驗（self experience），其表示對於自我的知覺、了解與感受（如我是誰？我是怎樣的人）。由於個體與環境的相互作用，特別是由於與他人的評估互動，促使自我的結構形成有組織，流動但一致的概念模式，形成「主觀我」（I）與「客觀我」（me）以及此些概念附帶的價值觀，⁸⁹並發展出：自我概念（自己對自己的想法）與自尊（自己對自己的評價）。而自我概念又可分成三部分：所觀察到的自我，真實的自我，以及理想的自我，這三個自我合起來所形成的綜合體即是人格。⁹⁰

換言之，自我的概念係個體不斷與外界互動、交流，對生活環境人事物的綜合經驗感知。個體的與外界的直接互動的感受與察覺，形成自我的直接經驗；而外界他人給予之評價則為評價性經驗。然而直接經驗與評價性經驗兩者倘發生衝突，將導致自我概念形成的困難。由於個體透過自我經驗與外在評價交互作用形成自我概念，對他人懷有讚賞自己的「積極關注」（positive regard）心理傾向，又可分為無條件積極關注與有條件積極關注。通常在無條件積極關注下，他人給予的評價性經驗往往與直接經驗一致，自我概念的整合朝向自我實現發展；反之，有條件積極關注，由於評價性經驗與直接經驗的矛盾衝突，導致真實的自我遭到壓抑與扭曲，產生自我不和諧的心理現象。⁹¹

人性的發展目標在於達到自我實現，自我和諧亦為自我實現的基礎之一，自我和諧係指自我概念中沒有自我衝突的心理現象。除上述評價性經驗與直接

⁸⁸ Carl Rogers 針對自己的自我人格理論提出 19 條基本原則，作為理論發展的核心基礎。讀取自：https://palacegatecounsellingservice.wordpress.com/2014/01/16/our-service-ethos-and-carl-rogers-19-propositions-a-revisiting/#_ftn1，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⁸⁹ 同上註。

⁹⁰ 黃啟明，讀取自：[http://khd.kcg.gov.tw/Attachment/000001_000588_000001/files/自我\(1\).pdf](http://khd.kcg.gov.tw/Attachment/000001_000588_000001/files/自我(1).pdf)，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⁹¹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台北：東華書局，頁 469-470（2008 年）。

經驗相衝突，而產生壓抑真實自我的情況，當個體面臨理想我（idea self）與真實我（real self）不一致也會面臨自我不和諧的狀態。⁹²

以自我實現為人性本質的自我論當中，個體整合經驗世界中的體驗與感知、覺察、綜合他人的評價，交織形成自我的概念。

（二）折衷自我理論

隨現代工業化社會演進，相較過去傳統研究東西方文化中的自我二元分立——西方獨立自由、個人主義的自我，以及倡議關係、集體主義傾向、差序格局的華人自我，現今的研究轉向人性自我觀念中的雙重性可能。

研究者陸洛回顧 Markus 與 Kitayama 發展之自我建構理論，曾假設獨立我與互依我自東西方兩套不同文化下產生之自我概念，得以在相同文化、同一個體自我系統中共存。研究者陸洛與高旭繁研究台灣華人親子代間的自我信念比較，配對資料發現親代的互依我與和諧信念相較子代強，但進行跨文化比較發現，英國人中的親代「獨立我」相較年輕世代強，是以不論東方抑或西方，研究結果展現文化不斷交融、傳統逐漸式微的現代傳統並存，肯認「矛盾的自我相容並蓄」的雙重性觀點。⁹³於此基礎上，研究者陸洛認為當代華人的生長社會背景歷經小農經濟過度至資本主義工業化時代，面對不同的社群社交方式，傾向個人主義的「獨立我」與傳統華人文化下的「互依我」，兼顧兩個我，以滿足「分離」與「融合」、「獨立」與「依賴」的對立的生存基本需求，⁹⁴故提出華人現今「折衷自我」的假設：

⁹² 同上註，頁 470。

⁹³ 陸洛，〈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 期，頁 155-164（2003 年）。

⁹⁴ 同上註，頁 162。

所謂折衷自我採彈性的「人我關係」界定，一方面關注人我的分離性與個人的獨特性，強調個人有別於他人，獨立於他人的內在特徵，清楚地意識到個人的需求、慾望、興趣、能力、目標及意向。能夠適當地表達個人的動機、認知及情緒，追求個人的成就與潛能的發揮；另一方面又關注人我關連性與個人對他人的依賴性，強調個人在其社會關係往中的角色、地位、承諾、義務及責任，清楚地意識到團體的目標和福祉，能夠適時的將團體至於個人之前，追求團體的成就與榮耀。⁹⁵

折衷自我的探尋，研究者陸洛則承繼文化與自我研究的觀察視角——人我關係——切入。過去研究透過「人我關係」得以窺探差異文化建構的自我差異，「在跨文化研究的傳統當中，東西方文化的對立為解析『人我關係』界定對自我內涵的形塑提供了便利的論述脈絡」⁹⁶。研究者陸洛回顧學者楊國樞的社會取向論點，認為華人在家庭、他人、人際關係以及權威的不同互動情境當中，進行界定人我關係並以此運作自我；學者黃光國「人情與面子」理論將華人身生活中的關係緊扣儒家傳統文化，個體在其中依據人情、需求、公平等人我關係的成份，調整與他人的互動關係。因此，人我關係具備一定的彈性，而此運作有助於折衷自我的觀察與界定。⁹⁷

研究設計與「他人無關」的自我以及「與他人有關」自我作為「獨立我」、「互依我」的人我關係分類，透過受訪者表達與我相關的語句作為主要文本進行分析，結果發現，「他人無關」的自我內涵⁹⁸包含：(1) 基因特徵：生物學上

⁹⁵ 陸洛，〈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期，頁164(2003年)。

⁹⁶ 同上註，頁155。

⁹⁷ 同註93，頁151-152。

⁹⁸ 同註93，頁173-187。

經由遺傳獲得的，及社會學上與生俱來的個人特徵，如性別與外貌（2）自我恆定：內發的、不受他人影響的、不因他人而改變的心理特徵，及自主性認同的人生價值與目標。如法律保障或社會中倫理道德規範下的個人權利（right）和合理需求（need）、個性喜好、自我期許、身分與認同與價值觀。（3）環境超越：自我的特徵在與現實的關照中現身，但個體意欲超越現實，並改變「實然的」自我，如願望與個人特徵的實踐。（4）自我超越：重要他人進入自我界定，成為自我不可分割的有機成分，如家人以外才是外人，我與家人一體的看法。「與他人有關」自我內涵⁹⁹則有：（1）角色承諾：在特定的對偶關係中，自己認定的，或別人給予的角色期待，即個人對此角色的承諾，主要表現在接受與認同角色以及角色責任。（2）彼此相依：角色承諾的延伸，個人在團體中經由互動和認同，由情感為起點，萌發的交融狀態，主要表現在互動、認同與情感。（3）社會自我：個人在人際互動中方能展現的社會心理特徵、價值觀與願望，主要表現在互動中的自我表現，受別人影響以及需要別人配合。是以，東西文化融合之下，華人文化同時具備西方特色的獨立我以及東方傳統文化的關係我，在人我關係界定中呈現折衷自我，研究上亦顯現如此為「個人兼顧獨立與依賴需求的最佳表達方式」。¹⁰⁰

二、角色理論與自我

All the world's a stage,And all the men and women merely
players;They have their exits and their entrances;And one man in

⁹⁹ 陸洛，〈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期，頁191-197（2003年）。

¹⁰⁰ 同上註，頁199。

his time plays many parts.~As you like.

「人生如戲，戲如人生」角色理論源自戲劇當中的「角色」，演員需加以呈現與該角色行為相應的腳本，社會心理學家 G.H.米德最早將角色的概念引進社會心理學，試圖從人的社會角色屬性解釋社會心理和行為的產生、變化的社會心理學理論取向，期以闡釋社會關係對人的行為具有重要影響。¹⁰¹

心理學家發現，戲劇情境中與社會生活中的角色演出有需多相近之處，首先，角色演出必定涉及配套的行為模式，戲劇中的演員透過劇本中作為參考標準，而日常生活中，人們則透過文化規範、習慣風俗、倫理價值等制約，個人在社會生活中，透過社會化的歷程不斷的學習與認識、領會角色。一位成功的演出者，必對於所扮演的角色有透徹的理解，相對的個人對自身依附的角色有深刻認識，對該角色背後的文化規範、風俗與倫理等行為模式準則有所領悟，才能達到良好的社會適應。¹⁰² 如同戲劇，無論演員彼此間、演員與觀眾間的互動交流都是反饋，如鏡中自我理論一般，演出者在表演過程中不斷想像自身表現與外界可能評價，進而進一步修正個人的行為模式與表現。¹⁰³

關於角色定義，學者奧爾波特認為「角色乃是參與某個人在一團體中所要擔任之職位者」。¹⁰⁴學者林頓（1936）則定義為，個體根據社會中所處的地位實現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時，即扮演相應的角色。¹⁰⁵學者 J.布耶娃（1968）認為，研究角色應把角色行為的主觀方面與客觀社會關係密切進行關連，因角色主觀因素是社會實踐中存在的客觀社會關係主觀反應，而社會角色是在特定社會中

¹⁰¹ 角色理論，讀取自：<http://www.twword.com/wiki/角色理論>，讀取日期：2017年4月26日。

¹⁰²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頁34（1996年）。

¹⁰³ 同上註，頁35。

¹⁰⁴ 同註100，頁40。

¹⁰⁵ 角色理論，讀取自：<http://www.twword.com/wiki/角色理論>，讀取日期：2017年4月26日。

形成的一定類型活動和相應行為模式，即個體在社會關係系統中所處的地位，社會將給予某一社會角色的行為準則。¹⁰⁶

(一) 角色的相關概念

1. 身分

「名正言順」，所謂「名」代表個人地位、身分的「名稱」；「分」就是依據這種「名稱」所得到相應的權利與應履行的義務。¹⁰⁷身分（status），表示個人在社會聲望體系中所具有的地位¹⁰⁸，與特定角色相連，是根據個人的年齡、性別、身世或家庭聯姻而歸附¹⁰⁹。而角色係基於現有或預期的身分而習得，是外顯行為，屬身分的動態面，身分的實踐。¹¹⁰

2. 角色期待

此指社會大眾對於特定職位於何種情境下所應表現相應的社會制約行為表現的期待與預期。¹¹¹換言之，即對於角色表現的刻板印象。¹¹²如正在偷抽煙的中學生看到學務主任自遠方走來，通常會立刻離開現場，因預期主任將會嚴厲懲處自己的行為。

3. 角色知覺

又稱為角色構想，指個人對於其扮演角色的主觀看法與認知，當事人主觀對於該扮演角色之詮釋，相較於社會賦予該角色的客觀文化規範與期待，可能有所差異。倘角色知覺與角色期待有過大差異，將導致個體產生不適應的問

¹⁰⁶ 同上註。

¹⁰⁷ 范忠信、鄭定、詹學農，《情理法與中國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28-29（2011 年）。

¹⁰⁸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40（1996 年）。

¹⁰⁹ 同上註，頁 41。

¹¹⁰ 同註 106，頁 41。

¹¹¹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41-42（1996 年）。

¹¹² 陳碧君，《基隆市政府主計人員角色衝突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位論文，頁 9（2004 年）。

題。¹¹³

4. 角色接納與角色認同

角色接納指個體對所扮演的角色的期待與知覺的主觀想法與態度，倘角色覺知與角色期待差異過大，個體心中對於此差異將存有反抗與抵制的態度。¹¹⁴ 角色認同則指是一種自我觀點，或表示個體關連自身於特定角色，「扮演特定角色逐漸與個體感之自我或認同緊密相連，因此個體傾向依據該角色為行為，以獲得認同」。¹¹⁵

(二) 角色與自我

1. 角色與自我的發展

個體透過與經驗世界（社會）不斷互動學習角色以及形成自我的概念。¹¹⁶ 自我的概念雖較早於角色學習產生，然而兒童時期起，透過學習角色，進而設身處地的想像他人的可能態度與預期行為，產生角色取代現象，融入自我概念中，使自我發展脫離惟我中心階段，而得以與社會和諧共處。自我概念發展至成年大致完成，然而隨著終生發展的角色學習與實踐，自我的概念則可能繼續蛻變。¹¹⁷

「自我觀念決定角色的選擇、接受與踐行的效果，而角色的行使又轉而改變自我觀念，這是一個『反饋』的過程。」心理學家將自我區分為內在自我與外在自我，透過角色的扮演學習，塑造外在自我形象，不僅肯定角色的人格展現與身分地位，獲得別人的認同，無形中影響內在自我。然而，角色學習納入

¹¹³ 同註 109, 頁 42。

¹¹⁴ 同註 109, 頁 42-43。

¹¹⁵ Steven M Farmer, Pamela Tierney & Kate Kung-Mcintyre, Employee Creativity in Taiwan: An Application of Role Identity Theory, 46(5)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618 (2003)。

¹¹⁶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48 (1996 年)。

¹¹⁷ 同上註, 頁 49。

自我的一部分，但卻不等於角色的總和，而是個體對於角色的綜合認定，是個人對該行使角色的主觀認知態度，包含角色知覺與角色接納，同時具有情感的主觀評價，是一種認同。¹¹⁸

2. 自我接納與角色接納

「角色」是個人肯定其自我價值的重要途徑，透過自我與角色調和，達到自我實現。¹¹⁹角色行使的成功與否，與個體是否主觀的接納這個角色有關。角色接納是自我接納的重要條件，當自我對於角色期待能相呼應時，能夠更真切的實踐角色。學者郭為藩整理三種原因，導致角色與自我之間產生矛盾。¹²⁰

第一種為自我對於角色無法接納而產生的矛盾。如在現實因素考量下，必須接受成為特定角色，如演員被迫參與演出自己拒絕的角色或不喜歡的劇本，心理有所排斥與抗拒的情況下，很難表現亮眼。

第二種矛盾產生自個體角色期待與角色知覺差距。由於角色知覺為個人想像建構，故當自我對於角色期待相悖，自我肯定產生障礙，個體透過防衛機轉作用，加以轉化、歪曲角色知覺，進而影響角色的踐行。

第三種矛盾，源自自我認定的角色與實際行使角色之間產生衝突而產生的心理緊張之情緒狀態。如社會生活中被迫「不願為而為」的挫折情境。

¹¹⁸ 同註 114, 頁 48-49。

¹¹⁹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50(1996年)。

¹²⁰ 同上註,頁 50-51。

第四節、「我」天平的模型的理論基礎

均衡作用，指個體為了生存適應，在身體上升而具有某些調節機制，能夠自行運作，經常保持某一是於個體生存所需的標準，籍以維持生命，從而發揮其生活上的功能。……引申來解釋心理性動機。……，意思即指個體的活動乃是由於尋求心理的平衡。¹²¹

追求平衡，是個體心理自然的傾向。而誠如學者王曉丹詮釋法意識建構主體認為「衡平正如在中文裡將英文的『Justice』翻譯為『正義』，其意義不純粹只有理性的面向，中文裡『正』是不偏不倚，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而『義』是人情義理，為朋友兩肋插刀的義氣，『正』『義』兩個字合起來，是人情義理的平衡狀態，此種正義觀並非純粹理性，而是情感式的衡平狀態。」¹²²，其更進一步指出，人們對於事實與規範的認識，經由追求情感的平衡狀態受到影響，同時建構了主體。¹²³本文承襲前述脈絡，自實證研究中發現，在糾紛中，每位受訪者心理活動均尋求關係穩定衡平，如同進行秤量的等臂天平般擺動。是以，本文試圖以西方學者 Carl Rogers 的自我理論作為核心，結合角色理論的見解，配合研究者陸洛關於自我雙重性之折衷自我概念，形塑本文「我」天平模型的基礎。

本文嘗試比擬當事人自我角色的衡平機制如等臂天平，糾紛歷程發展則如同等臂天平的測量與構造操作。「我」天平的橫臂兩端，分別懸掛著關係我與個體我的秤盤，於關係我的秤盤上不斷累積著日常生活中的衝突事件，個體我的

¹²¹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台北:東華書局,頁490-491(2008年)。

¹²² 王曉丹,《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96-97(2017年3月25日)。

¹²³ 同上註,頁96-97。

秤盤上靜置著法期待。橫臂上的刻度為當事人的自我角色座標，分別為妻媳職、母職、自我，橫臂上方之騎碼為目前的自我角色。指針為當前自我角色傾向的狀態顯示，分別有存續、衡平與脫離三個刻度。隨著待測物的放置產生指針擺盪的力量則為當事人內心回復衡平的趨力，本文定義為「脫離動力」。如同天平測量一般，人的心理動機源自尋求均衡，當自我角色產生衝突與不一致，糾紛歷程開啟，當事人心中的「我」天平擺盪。

本文嘗試透過角色與自我運作的分析與整合，觀察糾紛產生於角色衝突帶來的會意、察覺、與情緒體驗和感受，在文化作為思考基模以及學習而來的知識交錯影響下，促使當事人更進一步的思維自我的角色、期許與詮釋，以及尋求協助，進一步的發展糾紛，影響當事人權利意識的生成與差異。本文欲以西方寓意正義的等臂天平作為模型基礎，進一步詮釋糾紛歷程之發展與其影響因素為何，如何產生。本文假定平衡作為角色與自我的預設，本文認為，當事人察覺原本預設平衡關係失衡，糾紛始然而生，心中的天平開始擺盪，而此象徵「我」天平衡量著自我角色與他人關係的定位，不斷的進行權衡與抉擇，企求追尋「關係」與「我」的穩定狀態。

第三章 研究背景

台灣自 1994 年起開放外籍移工移民，移工移民議題成為學術與公共討論的重要主題之一，新移民的議題不僅為跨境者融入適應與家庭的私領域的研究，更是私人與國家中的身分、族群、性別的角力場。學者夏曉鶄 1997 年所發表之〈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為研究濫觴，其指導的研究生鄭雅雯於 2000 年發表之《探究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灣婚姻與生活—以台南市為例》作為投石，新住民的議題開始受到重視，學界研究成果數量逐漸攀升，研究面相多元¹²⁴。

根據研究者李明堂與黃玉幸回顧 1998 年至 2008 年的台灣東亞新住民碩博士論文研究，整理過去研究分為以下 10 種類型：生活適應與社會網絡、識字教育與學習需求、家庭生活與母職照顧、婚姻與生育、子女教養與教育參與、工作與就業經驗、照顧輔導與政策、政治與文化、醫療照護、人格特質等；而延伸的新住民子女之研究主題：學習、生活與學校適應、家庭環境、學校適應、人格特質、社會與文化、人際關係、語言發展等 8 項主題。

綜觀 1998 年至 2008 年之碩博士論文研究，研究者李明堂與黃玉幸針對未來新住民研究方向提出四項關心：持續關切新住民族群發展，特別是照顧輔導制度的建立與相關法規修正、未來新住民子女研究，能重視新住民青少年的心理發展、著重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研究量表的研發、對於新住民次文化、政治

¹²⁴ 李明堂、黃玉幸，〈台灣十年來東南亞新住民研究趨勢分析—以碩博士論文為例〉，發表於 97 年 4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亞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主辦之「2008 年台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2008 年，網址：<https://goo.gl/LHQX77>，讀取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議題未來可進行較多研究。¹²⁵以下，本文以身分別作為區分向度，進行學術研究的回顧。

第一節、與妻、媳身分相關的研究

當今台灣社會的婚姻移民，與其家人來說，婚姻不僅是一個金漆的鳥籠，在進入跨國婚姻之前，婚姻也可能是一對可以離開母國、展翅而飛的翅膀，由此門檻，踏進了『婚姻移民』的身分。

126

一、移入成因之相關研究

婚姻移民依循著婚姻的流動進入另外的國度，隨著此移動方向，學術研究趨之若鶩的研究婚姻移民的流動成因、機制與國家邊界與國族的假設。

學者王宏仁與張書銘研究台灣、越南的跨國婚姻模式，指出在跨國仲介與眾多參與者共同建構了新興的跨國婚姻交易市場，所有行為指向追求利潤的經濟行為¹²⁷，與台越婚姻與傳統婚姻的去商品化想像相悖¹²⁸；學者王宏仁以越南新娘為例，研究婚姻移民對於接受國的勞動市場有何影響，希望探討外籍新娘在勞動市場的情況，以及社會在生產過程的情形。其認為婚姻市場跟勞動市場有平行的相似性，婚姻市場是社會在生產的體系，外籍新娘的角色來看，不僅滿足整體社會的再生產（生育），也滿足全社會的生產體系（廉價勞動力）。台灣新住民具有雙重生產力，不僅是國與國之間不平等問題，涉及國內的階層化問題，有能力的中產輸入外籍幫傭，弱勢階級輸入新住民，彰顯與穩固不同階級

¹²⁵ 同上註。

¹²⁶ 郭書琴，〈婚姻移民要離婚？法律的文化困境與實證分析〉，《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的家庭圍城與人權保障》，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中正大學國際交流事務中心等，頁 159（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

¹²⁷ 王宏仁、張書銘，〈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 期，頁 178（2003 年）。

¹²⁸ 同上註，頁 198。

的社會經濟地位差異。¹²⁹

而學者李美賢自跨國婚姻中女性觀察到國族與國家邊境的痕跡，過去婚姻移民來台的越南新住民，被認為是自邊陲下層家庭成長、傳統家鄉的好女兒，然而在國家有意的區隔之下，卻成為國族的壞女兒，而所謂國家認定的好女性與好婚姻，是自主、真愛與尊嚴，屬於越南上層知識菁英。越南政府透過公共政策捍衛國家的尊嚴，建構國族的文化邊界，權力展現上層核心中央菁英的文化認同邊界，而忽略婚姻移民者的原生家庭的靈魂之債。¹³⁰

除探討新住民流動的想法，學者王宏仁、田品瑩同時回顧移民國人民的態度，針對台籍丈夫海外娶親的動機。除一般論述之社經地位較低，該研究從性別的文化因素探討，認為性別文化的趨力，以及受到同樣文化影響的顯著他人意見影響，對於理想妻子有著特定的圖像。而影響台灣男子海外娶親的動力，婚仲業者迎合了這樣的圖像。男性氣魄會不斷的隨著社會經濟與文化脈絡而轉換修正與再建構，家庭中的保護、讓妻子依附、經濟貢獻順從結構的強化男性氣概，社會關係也支持男性氣魄再生產。越南新娘沒有娘家支持，上需面對婚姻家庭成員價值觀與婦德，吻合就社會脈絡下丈夫與妻子的權力角色關係父權觀。¹³¹

學者龔宜君進一步認為，從仲介過程造成的性別政治效果，使跨國婚姻成為一種公開支配與從屬的關係。其認為仲介婚姻是一種形塑兩性關係的重要機制，仲介婚姻如何為既定的社會性別秩序提供實踐，並確認越南女性的從屬性社會角色。而越南新住民出現的原因，作為維繫的台灣社會成員秉持的性契約

¹²⁹ 王宏仁，〈社會階層畫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期，頁99-127（2001年）。

¹³⁰ 李美賢，〈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頁37-62（2006年）。

¹³¹ 田品瑩、王宏仁，〈男子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頁3-36（2006年）。

倫理觀：結婚是（台灣男人的）權利，我們不能禁止。通過仲介婚姻的運作方式，透過婚仲的儀式與過程，生活訓練、外表挑選、身體檢查、接受現實到嫁入台灣，越南新住民作為從屬者的社會形象成為客觀存在的認識對象。複雜的階級國族與男權主義的複雜情緒，卻同時讓越南政府開始重新強調越南女性的堅貞，提昇國族驕傲感，並協助越南女性做正確的選擇。當越南女性成為商品，同時也成為國族主義的叛徒。¹³²

學者紀玉臨等則探討台灣地區的婚配空間分布，進一步討論跨國婚姻成立的原因。研究利用控制區域族群年齡結構與產業結構，探究一個地區婚配市場條件和地方社經條件對該地區男性娶新住民的比例，勾勒台灣外籍新娘空間分布與外籍新娘空間鄰近效果，描繪台灣男性跨海娶親的地方環境脈絡。提出六個假設進行驗證，發現新住民空間集中分布在台灣農村地區，是因為台灣農村地區社會經濟條件弱勢和可婚配性別比失衡的婚姻市場不利性導致。¹³³

二、適應困境分析研究

研究者李瑞金、張美智從文化觀點出發，研究東南亞新住民在台灣之生活適應情況。研究發現造成新住民生活適應困難的成因有買賣的婚姻仲介；買方弱勢階層、社經地位低、年紀大、身心障礙；賣方期望改善原生家庭經濟狀況；生活環境、價值觀、文化習俗差異導致婚姻價值觀衝突以及物化女性的廣告。研究認為應從文化觀點出發看歧視與標籤化等適應困境，並且避免文化的迷思，認為政府的文化同化中心政策需考量多元文化的觀點，加強家庭溝通觀念與能力，從社會整合的功能論觀點著手。並以多元文化角度辦理生活適應輔導工作。¹³⁴

¹³² 龔宜君，〈從屬的「越南新娘」與台越仲介婚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期，頁85-122(2011年)。

¹³³ 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台灣外籍新娘之空間分析〉，《人口學刊》，38期，頁67-113(2009年)。

¹³⁴ 李瑞金、張美智，〈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新住民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期，頁101-108(2004年)。

學者王明輝比喻新住民為現代版黑奴，原本帶著富麗的想像，卻進入中下階層中生活；受到資本主義浪潮，價格成為幕後交易黑手，產生病態發展婚應全球化供應鍊下造成的社會隱憂。其弱勢的結構性條件有：(1) 政治性弱勢：無力引導政策走向，此與國民身分取得的規化制度有關。(2) 經濟性弱勢：原生家庭的經濟弱勢再加上夫家的經濟弱勢。(3) 社會性弱勢：少數族群因文化差異受到社會不平等對待，產生族群、性別歧視。在父權、國籍、性別、階級、商品化、在地殖民等交錯的壓制下，作者認為政府應透過相關政策輔助與爭取新住民的正當性弱勢地位，減緩社會階層化和彰顯公平正義。¹³⁵

三、適應困境的相關研究

(一) 語言與文化

學者王翊涵從多元文化觀點出發檢視社會福利機制設計與運作過程，發現雖然明文寫的很多元，但在落實方面卻充滿盲點。回顧多元文化，並以入國前輔導措施為研究目標發現具有種族化階級主義為背後的意識型態，並且以同化作為入國前的預設價值，並且預設犯罪化傾向—逃跑、非法打工、學壞等。以及失能無知的，即需要保護的發放編印品。建議應要從多元文化與需求角度出發，並且認識文化的面相進行教學如生活習慣等。¹³⁶

研究者何青蓉直指新移民的識讀教育政策，人力資源配用、多元文化教育內容實際上缺乏設計、教育目的不清楚。識讀教育的目的主要還是隱藏的父權我族的意識型態，將新移民價值定位在維持家庭功能、生活適應和教養台灣下

年)。

¹³⁵ 王明輝,〈臺灣新住民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期,頁320-334(2004年)。

¹³⁶ 王翊涵,〈從多元文化觀點反思新住民國前輔導工作的實施〉,《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7期,頁61-85(2014年)。

一代，欠缺人力資源培養的態度多元文化是號召但其實仍然停留在偏差文化觀點，實證研究發現因為擔心以後被同化，所以現在先同化。教材設計並未達到清楚分級，內容重複，導致配偶語言能力提昇有疑問，且並未以成人為本位整體需求。教育目的不明。舉例美國的成人識讀教育與公民識讀教育、職業識讀教育的政策，建議可納入台灣體制中。¹³⁷

研究者莫藜藜、賴珮玲，則將焦點放在提供識讀的場所，認為識字的目標是為了讓新住民儘速融入生活，是以選擇並提供最方便的學習場所，將有利於協助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討論在家進行教育的可能性。¹³⁸

文化觀點與價值的比較研究方面，學者柯瓊芳、張翰璧，分析世界觀調查研究資料發現，台灣與越南的文化相似性高於印尼，尤其是子女教養與宗教信仰等議題，越南印尼的家庭內性別分工明顯保守，整體而言三個社會均保有父權核心家庭結構。文章點出許多研究都欠缺其母國的文化研究，導致對於其母國的了解有所缺漏。是以跨國婚姻的並非隨機出現，而是仲介經由文化層次篩選，挑選文化親近性者。不論從歷史角度而言，台越有近似的文化，自台越印身心滿意度、社會價值觀與子女教養態度調查出發，問卷結果也反映出此文化相近的現象。¹³⁹

學者李淑菁從民族誌的方式深入越南，觀察越南女性的生活樣態，發現越南化影響性別形塑。性別文化在越南本身經歷了歷史的轉變與國家和文化的滲透與介入。南北越的文化與社會結構更有差異，有不同的文化風景，南越受到法國殖民，遺留在女性的穿著與文化飲食與性別關係。越南媽媽觀察台灣性別

¹³⁷ 何青蓉、丘愛鈴，〈我國新移民識讀教育政策之問題評析與前瞻〉，《教育與社會研究》，18期，頁1-31(2009年)。

¹³⁸ 莫藜藜、賴珮玲，〈新住民在宅識字服務方案之成效出探〉，《社區發展季刊》，130期，頁156-170(2010年)。

¹³⁹ 柯瓊芳、張翰璧，〈越南、印尼與台灣社會價值觀的比較研究〉，《台灣東南亞學刊》，4卷1期，頁91-112(2007年)。

文化是重男輕女的，從台灣生兒子有油飯。越南雖以農業為主，但輩份、長幼與經濟等因素讓性別圖像更為多樣。¹⁴⁰

（二）家庭互動

學者楊玲芳研究身心障礙台夫的新住民，發現新住民的婦女在家庭中被賦予繁殖力、生產力與照護力家庭三元力功能，家庭互動以震波效應似的互動為家庭最佳模式，在成長趨力為主的家庭則會共同的尋求自我實現的模式。然而在身心障礙台夫情境中，新住民轉向依賴長輩，而可能導致夫妻關係薄弱，失去家庭最基本的存在趨力，因此建議夫妻家庭學會自立，獨立的經濟，以適應家庭生活。¹⁴¹

（三）資訊取得

學者葉乃靜從微觀的角度出發，資訊的視角切入新住民偶的生活，探求新住民面臨問題時的情境產生的資訊需求與取得管道，建構日常生活資訊行為的概況，希望有助於政府單位或資訊服務機構能建構相關服務。為什麼新住民的資訊行為貧瘠？發現因為受到越南與中國文化的規範，離開越南家人沒有變獨立甚至不能做自己，由於擁有好的生活成為接受不平等的對待。基於受限環境或認知缺乏，能取得的資源有限，即便是免費的資源仍鮮為人知，權威性一元由於社會網絡薄弱，網路虛擬中的資本建構也不容易，又因為語言的限制與資訊尋求救，因此無法體會尋求或利用資源解決問題的重要性。是以，該研究認為改變結構的關鍵在權力。但隨著科技普及，手機的普遍使用開始有所改善。

142

¹⁴⁰ 李淑菁，〈離／離／釐：觀看越南的性別風景〉，《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5期，頁13-22（2013年）。

¹⁴¹ 楊玲芳，〈台灣身心障礙台夫與越南新移民婦女婚姻經營與家庭互動之研究〉，《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期，頁111-128（2012年）。

¹⁴² 葉乃靜，〈結構與資訊行為：臺灣越南配偶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2卷1期，頁81-96（2007年）。

(四) 家庭暴力

研究者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認為跨國婚姻建構的家庭隱藏許多社會問題，家庭暴力就是其中一項，雖然就案件量而言，家庭暴力通報比一般國人的案件少，但就人口比例來說相當高。造成家庭暴力的原因在於經由仲介業者介紹而速成，將跨國婚姻視為金錢交易所得，家庭地位低於本地婦女，語言與文化不通而產生爭執甚至導致暴力。而新住民擔心因為沒有身分證，要帶小孩又怕被遣返所以忍氣吞聲。家庭暴力防治法推行很多年但成效仍然不彰，且需要生理心理社會醫療社工警察等機關一同合作介入。¹⁴³

研究者吳碧月為急診室工作者，認為過去醫療體系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缺乏積極參與，對於受虐婦女所需不熟稔，至少受虐婦女未能事實受到適當照護與轉介防治資源，而新住民家暴個案日漸增加，由於外籍婚姻的婚姻問題而更需要關懷給予身體狀況了解、安全環境規劃、情緒支持與教育宣導保護，提供社會資源等。醫療體系積極介入與轉介並提供相關資源，又因為夜間轉介資源有限，急診室作為開放的空間，雖可提供暫時場所，然而仍需要設置具隱私的安全環境。¹⁴⁴

學者唐文慧、王宏仁從婚姻衝突出發，不同婚姻階段與父權家庭結構討價還價，在有限的選擇中找到生命出路。臺越文化性別差異表現在跨國夫妻性別的角色期待落差，導致家庭內部衝突。外出工作可能導致雙方衝突升高甚至婚姻破裂，因為透過就業逐步增加個人資源並改變夫家互動方式與權利關係。而父權協商的能動性施展，該研究認為主要影響因素有性別文化與角色期待、外出工作提昇經濟地位、動態的婚姻關係，在不同的婚姻階段呈現個人與家庭內

¹⁴³ 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跨國婚姻之家庭暴力〉，《中山醫學雜誌》，16期，頁169-176(2005年)。

¹⁴⁴ 吳碧月，〈照護一位外籍新娘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診護理經驗〉，《領導護理》，7卷2期，頁55-64(2006年)。

權利關係複雜動態。¹⁴⁵

(五) 資本取得與適應

研究者顧美俐從經濟危機作為切入時間點，從觀察新住民的離婚率發現與時間有耦合，另外提問為什麼新住民的移入相對減少，可能因素在回越南後的宣傳也可能因為婚姻起先沒有感情基礎，也容易因為經濟問題導致夫妻不合而離婚。文獻回顧針對適應研究與策略方面的研究進行出發，進而提問：來台後的家庭適應、2007 的經濟危機到現在如何理解經濟危機並如何因應？對於台灣政府的社會期待為何？研究結果發現，經濟危機確實讓家庭互動發生改變，並促使新住民發展相應的策略，並堅持不回母國；多數的新住民對於政府的服務並不了解，但卻對政府充滿信心。¹⁴⁶

學者許雅惠嘗試以非階級因素提供視角，從社會資本取得往往成為移民生活適應的關鍵，研究發現新移民婦女因婚姻特殊性（缺乏經濟資本）以及被期待的婚姻角色而不被信任，迫使與原生家庭與同鄉社群（水平式）產生斷裂，並借此取得移入社會與婚配對象的信任，藉由就擴大社會網絡，加強若連結，能成功取得社會與經濟資本，該研究認為新移民婦女在跨國婚姻中族群與性別弱勢處境，若能協助婦女取得關鍵的就業身分和弱連結機會，可以排除因為移民缺乏文化資本和家庭主婦是的社會資本障礙。¹⁴⁷

(六) 刻板印象研究

研究者張超盛探討何以關於外籍移民的討論會涉及關於社會的刻板印象與

¹⁴⁵ 唐文慧、王宏仁，〈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期，頁 123-170(2011 年)。

¹⁴⁶ 顧美俐，〈新移民女性與經濟危機：以越南配偶為例〉，《輔仁社會研究》，創刊號，頁 171-208(2011 年)。

¹⁴⁷ 許雅惠，〈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 卷 2 期，頁 1-54(2009 年)。

污名化，本文從實證研究的角度出發，希望了解現實生活中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有無產生，如何產生以及著重於哪一面相的刻板印象與污名現象。社會上通常將新住民與其配偶歸類為弱勢團體，這樣的歸類也降低了社會地位，刻劃了社會對待他們的方式並合理化，因此弱勢團體反而更遭受支配統治與剝奪基本權。台灣人對於新住民的印象多少存在著負面的刻板印象，透過大眾傳播與政府多元文化事物的推廣以及活動，個案報導分享，多元文化的觀念，並且定期查證偏頗報導要求更正，以扭轉負面刻板印象¹⁴⁸

四、家庭中的抵抗策略

研究者張亭婷、張翰璧認為飲食係文化傳承的再生產者，家庭飲食場域成為戰場，同時在自身文化飲食決策上受到影響，婆婆透過三餐實作傳承客家文化飲食，同時展現飲食隱藏婆媳位階的權力關係。過去關於自我認同與文化傳承的研究成果不多，融入台灣社會壓力後，展現出逃脫與抵抗的策略，幫助自己適應或逃脫。而本文從飲食文化傳承的角度強調女性移民嫁入家庭支配到反抗的過程。越南新住民如何透過飲食維持原生文化邊界，家庭權力在文化經濟知識與性、性別等關係產生不對等的關係，不同家庭關係、不同文化傳遞內容改變。而飲食作法是一種反抗策略，配合飲食喜好進行調整，拉鋸權力之間的關係；飲食差異本身就是很大的文化邊界。有無和公婆同住對於新住民飲食習得內容有很大影響，婆婆扮演重要角色，但家庭飲食的動態過程，更包含多組不同權力關係的運作，比如夫妻關係，國族、族群、異文化間的位階認定等。

149

¹⁴⁸ 張超盛,〈新住民刻板印象形成與瓦解:以台灣高雄市為例〉,《城市發展半年刊》,9期,頁87-110(2010年)。

¹⁴⁹ 張亭婷、張翰璧,〈東南亞女性婚姻移民與客家文化傳承:越南與印尼籍女性的飲食烹調策略〉,《台灣東南亞學刊》,5卷1期,頁93-146(2008年)。

第二節、母親身分相關研究

自妻子轉變至母親，伴隨而來的責任與義務集中在教養與養育的功能面相，尤其是文化方面的教養觀點，以及對於子女的教養、監護權。

研究者邱珍琬 探討新住民社會資本下對於小孩的教養期許，有歸納分析到家庭分工的部份。探討新住民在華人家庭文化脈絡下的親子關係與感受，並如何在台灣文化與家庭權利結構的限制下調適人母的角色。因為過去社會家庭文化脈絡落差，當過去原生家庭生活經驗用於管教互動時，不同價值觀產生的衝突和矛盾。欠缺原生家庭支持，新住民女性靠著學習適應生活。原生家庭與台灣家庭的親子價值觀不同、台灣三代家庭結構與夫家中的弱勢處境都影響新住民母親親子關係互動的最大因素。華人親子關係以孝道為主要核心，儒家觀點中子女的生命來自父母，親子關係應維持著上對下的從屬關係。孝道的社會結構與制度倫理核心，象徵的情權威與結構性。談到原生家庭對個體經驗而言，過去家庭的文化脈絡與獨特性，建議新住民家庭的親職教育需重視文化與家庭脈絡，以及在教育場域應加入多元文化觀點，尤其是幼兒教育。¹⁵⁰

研究者張裕焯以黑戶個案研究出發，點出在台越兩國身分法規與行政規定的限制下，導致非法居留的非婚生子女國籍障礙的處境。依照兩國國籍法，該非婚生子女依母親生時國籍，當時母親是越南籍故應為越南籍，但駐台辦事處卻未受理該作業登記，導致該非婚生子女非台灣籍也非越南籍。因此該子女在台灣無法享受國民之應有權利，且於我國為非法居留但無法遣返。另外因生母為非法居留，可能失去中華民國國籍，而越南籍無法回復，將成為無國籍之人。而因國籍無法回復母國籍，其身分因離婚等而轉為非本國人，在就業服務

¹⁵⁰ 邱珍琬，〈新住民的親職實踐：一個初探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52 期，頁 6-25(2014 年)。

法裡無法合法工作，因此只能從事非法工作。¹⁵¹

第三節、權利、法與自我之研究

一、移民權利與法相關研究

法學領域針對新住民的研究，多集中於憲法領域¹⁵²，其中以國族認同與畫界、公民身分取得之國籍法等規範討論為主：學者廖元豪直指行政院於 2005 年八月重行提出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欠缺對跨國移民與全球化的認知，本土種族主義為基調的國族主義讓移民法並非「移民權利保障法」，認為應自全球化的理解下，提出保障移民人權的認知基礎¹⁵³；陳怡文研究員則自性別觀點切入國際法領域，指出「國籍的法律規制建構了個人與國家的連結，而其所展現的經常是一種性別不平等的關係」，並進一步回顧國籍法修法前後的相關規定，雖修法後的國籍法在立法理由與審議中強調男女平等的保障，有形式上的相同待遇，但其同意學者陳昭如的看法，應該思考拆解國籍權與公民權之間的必然關聯，讓移民身分也可以享有一定的公民權保障，如此才能完整實踐家庭團聚權、經濟生活權、基本生存權等權利，且免於無國籍之風險¹⁵⁴；學者施正鋒則提出與一般法學界不同觀點，他認為歸化是政府權力、人民權利和歸化方式是否涉及歧視的三向度問題¹⁵⁵，透過回顧愛沙尼亞境內俄羅斯裔的公民權、以色列的公民權暨以色列入境暫行條例，回應中國配偶來台取得身分的國家安全問題，探討新住民公民權利的取得，以及享有的公民權利多寡¹⁵⁶，由於

¹⁵¹ 張裕焯，〈一個「黑戶小孩」的國籍身分與生存困境〉，《台灣人權學刊》，2 卷 2 期，頁 129-141 (2013 年)。

¹⁵² 郭書琴，〈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新住民為例〉，《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台北：元照出版社，頁 31 (2016 年)。

¹⁵³ 廖元豪，〈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44 卷 3 期，頁 81 (2006 年)。學者郭書琴評價該文為：法學論文中較少見倡譯者立場。郭書琴，〈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新住民為例〉，《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台北：元照出版社，頁 32 (2016 年)。

¹⁵⁴ 陳怡文，〈從夫原則或自由選擇已婚婦女國籍權規範演變〉，《國際性別通訊》，頁 8-9 (2015 年)。

¹⁵⁵ 施正鋒，〈新住民的公民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5 卷 4 期，頁 105 (2015 年)。

¹⁵⁶ 同上註，頁 107。

中國配偶基於國家安全是為敵人，為由而與其他外籍配有差別對待，學者施正鋒用浪漫的愛情與愛國做文章總結，形塑這樣的歧視是經過權衡的管制方式

¹⁵⁷。

除國家層次外的法規範討論，新住民面臨離婚與親權取得等身分法問題、家庭暴力法的執行現況與家庭權與家庭團聚權實現也是法學研究焦點。在法人類學研究方面，學者郭書琴以法律人類學、法律民族誌等的視角切入，援引 Sally Engle Merry 等人類學者之「脈絡化」法規，觀察對於新住民的官方論述與法規範論述的所隱藏之性別、種族與階級之盲點，關心在法律語言與知識轉型的過程所產生的法律文化現象。

(一) 移民人權

研究者龔宜君分析台灣與越南國家的政策與機關人員，認為國家對於理想社會的想像可以在從跨國婚姻的規範和管制看到端倪，父權式的國家機關對於民間社會的支配意圖。越南通過法案修訂，嚴格化跨國婚姻的要件，而台灣機關的危機論述與干預，也顯示菁英階層對於跨國婚姻的不信任與視為社會問題來源。跨國婚姻展現種族區辨與父權國家的政治與社會意義。¹⁵⁸

學者李震山認為法律意義下的家庭以婚姻為橋樑而聯繫的親屬團體，家庭權為國內之基本權同時也跨國界具有普世價值人權。本文是以憲法下的家庭權為核心出發，推論外國勞工應有著基本人權。¹⁵⁹

研究者廖元豪本文自檢視目前移民法治歧視的視角出發，如入境團聚的同意條款為歧視措施，拘留數額的配量，讓婚姻移民有家歸不得，身分證作為驅

¹⁵⁷ 同註 153, 頁 108。

¹⁵⁸ 龔宜君,〈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頁83-104(2006年)。

¹⁵⁹ 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期,頁61-104(2004年)。

逐事由且無正當程序保障，上有歸化前的刁難與歸化限制，點出本土種族主義上侵害新移民人權的規定，建議設置反歧視法，進行規範。台灣新國族主義的生成而新住民變成施力場，然而新住民加入多元文化與貢獻不可忽視，在全球化角度提出保障移民人權的基礎。¹⁶⁰

研究者黃炎東從移民現象出發，了解人權本質，並從國際上對移民的人權定義與保障進行探討台灣應如何制定新移民相關規範，由於我國憲法並未明定國民與公民，因此在解釋上有空間，又因我國國情特殊，對於新移民制定的法律，分為外國與港澳陸兩種。由三大法律共構移民人士的權力，國籍法、出入境移民法與台灣大陸人民關係條例，其中侵害人權的條文受到不少抨擊。¹⁶¹

（二）婚姻與家庭權

學者施慧玲與陳竹上從家庭權概念出發，認為台灣在國際法人權影響下，下載家庭權利的概念，以性別平等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施行於民法中，而移民的婚姻權利保障自不可言，惟於實務研究中發現，多數的婚姻移民都成為缺席的被告，一造判決對於婚姻移民離婚案件實屬不利，另外在爭取子女最佳利益方面，由於婚姻移民的居留困境（可能無居留權需遣返）以及社會支持系統結構性的不足，導致子女最佳利益的評估上成為弱勢，而文化方面的因素也導致新住民被評估為不適合的教養者。文化的潛在意識引入裁定中，外來者不適合教養的假設隱含其中，讓新住民遭受法律排除的處境。¹⁶²

無獨有偶的，學者郭書琴運用法律文化研究理論，探勘身分法中如何呈現

¹⁶⁰ 廖元豪，〈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44卷3期，頁81-129(2006年)。

¹⁶¹ 黃炎東，〈新移民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探討〉，讀取自：

<http://gec.cpu.edu.tw/ezfiles/91/1091/img/379/516496905.pdf>，讀取日期：2017年02月20日。

¹⁶² 施慧玲、陳竹上，〈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189期，頁22-37(2011年)。

婚姻與家庭，以新住民作為實證研究，希望從法律人類學、法律文化研究出發考察身分法。以新住民在裁判離婚判決中所呈現的圖像，探究在此法律論述中，新住民的婚姻家庭本質如何在身分法中形成樹一格的法律文化。司法判決中呈現的秩序樣貌，司法文化對於婚姻、伴侶、家庭的理解與想像，潛在的對於婚姻文化的意識型態被吸收入經驗法則的狀況。其認為由於新住民議題對於婚姻本質有著挑戰，判決中法官一造判決婚姻生活本質與協力義務基本上可通用於任何伴侶或家屬關係，另外法官似乎對於商品化婚姻有著認為新住民婚姻難和諧的想像，簡言之在法官判決時，已有著前置的法意識。¹⁶³

（三）國籍、歸化與認同

研究者陳怡文回顧國籍法的發展，國際聯盟自 18 世紀末開始關注，國籍的法律建構了個人與國家的連結，然而這樣的發展歷程是從性別不平等慢慢步向平等過程，過去規定從父從夫，至 20 世紀前期使開始強調國姓，女性逐步取得獨立國籍資格，並可傳給子女。反觀台灣國籍法規定，雖外國妻子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歸化，然而實際上新住民能有多少自由可以選擇不歸化？應拆解思考國籍與公民權之間的必然性，如此才能在保障公民權之下自由考量是否歸化。由於未取得歸化，則家庭團聚權與經濟生活全甚至基本生存權都會遭受到威脅，甚而可能成為無國籍之人。¹⁶⁴

研究者王翊涵認為環境權利運作的認同關係，尤其是在國族中建構給予邊界，成為他者，但研究發現原生家庭的感情連結、既嫁從夫、成為母親與移動前後情境交錯有著重要影響力。該研究提醒，認同是既曖昧又協商，歸化國籍

¹⁶³ 郭書琴，〈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新住民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現代家庭生活秩序的重整與再思》，台北：元照出版社，頁 99-136(2016 年)。

¹⁶⁴ 陳怡文，〈從夫原則或自由選擇：已婚婦女國籍權規範演變〉，《國際性別通訊》，18 期，頁 8-9(2015 年)。

與產生國族認同也非等號。¹⁶⁵

研究者楊永年研究目前法規制度對於移民公民權力的實踐有合保障和限制。制度面、生活面的障礙，相關社福機構能否發揮作用探討協助新住民融入社區並達到近用社會福利。落實新移民實現公民權利融入社區近用社會福利之具體措施並討論相關照顧輔導政策修正方向。該研究的立論基礎，係因為尚未歸化取得國籍不適用基本人權保障，社會權包含工作權與健康權，但學歷認證方面而間接影響工作選擇。至於健康證明成為申請居留資格，政治權保障取得國籍的移民，被選舉權受到限制，以陸配最為明顯。是以研究中心從離婚展開，為了更聚焦問題實情，於是從可能影響離婚的因素探討相對應照顧輔導措施施行成效，以及新移民女性實際使用的建議。從法規組織與利害關係人相互檢視。而新住民離婚因素有家庭相處、家庭暴力、工作經濟與個人問題。生活適應部分訪談資料可以參考輔佐包含工作與社會支持系統。¹⁶⁶

二、文學、影像與自我認同

研究者王雅倫以攝影作為分析文本，出自於對於弱勢女性的關切，透過照片呈現真實世界的存在與內心的告白，藉此引導關者進入新住民的獨白，試圖跳多社會對新住民的標籤他者化觀點。¹⁶⁷

研究者張鄧忻點出過去跨國婚姻研究主題多集中於人口移動研究、成人教育的研究，鮮少人將文學當新移民女性做為主題的研究，因此該研究以新移民女性在文學中呈現的形象，探求形象形構，尤其在家庭中的角色和不同族群父

¹⁶⁵ 王翊涵,〈曖昧的歸屬策略性的協商在台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國族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8期,頁83-125(2012年)。

¹⁶⁶ 楊永年,〈新住民公民權利實現之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101年度新住民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2012年),台南:成功大學。

¹⁶⁷ 王雅倫,〈在往牛奶與蜜之地的路上:論侯淑姿的影像裝置與越南新娘他鄉之交會〉,《文化研究月報》,112期,頁35-67(2011年)。

權社會，並反思作家的場域和角色建構關係。關於新移民工主題的文本大概可分為三類，最早起步的口述自白、以勞工運動的生命側寫出發的報導文學與小說創作。¹⁶⁸研究者余素蘭研究標的為第三類的小說創作。小說作者雖出自關懷弱勢之情、平反之意，但幸福的結局反而讓新住民女性形象失語，而更陷入刻板印象中。新住民的形象在小說中再一次被建構為好妻子好媳婦的困境，強調任勞任怨的堅毅性格與經濟因素來台的動機。另外一部小說則呈現知識分子與義氣的形象，將社會歧視的憤怒轉換為藝術動力，但這樣的角色設定與一般仲介婚姻的背景也有區隔，角色形塑為離鄉背井的求學而結婚者。研究者余素蘭認為書寫中強調新移民女性的主動性，但多數作品忽略移民本身即是主動的選擇。書寫工具代表了知識話語的權力，文本中建構新移民女性的主體形象反應特定的社會地位，但同時也給予新移民女性有更多發言空間。

研究者余素蘭主要以深度訪談為主研究情感認同、經濟認同、生活環境認同與政治認同等面相，探討越配來台之前後的認同關鍵。該研究發現來台後的生活感觸也影響認同度，然而情感的歸屬是認同的重要關鍵因素。¹⁶⁹

¹⁶⁸ 張郅忻，〈台灣小說中新移民女性形象的形構〉，《文史台灣學報》，8期，頁9-27(2014年)。

¹⁶⁹ 余素蘭，〈越南女性移民對臺灣的期望落差與認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

第四章 糾紛的自我角色—妻媳職、母職與重建自我

本文原期透過訪談的方式說明糾紛發展歷程，在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的糾紛轉型模型當中，呼應當事人的主觀認知將影響糾紛歷程的推進與發展。然誠如學者王曉丹指出「Felstiner & Sarat 雖然提到情緒在糾紛發展過程中的可能影響，但卻未說明權利認知框架與情緒（或情感）如何相互作用？」¹⁷⁰，基此，筆者嘗試於訪談資料中，除觀察當事人主觀認知的轉型階段過程外，筆者也發現於糾紛發展歷程當中，不僅是當事人主觀的認知與詮釋促進糾紛歷程發展，在當事人自身主觀的情感自我角色，也是糾紛歷程當中重要的環節。

筆者自觀察以下四個案的糾紛發展歷程，發現在當事人之主觀歷程中，於情感上對於自身的主體定位隨著糾紛歷程的轉折產生相應的轉變，當事人將經歷於妻媳職、母職與脫離關係重塑自我的三個階段。在妻媳職與母職的階段，仍將自身定位於家庭關係當中，隨著糾紛的推進而嘗試透過不同的自我主體定位，應對糾紛造成的衝擊；第三階段的重塑自我階段，則是當事人主體嘗試透過脫離家庭關係，重新自我詮釋的歷程。在糾紛的主觀三階段轉變歷程當中，「忍」的機制以及脫離的動力的平衡牽動著每個階段歷程的轉變與突破。

糾紛過程中當事人主觀情感的妻媳職、母職與脫離關係重塑自我的三階段，是當事人在擺盪於關係我與個體我的定位抉擇，是一逐漸脫離但可逆過程。本文嘗試以代表公平正義的等臂天平座為模型，表示糾紛歷程即當事人在關係中追求平衡且不斷衡平的動態過程，等臂天平中校準螺絲係為「忍」的機

¹⁷⁰ 王曉丹，〈衝突中，求平衡：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 95（2017 年 3 月 25 日）。

制運作，天平兩端的測量物代表一方為存續關係中的反覆纏繞的糾紛事件、一方為追尋個體我的法期待，測量指針擺盪產生脫離的動力，促使當事人不斷調整衡平的長臂上象徵自我角色的騎碼，在天平的框架中希求達到關係的平衡。而定位的騎碼無法再作用時，脫離的力量將驅使當事人以尋求移除糾紛砝碼或脫離關係、重新歸零尋求自我關係的正義天平，回復關係的平衡。

以下分別為四位越南籍配偶分享的婚姻生活糾紛故事，筆者盡可能的還原與呈現當事人的描述語境，由衷希望讓四位分享者能將自己的故事發聲。

第一節、雲妹的故事

下午三點，店裡正在打烊，霞姐招呼著我，霞姐是小吃店裡的店員，她調的越南咖啡很好喝，這次的受訪者正是霞姐的妹妹，雲妹。雲妹比約定的時間晚了一點，穿著輕便的夏天服飾，打扮的十分清爽。雲妹很輕快的說能不能請姐姐一起來接受訪問，我非常樂意，一向熱情的霞姐放下器具，與我一起分享雲妹的故事。

和多數移民相同，家中有人先至移民地穩定生活後，陸續接送家中的人團聚。霞姐在二十年前，經過媒人介紹認識了現任的越南華僑丈夫，丈夫一家原本是金門人，在丈夫的爺爺一代移民到越南經商。因此霞姐與丈夫的相逢認識到結婚，都是在越南，直到丈夫一家人決定移民回台灣生根落腳，才舉家搬遷到台灣。由於霞姐移民的良好經驗，因此他積極的想讓家人也在這美好的地方團聚，來到台灣後兩年，決定幫自己的妹妹雲妹牽線，嫁給自己的獨身獨居鄰居。

當時就是想說隔壁鄰居單身也很久，看起來也很正常，就問問看有沒有意思結婚，當個媒人這樣，自己妹妹過來可以互相照顧，住隔壁，又可以在這邊生活，也可以幫助一下家裡情況。結果誰

知道，剛開始他們結婚一兩年，就還 OK，就越來越嚴重，我也一點勸她，夫妻感情要培養，不是說一兩天就會好。(霞姐)

生活適應導致的爭執，生活間的摩擦，成為離婚的導火線，雲妹喝著霞姐調的越南咖啡，說起了那段 10 年婚姻的往事。起初結婚是如同童話般幸福的，但雲妹來台之前，已經請教過霞姐在這裡的生活應該注意的部份，因此雲妹來台便開始準備找工作，也希望能維持一個家，確實結婚的前兩年因為溝通的關係，請霞姐作為中間翻譯，盡可能的溝通彼此的意思，在磨合之下日子還算平順，但就在雲妹開始上班和上課學中文後，丈夫開始變得疑神疑鬼，雲妹認識了許多越南籍的同事，在家開心的與那些同時聊天時，丈夫總是會失控的要她停止，並且不斷質疑雲妹已經在外面跟別人發展不正當的感情關係，認為雲妹出去工作的最大目的就是認識新的男人。

我是跟女生講話，他聽不懂我們越南話，說我跟他講話都沒有開開心心，一定是在外亂搞才會聊得這麼開心。聊天被打斷，然後就開始吵架，有時候他喝酒就會開始摔東西，要我不要再講了。然後跟他出去買個東西，他就會說有很多人在看我，一定是我去勾引別人，我怎麼這麼差，一直亂搞。(雲妹)

我是覺得他老公可能太愛他了啦，但是很愛又不會講，所以才會這樣。(霞姐)

而雲妹取得台灣身分證之後，這樣的衝突越演越烈。丈夫開始質疑，雲妹真的是為了離婚才結婚的。猜忌心幾乎讓兩人的關係無法維持，即便兩人婚後第二年就有了孩子。丈夫每天八點喝酒後回家，就開始叨唸雲妹的家事管理、小孩教養、工作與他人關係不恰當，想要跟別人跑掉等，不斷的說服、爭執、但也只是繼續激怒對方，丈夫開始會摔東西，把雲妹的衣服等往門外摔，要雲

妹滾回越南去，甚至半夜把熟睡中的雲妹挖起來，強迫發生性關係或是找雲妹爭執是不是有外遇的事情。然而這樣大吵架之後，丈夫總會又低下頭請雲妹原諒，說自己非常在乎雲妹，希望雲妹絕對不能離開自己。霞姐也不斷中間勸妹忍讓，這才是維持婚姻的不二法門。

我在雲妹嫁過來之前，就跟雲妹說，來到台灣，忘記自己在越南的一切，來這裡要當台灣人，你就是台灣人。為了家，你就要忍讓，要忍耐，真得不行姐姐幫你講話，協調。但越久，她也忍耐到沒辦法忍耐，她也聽我的也忍耐。我也勸她忍。不要說跟老公幹嘛不要聽就好了走開。(霞姐)

但是不斷的忍讓，雲妹終於到了極限。

我也不斷的忍，中間多少次想要離婚，我一直忍。沒有小孩為了家忍、為了姐姐忍，為了自己忍，為了工作忍，有了妹妹為了妹妹忍耐，想給妹妹一個有爸爸的家。但是，十年，幾乎天天，都這樣一直在爭吵中度過，我真的沒辦法再忍耐下去了，說了也沒有用，每天吵，一直道歉然後沒多久又吵。妹妹也長大了，而且我也不是一定要靠他。我真的要離婚，我也想離婚，只是我不知道要怎麼離婚。(雲妹)

後來雲妹問霞姐，霞姐勸阻未果，只好跟雲妹說打 113 問問看，雲妹打了 113，透過網路查詢了相關辦法，轉介之下才打電話到法律基金會申請免費的公益律師。律師認為離婚成功的機率很高，將制式表格填妥後寄給律師就可以處理了。雲妹填妥表格之後，也跟丈夫好好的談，但丈夫堅決反對離婚，並認為自己一定會改，央求雲妹再給自己一次機會。雲妹一時心軟，又給了丈夫一

次機會，然而兩週後，丈夫一喝酒又故態復萌。雲妹死心了，覺得喝酒這件事情如果丈夫沒有心要改，那就還是離婚吧。於是將表格投遞出去。不久，丈夫收到了一封法院的出庭通知。丈夫緊張的帶著通知，找了懂法律的朋友問了很久，回家後跟雲妹說：「那我們不要出庭了，如果你真的想要離婚的話，我們離婚吧。」

離婚的時候老公就說你要去就把小孩帶去，他不要照顧。老公還是會去看小孩，在路上會碰面會打招呼，還是住附近，會給妹妹伍佰塊，他還一直回來找我，我不理他，我們已經離婚沒關係了。(雲妹)

離婚，並不單純只是因為不愛了，或只是家庭暴力，而是複合著各種生活中的摩擦與衝突，最終形成離婚糾紛的形式呈現。透過司法介入將婚姻實質上的畫上句點，這樣的選擇並非一時衝動，而是經過長時間的隱忍。為了結束這段痛苦的關係，雲妹的鏗而不捨的查詢離婚的管道，想盡辦法透過自身的力量實踐法律賦予的權力。透過關係的終結，雲妹重新找回自己，單親媽媽雖然辛苦，但雲妹認為沒有任何事情比做自由的自己更自在。

我現在很好，帶妹妹然後工作。這是很好的生活。(雲妹)

從雲妹的經驗中，筆者發現，糾紛是衝突的累積體，這中間的衝突階段是不斷反覆重現——爭執、嘗試協調、透過第三人協調、爭執——，而當事人於過程中透過「忍」而維持該迴圈動態平衡。而主觀方面，雲妹則歷經了妻職、母職到重建自我的三個階段。透過轉變主觀上自我的認知與定位，以實踐「忍」加以維繫的迴圈，起初雲妹基於妻職，為了維繫「難得」的家庭而忍讓；孩子出世後，利基於為照護孩子的母職而隱忍，為了讓家庭的輪廓能維繫，透過轉移自我角色的重心，相忍為家，主觀上的調適與「忍」的機制，讓

糾紛與生活、家庭和渴望得以平穩維持。

雲妹的經驗中，作為客觀條件的孩子的長大，以及主觀上雲妹對於這段婚姻的無力與乏力，促成了尋求終結關係的動機，選擇離婚作為終結糾紛的方式，透過法律效力強制介入家庭紛爭，也是雲妹最終且最後的唯一的方式。雲妹選擇司法在最終時刻為自己的婚姻畫上句點，卻譜上嶄新的生活的序曲，雲妹：「真正的台灣生活從婚姻結束後才正式開始」。

第二節、小愛的故事

小愛，穿著整齊樸素的套裝，帶著淡雅的妝容走進小吃店，老闆娘熱情的招呼著他到我身邊。簡單自我介紹後，小愛跟我表示，丈夫在訪談結束之後會過來接他，因此可能需要把握時間進行訪問。三十幾歲輕熟年紀的小愛來自越南大城市，畢業於越南是知名學府，來台之前在當地擔任銀行行員，生活與收入穩定。與前一個越南籍男友分手後，經人介紹認識了現在的年齡差距 12 歲的台灣籍丈夫。

我跟我先生認識就是一個活動，有個阿姨就說我先生是台灣的商人，剛離婚，前一個老婆也是我們越南的，如果我不在意，反正我也剛分手沒有對象，就問說要不要認識看看，如果真的嫁給我先生，過來台灣就是當老闆娘啊，我心裡想認識一個朋友也不錯，而且嫁來當老闆娘也很好啊！後來認識之後就有交往，我先生跟我喔，我們都用英文溝通啦，都還可以知道意思，所以其實就有談戀愛這樣，跟其他阿姨不太一樣啦。一開始有想說離過婚不太好，但因為就喜歡啊，所以就嫁過來了。

在越南談了一個月的戀愛之後，小愛毅然決然為愛奔走天涯，經過了雙方

政府規定的身體檢查、課程教學、考試等，終於完成繁文褥節的手續進入台灣，開啟所謂「台灣老闆娘」的生活。小愛起初覺得自己相較其他家鄉女孩幸運的多，因為許多人告訴他跟公婆姑叔同住的恐怖慘事，來台之前他就不斷的和丈夫確認未來是否要同住，但丈夫拍胸表示絕對不會，會有兩人的愛巢，希望他能夠放心，但這樣的獨享的空間，卻成為日後糾紛的潛在因子，直到事後小愛開始回想說不定如果有其他人在，會比只有兩個人更好。

我是比較幸運啦，沒有跟公公婆婆住在一起，我跟我老公是住在公用的房子裡面，就是他哥哥弟弟爸爸媽媽一起分的，但他們都沒有住這邊，我跟我老公看房子這樣，所以只有我跟他一起住。然後一開始來就是會想跟著去幫忙做生意啊，我到現在都還是覺得自己被騙。

（什麼被騙？）當老闆娘啊，還有兩個人住比較好。

小愛的老公的店，是全方位的五金水電生活日用品店，屬於日常用品的小型百貨行，店面位置大約五十坪，商品琳琅滿目，從生鮮食材、零食到五金到一般日用品包羅萬象，小小的店面擺設便略顯雜亂擁擠，生意雖不算絡繹不絕，但也不到門可羅雀。而「台灣老闆娘」的夢，在第一天到丈夫的店面後完全瓦解，小愛無法想像「台灣老闆娘」原來不像「越南老闆娘」一樣，坐在涼椅上使喚員工工作，茶來伸手，偶爾算錢。來到這裡什麼事情都要自己來，簽收貨，擺放商品，還得被丈夫使喚，尤其是帳目的部分，丈夫更是條條管，完全不能插手，小愛覺得自己根本就是被丈夫騙了。小愛激動的說：

我就覺得我自己被騙了，一開始他跟我說是個店面，賣很多東西，我想說我們越南也有這種的店面啊，我來台灣幫他看要怎樣賣，然後管錢啊，老闆娘管錢，我又是念銀行的，錢我很厲害。

我去他的店裡，我真的嚇死了，他說很多東西，東西也真的太多了，啊都亂七八糟沒有在整理啊，我就覺得不行，我就想說這樣生意不會好，我們越南店裡面東西很多，但是都很清楚啊，可是他店裡就很亂很亂啦，我就一直跟他說，這樣不行，應該要怎樣啊，以前做 24 小時你現在要改做 8 小時啊，這個帳不行，這個要怎樣寫，他就罵我，我們就吵架。他就說我越南思考在台灣行不通啦，多管閒事什麼，我就很難過很生氣啊，我是老闆娘耶！

這樣的想像崩潰，並不僅在小愛的個案中，事實上，在過去許多研究，也指出許多越南女性懷抱著老闆娘夢，但到這才發現台灣的老闆娘實際上是身兼數職的「撞鐘兼掃地工」，心理美好的幻滅，心中甚而產生失衡與無力感。在這想像落差中，是一種性別文化與經商形式的差異，其實連小吃店老闆娘也說過，她來台灣當老闆娘讓她變得非常「強壯」。為了店面的經營形式與帳簿管理，小愛和丈夫的爭執與衝突不斷攀升，丈夫開始會用她聽不懂的台灣話攻擊她。她開始感到不安與憤怒，覺得自己不需要在這裡受委屈，數次想要離婚回越南，但每每都被小吃店裡阿姨們安撫勸阻。雖然現在想起來覺得自己很衝動，但仍然覺得不甘願。

真的是受不了啊，去店裡幫忙顧店，上次只是上架鍋子，就覺得很亂整理一下，他就對我大吼大叫，說我都亂幫忙，要我不要亂動，我就很生氣啊，我只是想幫忙，我就也對他大叫啊，他就忽然摔東西，嚇我一大跳！我在越南又不是生活不好，還不是想來當老闆娘，這種老闆娘我也不要當啦，我回去越南好好的，幹嘛給他這樣大叫又摔啊。每次我會打電話給阿姨，講一講就哭了，覺得好委屈，我好辛苦耶，我想回越南，我要離婚，但又捨不得啊，我就一直哭，阿姨就一直問我有沒有愛我先生啊，我就說有

啊，我還是很愛他。(小愛)

她就一直哭，我就跟他說，愛他就忍耐啊，一個家不容易，她老公對他算不錯了啦，只是不要讓她管店面什麼的，我們就會勸她去學校上課啊，因為覺得他可能跟老公用英文溝通還是不良，不然她去上國語課啦，可以認識人，之後去外面找工作，也不會一直想東想西就跟老公吵架，我們只能盡量開導，你過那個關就會輕鬆很多啦，你嫁去國外，語言不通，你什麼都要靠老公，老公不愛你就娶你要生小孩幹嘛幹嘛的。啊因為她也還年輕，也比較容易把離婚掛在嘴巴上啦，比我們這些老的開放啦。

(小吃店老闆娘)

作為同鄉的支持系統，先嫁到台灣的阿姨們成為婚姻的指導老師，指導新進的越南同鄉應對跨國婚姻的分歧與衝突，並希望透過其他支援體系能降低或避免婚姻當中的糾紛產生。透過安撫，強調感情聯繫與家庭的組成，以及給予實際的行動策略，如學國語、找工作等，降低新同鄉的焦慮與重建對生活的希望。而小愛在這過程中，也不斷的尋求阿姨老師的幫忙，但仍然沒辦法避免與丈夫的衝突。比如小愛提到共同的房子，他無法事先得知其他家人什麼時候回來，而造成生活上的困擾，但丈夫卻認為這是小愛自己應該適應的問題，甚至揚言再吵要把她趕出門。

我們其實也不只吵店裡面的事情啦，啊我們沒有跟公公婆婆小叔一起住，是兩個人住一起，就那間房子其他人有時候也會回來住一下，這樣我覺得不方便啊，但又不能說什麼，有一次我就跟老公說他們來要先打個電話，不然我會不知道，我老公就生氣說，我們是借住別人房子，他們回家有什麼好打電話的，然後我就覺

得很奇怪啊，我們看家啊？忽然有人闖進來，我還不能生氣，然後我們就吵架，也是吵很兇，我後來就一直哭啊，我老公就說要把我趕出去，我就繼續哭。後來我打給阿姨，阿姨說我比較愛我老公，我就先去道歉撒嬌啦，然後那次就沒事，可是每次幾乎都這樣，沒辦法解決。

枝微末節的相處衝突環繞著店面工作與家的維繫不斷產生，而家庭功能維持的衝突，最終還是導致了不可避免的糾紛，而且一開始只是單純的糾紛事件，因纏繞著之前細碎的衝突未能化解的不甘願，演變成回不了家的事件。生命延續是重要的家庭功能之一，但因為語言的溝通和觀念上的不一致，導致在傳宗接代的進度上產生歧見。

之前就因為我拒絕他生小孩，他就生氣好幾次，但就是真的不行啊，怎麼講都不聽，我就說我不要不要，因為不行。(小愛)

不是那個男的不行啦，這件事情我們把男生找來講了好幾次了，是誤解啦，因為她來這邊有打很多疫苗啊，德國麻疹啊，做很多檢查，吃很多藥，啊之前醫生說要等那些再身體裡面沒有了再懷孕，所以每次她都說不行，我不要。啊男生就很生氣，以為她不要跟他生小孩，這真的是誤會啦，男生後來也說，他知道了，只是他覺得沒關係啊，就先做，啊如果真的藥還沒退有了小孩，檢查有問題再拿掉就好了，也不見得會有小孩啊！如果這幾個月沒有避孕也沒有懷孕，就再調整身體。(小吃店老闆娘)

數次的拒絕，並找小吃店老闆娘與員工介入協調，希望能緩卻這樣的衝突問題，但效果似乎並不顯著。某天晚上，小愛仍然拒絕丈夫的床事邀約，並與丈夫產生了口角衝突，從床事、吵到家事、吵到工作，丈夫與小愛在臥房裡進而

產生肢體衝突，兩人拿著枕頭互扔，丈夫後一邊大吼一邊怒不可遏的拿起棉花枕頭，用力且扎實的按住小愛的臉，深埋在柔軟的床上，小愛距離死亡似乎只有一步，極度恐懼與害怕的小愛，努力掙脫丈夫的暴力壓制之後，奪房門而出打了 113 報警。

那天真的好可怕，我現在進房間都還是會想到那件事情。我不能呼吸，就像要被殺掉一樣，而且沒有人可以救我，因為沒有其他家人，鄰居也很遠，根本沒辦法。我很害怕，真的不行我要死掉了。我好不容易起來趕快打電話，打 113，（怎麼知道要打？）學校老師有講，之前來這邊上課也有講，我記得 110 跟 113。我就打電話叫警察，我要有人來救我，快來救我。我老公就旁邊冷笑，說為什麼要叫警察，警察也救不了你，你要弄那麼大，那看我怎樣弄你。

警察到了，老公笑笑的開門，警察例行性的詢問原因，老公跟警察表示，自己的新住民溝通上有問題，兩個有點吵架拿枕頭互丟，是情趣，警察記錄之後，稍微警告兩人保持距離後離去。當天晚上，丈夫拿被子跟枕頭睡在沙發上，而小愛將房門反鎖，深怕夜裡丈夫會來尋仇。警察資源的使用，看似暫時化解了這次的糾紛，兩人的家庭暴力衝突透過司法介入得到妥善的中止，而這樣的期待向未來延展，至少在隔天起床前的小愛是這樣認知的。

我想說台灣的警察真的很有效，來了以後我老公就乖乖睡外面，也沒有再吵，警察真的不一樣，跟之前有些阿姨說的一樣，可以幫很大的忙。但是我也不知道這樣報警對不對，因為隔天早上就不是這樣了。我老公沒有打我了，但我們的關係好像沒有報警以前好了。

隔天早上，警察又來了。老公打電話給警察，說家中發生竊案，並且他認為是老婆偷的，因為昨天老婆將自己反鎖在房間內。小愛完全摸不著頭緒，只見昨天來解圍自己的警察，今天卻成為認為自己是竊盜犯，在錯愕之餘，回答了警察的問題之後，老公請她馬上收拾行李離開家，因為他已經無法在信任她了。小愛不斷的強調錢是收在店裡並沒有在家裡，但不論他怎樣跟老公和警察表示，警察也只是說，會再調查，希望她保持聯繫，又在老公堅持下，只好收拾一袋行李離家到小吃店尋求阿姨協助。在小愛心中，國家公權力的運作他完全不懂，警察到底可不可信，她開始後悔昨天晚上打電話給警察來幫忙，結果變成有家也回不得。

我覺得一定是因為我昨天打電話，可是我不打根本沒有人能救

我，警察來也沒有幫我處理。(小愛)

警察是要怎樣處理夫妻問題啊！(小吃店老闆娘)

可是警察來了我被趕出來了，我更慘啊，沒有比較好啊！(小愛)

警察介入的糾紛，不僅是單一的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反而希望透過司法介入定份止爭，處理的是關係的回復，回到夫妻的協調關係。然而在警察介入之後，小愛面臨的是被趕出門無家可歸的窘境。小愛在晚上六點時接到丈夫的電話，說希望她別回來了，請住在桃園的當初的介紹人阿姨來接小愛回去桃園住。或者乾脆回到越南住，離婚簽一簽。

我覺得很莫名其妙，就把我趕出去了，錢也不是我拿的，我也沒有做什麼啊，然後說之前我們也一直不合，吵來吵去乾脆就離婚好了。要離婚也是我說啊，對我這麼壞。把我送到桃園去不讓我回家，又說我偷錢。阿姨後來一直跟我說，如果我有覺得做不對

的，就去跟對方道歉，因為我比較愛他，所以我先道歉沒有關係，因為愛他所以要珍惜這段婚姻，要我去撒嬌，我覺得我不對就是叫警察，但沒辦法，我一定要叫警察，不然我會死掉啊！

（小愛）

在桃園住兩天，小愛決定回去跟老公撒嬌，希望老公能諒解，並且表明不想回去越南的決心。丈夫表示試住兩週，如果再不合就離婚。到現在，兩人現在相處還是有點距離，不再像當初在越南時交往的熱烈與親近，小愛覺得有點遺憾和自責，但小愛說自己仍然很努力，如果有不開心就會打給阿姨請教，我問她，如果真的又發生類似壓枕頭事件，她還會打電話嗎？小愛遲疑了一下，

我想，可能會吧，但我也會打給阿姨，警察來還是有用，可是還是不要再發生好了。（小愛）

婚姻中的衝突過程，往往肇因於彼此基於生活上的細故摩擦，雙方各持己見不願退讓，彼此情緒相互發洩，一方看似妥協，終而回歸乍看平靜的日常。每一次的衝突與爭執，都累積著歷次以來難以撫平的情緒與主張失敗後所受的傷害，這樣的糾紛迴圈纏繞成團，讓小愛不斷擺盪在妻職與脫離關係尋求自我當中。對於自由戀愛又年紀較輕的小愛而言，婚姻的維繫並不如同鄉長輩們沈重，合則來不合則去的觀念，同時促使著小愛的主觀在婚姻糾紛中不斷的搖擺，而每一次向同鄉長輩的尋求婚姻指點迷津時，均反覆的確認自己究竟是想繼續維繫婚姻抑或是離開。

糾紛中伴隨而來的悶枕頭事件，小愛為了終止現實的暴力惡害，原抱持著回復平衡的夫妻關係，同時解決當下急迫的暴力實害，斷然選擇司法介入，作為保護人身安全的方式，但未料到隨之而來的是被指控竊盜、搬離住家，甚至必須做出續留婚姻為人妻或是尋回自己脫離婚姻的抉擇。糾紛過程中主觀的自

我角色的選擇，成為最後家庭是否存續的關鍵，而支撐著的小愛留在家庭的，是小愛對於丈夫的「愛」，以及同鄉長輩的安慰、鼓勵與勸說。感情作為持續強化自己留在婚姻的基礎，讓小愛很努力的嘗試要跟上丈夫的生活節奏，婚姻中的糾紛仍然持續發生於日常，但小愛嘗試透過同鄉長輩作為化解糾紛的機制，嘗試讓夫妻互動能回歸平衡。

關於運用司法介入糾紛的選擇，小愛自責這樣的決定並認為因此而破壞夫妻和諧氣氛，甚至因此面臨必須做出是否離婚的選擇困境。然而當讓小愛重返家暴發生的當晚，再一次選擇司法介入，似乎也是不可避免的決定。從此可知，到當糾紛事件的產生是具急迫性且別無選擇的時候，尋求司法資源將成為不得已的必然決定。家庭暴力事件與其他一般民事糾紛不同，係因為家庭暴力有現實的侵害產生，倘不緊急的尋求外在介入，反而會釀成更大的悲劇。然而在這樣的決定與選擇，沒有選擇空間甚至後悔的情緒，反而是可以思考糾紛進入司法後的面相。期待糾紛透過司法介入能進行協調，並非單一事件的處理，反而是當事人關係的，即便當時的侵害已經停止，但更大的期許是透過這樣的警察機制進入，能紓緩並調整當事人之間的情緒與狀態。而糾紛本身，也必非單純的只是因為床事不合，反而是因為關係的不平衡產生的衝突狀態，真正要解決的不僅是暴力行為本身，纏繞的事件根源，才是真正要關注的糾紛源頭。

第三節、阿芳的故事

爽朗的談笑聲從小吃店傳出，受訪者阿芳很早就到店裡來喝咖啡等我，正在跟老闆娘與其他同鄉友人聊著自己孩子發生的趣事。阿芳的熱情與爽快，讓訪談的過程顯得非常輕鬆，她用爽朗的語氣說著家裡面對的痛苦與不堪，以及她的決心。生命有很多形式，是我訪談完後第一個直覺感受。

阿芳來台快 17 年，跟許多來台的越南女孩一樣，抱持著移民的夢想來到台

灣，在越南老家以務農維生，家裡經濟狀況普通，即便務農父母親非常疼愛她，原則上是不讓他做家務事。當時為了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阿芳有向當地的媒人打聽台灣嫁娶的情形。而真正的嫁來台灣的機緣，緣自一張掛在婚仲事務所出席婚禮的大合照。阿芳的丈夫年長阿芳 18 歲，跟著當時很流行的越南結婚團來到了事務所，剛好看到那張大合照，向媒人問起照片中的女孩，阿芳。丈夫對阿芳一見鍾情，請媒人打點好一切所需，馬上前往鄉下找到阿芳，下聘訂婚，一週後便順利的完成越南當地的結婚儀式。而阿芳根據規定，必須在越南完成三個月的中文與台灣文化等課程，才能到台灣生活。阿芳花了三個月時間上課學習，這一切對阿芳都非常突如其來，她的心情很緊張，也充滿期待，畢竟她即將前往大家口口聲聲中的台灣天堂。三個月時間很快就到了，台灣的媒人帶著她到桃園機場，等待丈夫迎接她回家，開啟家庭的嶄新生活。

我左等右等，但我早就忘記我丈夫長什麼樣子。直到台灣媒人跟一個男人談了很久，將我交給他，我才知道，喔原來我接下來的生活是要跟這個男人一起生活。

到台灣之後，並沒有阿芳想像的、仲介口中說的美好。

我就這樣很可憐十六年過去。我想想這樣忍耐也是十幾年了。這也是為什麼女們台灣女孩子不想結婚也是這樣子，以前我不懂啊，就像仲介啊說，嫁來這邊很好啦，房子很大車很多，我就說屁股啦，什麼都沒有，什麼都不知道，都聽仲介他們在唱歌！我們真的不知道，你想我們也看不懂，我們都沒上課我們怎麼會講國語，都笨笨呆呆的就過來這邊。我老公說你說我們騙你幹嘛嫁來，我就是不懂咩，就是不知道才來，現在我會分辨，現在跟我說打死我才不要勒，我被你們騙很慘耶，還要說我們騙你們，到

底誰騙誰啊！都說我們來這邊騙錢，也要來這邊可以給人騙啊！
我們有人還要自己賺錢，還要幫忙養小孩，看很多人老公不賺錢，還要幫忙賺錢養他們養孩子，我們那邊我沒有錢，但我媽媽連一個碗都不讓我洗，來這邊我自己三個孩子，還要上班，還要煮飯，我朋友晚上我要上班，沒有人像我這樣啦。

直到現在，阿芳都沒有回過越南老家看過自己的爸媽一次，那一次的機場揮別，至今就是十七年。來到台灣後，阿芳的身分從小姐變成人妻、媳婦以及未來的人母。進入台灣家庭的阿芳，國語雖然在越南學了三個月，起初還是不太輪轉，溝通上時常與丈夫和其他家人發生口角，尤其婚姻家庭中的婆媳難題，是讓阿芳深刻感受到痛苦卻也是至今不斷自我成長的動力。一開始語言不通的日子，只能默默的承受婆婆與同住的小叔羞辱。

每個人有苦衷，每個人家庭一樣的，但是我們自己想開一點比較好。要不然誰能忍的住進來這個家好，別人一個兩個月就跑掉。

衝突是生活細節的反覆摩擦產生，阿芳忍不住提起自己的婆婆和小叔。阿芳來到台灣後面臨的最大難題是傳統家庭中的千古難題婆媳問題，她表示雖然嫁給越南人也會有婆媳衝突，不過自己的婆婆真的非常嚴厲。阿芳的婆婆現在已經中風，移動不方便，但是仍然會對著阿芳進行人身攻擊，跟阿芳十七年前來台的時候一樣，不斷的詆毀阿芳的身分與人格、品性，但和過去不同的是，阿芳已經聽的懂婆婆的意思，也會回話，甚至因為阿芳在去年找到了工作，經濟相較獨立，婆婆能說嘴的餘地變少了。但阿芳仍然不忘這些對於自己的人格傷害。

我的婆婆很嚴格，她不會罵你，但講話就是很不好，一開始她講她的，我們不懂，講國語台語都講，煮菜、講話都被嫌。就是她

對你不諒解啦，講話就是口氣不好啊，你們外國人就是來這邊騙錢啦，讀書不高啦，你們生活跟台灣不一樣啦。

她那天叫很大說叫救人喔，她打我，我說好，你去驗傷，看有沒有受傷，在那邊叫，我媳婦吃一餐飯都要看她臉色，她又罵我，我很可憐，我真拿她沒辦法，什麼話都講，有時候說你出去不要住我家裡，這房子是我的，我自己買的，怎麼給你來住，你自己出去，我跟她說我幹嘛要出去，我嫁給你兒子我就是他老婆，我幹嘛出去，我要出去，我跟他一起出去，她說你出去你自己出去啦，兒子是我的，我說雖然兒子是你的但是他是我老公阿，出去我跟他出去，你那麼厲害去賺錢阿你就自己出去住啦，兒子是我的。

每次她生病住院，都是我照顧，她回來就會跟鄰居講說我生病都是我女兒照顧的，兒子媳婦沒有用，這是女兒顧的。我說沒關係，但是她鄰居會講說噢，你媳婦對你這麼好，為什麼你都講這樣，我說沒關係啊，講去講，人在做天在看。她有時候罵你，你不應她一下，她就說你看不起她，你應她一下，她就說你頂嘴。不管我做什麼都看不順眼。有時候就講說在我們家裡你算什麼？你是一個外人欸，我說對，我是外人，我說我講你不要說我沒有家教，以後你生病你拿錢去請看護就好，我不會再照顧你了。

婆媳問題在家庭關係中是千古難解的問題，是家庭結構、傳統文化與性別框架的複合議題，然而在新住民的難題中，眾多的研究也討論到新住民移民後的家庭中弱勢困境，除生活適應、語言溝通，更有受有歧視性的弱勢地位。阿芳的婆婆透過言語減損與降低阿芳的地位，透過這樣的批評與指責，區分阿芳

是卑賤低級的買來的越南人，什麼都不懂的外國人，依附於自己兒子的附屬品，顯示深厚的文化歧視和傳統的婆媳權力關係，阿芳的婆婆用精巧的文詞維繫傳統婆婆的家庭位階。對於阿芳來說，回應婆婆每次質疑與無理取鬧產生的摩擦，已經融入日常生活的部份，這些衝突反覆的建構著阿芳與婆婆的關係，在家庭權力位置下不斷調整彼此的相處模式。阿芳利用不甘示弱的回應、用不計較與放下心態安撫自己的情緒，利用循環與宿命的時間觀勸導女兒和暗示自己，以及無視與漠視婆婆的冷言嘲諷。這些方式雖然有助於協調當下的互動地位，以及紓緩當時遭受嘲諷的情緒，但衝突的癥結沒有消失，隨著時間流逝不斷積累，這些沒有出口的衝突與傷害，阿芳只能忍著痛，四處找朋友傾訴心中的想法。但阿芳始終沒有想要離開這個家。

感覺差不多就這樣，因為你感覺看我給他們生三個孫子，感覺還是沒有改變啊，（以為生孩子會改變？）對啊，但還是越來越嚴重。他們心態就是我們嫁來就是騙錢，跟我說，我說人啊，想什麼都是你的事，但是我沒有做我很清楚，沒有做就是沒有做，我心情不好就會跑來這邊找個好朋友講講講講回家比較輕鬆，好啦這樣講完輕鬆，就睡覺，明天事情還是要做，我想很開，我朋友就說我是個性想很開，我還可以住他們家 16 年，真的其他人就會跑走了！但是我想很開，我就找個朋友哭哭哭哭，睡覺起來舒服多了。

和過去的研究結果相似，在沒有衣錦還鄉前，跨國女兒在這裡受到的傷害，不敢跟自己家鄉的父母提起。為了不讓父母擔心，也不希望讓家鄉的人瞧不起。

現在不是有 line 嗎，就打 line 回去，心情不好我會打電話跟我媽

媽聊天，我事情很少跟我娘家講，我不想讓他們知道，我不希望他們為我擔心，嫁那麼遠，還有希望女兒嫁比較好一點，結果這樣他們會很難過。媽媽如果知道這邊，他一定叫我離婚回去，但是我不想讓他們知道，我讓他們知道我過得很好。

生活中的摩擦累積成為糾紛，糾紛事件的導火線是小叔的家暴。而提到小叔，阿芳的態度顯得不耐。

我小姑是嫁出去，小叔是一起住，但他好像心理蠻變態的，會找你麻煩。就是我先生他弟弟，以前他回家來不想工作，從前年到今年有去做快遞，就送貨的。他有工作，但是錢主要自己用，但還是我老公養，所以我老公賺的錢要老婆三個小孩弟弟和媽媽，我就想說我老公很可憐，我離開了他很可憐很辛苦，可憐小孩，我就一直背下去。他（小叔）就不喜歡我們越南的，他就會說，因為我先生大我 18 歲，他會講說你們那邊那麼好那麼年輕嫁給他哥哥差這麼多歲，嫁來這邊就是有目的的，就是說想騙錢或想幹嘛幹嘛。但其實不是這樣我們嫁來就很認真照顧他們，但是他們就覺得我們女孩子嫁來就是為了錢，但是我們其實不是這樣。他反正說看我不順眼，就罵我老公說你這麼老要娶那麼年輕的老婆，反正他說看我不爽這樣。就是反正怎樣他就找個理由。

對於小叔的嘲諷，阿芳也會回嘴，展現越南女子不容許隨意任人踐踏的態度，然而小叔依然固我，甚至會找機會和理由對阿芳起手動腳。第一次的動手動腳是在四年前，阿芳的婆婆因為晚餐時段，嫌棄阿芳的菜色，再度開始人身詆毀，認為阿芳煮菜都是敷衍了事，原因是因為很急著去外面跟外遇相會等，阿芳氣不過回應表示沒有這回事，不想吃不要吃。小叔認為阿芳對於自己的媽

媽態度極端惡劣，為了維持家庭的長幼順序，應該好好教導一下阿芳。於是乎了阿芳一巴掌，很快的局面變成互毆，而婆婆在旁邊大叫的支持著自己的兒子為自己出氣，企圖阻止勢態延燒的公公努力的勸架卻被婆婆阻止。孩子在旁又哭又鬧。孩子的哭聲似乎刺激了小叔，小叔將攻擊目標轉向孩子，阿芳抱起孩子躲進房間，並撥打 113，希望警察來阻止這場鬧劇。結果沒想到反而是被警察先生教訓了一頓，警察甚至自以為是的教導著小叔和婆婆，認為反正買來的，不喜歡就退貨。這是第一次阿芳尋求司法資源進入家庭中解決衝突。

原本想說台灣這邊會保護我們外籍的，結果不是，最後還是沒有什麼幫助還多被人家罵，（所以警察有罵你？）他就跟我小叔講說，我教你們喔，你們娶那個外籍的，你們喜歡你們可以娶他們回來，你們不喜歡可以給他送回去。然後一個警察，我原本就很記住他，我跟我老公說，那個警察那個臉我永遠會記住他，五六年後我不知道他被調哪裡去，我沒有注意他編號幾號或叫什麼名字，但那個臉我永遠會記得，是年輕的，講話很囂張，你們娶他外籍的，喜歡就給他們送回去趕回去，我說把我們當成什麼？喜歡就買不喜歡就退貨？意思差不多這樣！你們不能這樣對我們，我們也是一樣人的。我跟他回，他就說你們不能跟我們頂嘴，我跟我朋友講，我朋友就說你怎麼沒記那個編號，我說就是很笨，那時候就很生氣很急，還回去就哭了還那個。

經過這次家暴事件後，阿芳從朋友那邊交換資訊，知道了以後遇到這樣的情況先報警，然後馬上驗傷，做最完善的保護，才有辦法保護自己。而過沒多久小叔籍口小朋友吵架，認為孩子吵架騷擾到他，找阿芳麻煩，認為說阿芳不會帶小孩，阿芳是外國人想騙錢，阿芳對自己媽媽不好等等說法。於是兩人再

度起口角，開始動手動腳，而這次丈夫也在家，阿芳一樣報警。老公和婆婆並沒有站在阿芳的立場，反而是加油添醋的幫小叔說話。

我打 110，他問我住哪裡，我說我住哪裡，他就說幫我們播到那邊，會叫人來處理。報警察之後，警察就來說，為什麼打人？我婆婆在那邊大哭大鬧，我那個媳婦很「欠腳」，嫁來這邊我吃她一點飯，就罵我，虐待我，就在那邊一直哭一直哭，老人家在那邊，很會演這樣。警察就叫我婆婆不要哭，問我老公是怎樣，我老公就跟警察說，你們不要相信我老婆，他有神經病，然後警察就說，你們外籍嫁來這邊，做人家媳婦怎麼可以欺負婆婆？我一個人我還欺負他？他就說你婆婆看那麼可憐，哭得這麼悲哀，我說好，你們講這樣我了解了，我以後發生什麼是我不會打電話請你們來，我說我們是受到很多委屈才請你們，拜託幫忙我們，結果你們來這邊看他們演戲，就來罵我們，不然不要了！結果叫來也沒有用，沒有幫助。來兩個，另外一個就愴愴沒講話。兩個都年輕的。另外一個就說好啦好啦忍耐啦，家人就是家事自己處理，我們也沒有辦法幫助什麼。我朋友就說，那你不反問他說那我叫你們來幹嘛？就在那邊都抱著哭了還問他！另外一個警察說，你就不要理他們了，把小孩子看一下，他嚇到這樣子。警察回去之後我就門關起來抱我的小孩去睡覺。隔天我就抱我孩子去我朋友家，離開。就是說飯啊我不想煮了，事情我不想做了，你們講這樣你們自己去吃啦我不想管了，我就每天抱我的孩子去找朋友，到晚上我就回來。不是說我事情不做，是說你們很過分，你們都不管的。

從此以後，阿芳發展了一套與家裡保持冷淡關係的互動模式，將家庭內應

當做完畢的家事處理完畢之後，帶著孩子前往朋友家活動，直到晚上回家睡覺。並且開始請朋友介紹工作，希望透過經濟獨立，讓自己在家裡的地位和生活能順遂。至於小叔，阿芳對於警察機關徹底失望，但她對法院仍然抱持著高度的期許與熱忱，他認為今天最大的問題在於警察機關的處理態度不當，如果直接送到法院按鈴申告，就可以避免被警察指教的問題。然而實際上，阿芳並沒有真的想要走上司法解決糾紛的路上，對於阿芳來說家庭的維繫更重要，但是為了保障自己與孩子的權利，利用法律途徑的威脅與恐嚇，是相當有效的。

現在小叔不敢對我動手，但是我跟我老公說，只要碰我我馬上去
驗傷，給他好看，把她關起來，想吃不要錢飯就盡量碰我！

阿芳的家庭衝突主要來自婆婆與小叔的不協調對待，在關係中不斷的漠視與詆毀阿芳，而阿芳跟丈夫之間的關係，其實並沒有惡劣或因此惡化，只是阿芳很無奈自己丈夫站在自己媽媽的立場維護著，但她可以理解畢竟是兒子的身分。另外，丈夫並沒有反對阿芳出去就業，反而是相當支持。

沒有啦他每次媽媽罵都還在旁邊幫忙，一起罵我怎樣怎樣，他都站在媽媽弟弟那邊，老婆沒有可以再娶，但兄弟姊妹一個沒有，我說好你說的很好，我都沒有跟他說，你爸爸媽媽孝順應該的，生你那麼大養你我從來沒有說，他跟媽媽頂嘴我會說你不要這樣他生養你很辛苦，但是他媽媽每次說，你老婆一定在你旁邊說東說西的壞話，但我從來沒有跟我老公說要他去跟媽媽頂嘴。其實只要他媽媽沒有講什麼，他對我還不錯。

經濟獨立後，阿芳最近開始申請身分證，其實來台十七年並不是沒想過，而是在有穩定工作後，阿芳開始考慮到未來的生活，他擔心，如果真的忽然被逐出家門甚或是離婚時，必須要有萬全準備。因此工作只是第一步，而健全的

台灣身分是第二步。當我問他，這一連串的羞辱、委屈、暴力對待，難道這過程中都不考慮離婚嗎？尤其是現在已經有工作和之後的台灣身分，都不考慮嗎？或者分家，搬出去？阿芳其實曾經和丈夫討論過出去租房子，減低衝突，但丈夫表示還是希望和父母同住，可以就近照顧。至於離婚的問題，阿芳語氣堅定地的回答：

我從來沒有想離開過，如果要離開十幾年前我就離開了，幹嘛要忍到現在，孩子都那麼大，都要讀大學了，我已經辛苦十七年了，我不甘願，我離開就中他們的計了，我還不是你們，我要跟你們拼了！我在你們家這麼辛苦，我才沒有這麼笨蛋我要繼續跟你們拼，看你們跟我拼！真的！

阿芳的個案中，發現家庭的糾紛成因多樣且複雜，婆婆的長期言語羞辱，丈夫的漠視以及小叔的施暴。面對婆婆的語言羞辱，隨著國台語越來越流暢的阿芳，也漸漸能對婆婆主張自己的看法，然而面對小叔突如其來的肢體攻擊，對於阿芳而言，尋求警方協助是最直觀有效的解決方式。而當警察進入案件處理後，卻反而成為施暴者，對於受害人進行加害，因此也讓阿芳在兩次無效的經驗後，決定放棄報警這條路。而事實上阿芳心中是非常清楚，訴訟與上法院是一種策略，讓婆婆和小叔心生畏懼的手段，除了當時緊急的情況，阿芳仍善用著這樣的威嚇手段，作為攻擊。阿芳清楚也期待自己作為外籍人士的身分受到法律的保障。糾紛推進的主導權似乎掌控在阿芳手上，然而從阿芳的陳述當中，其實整個家庭糾紛的形成，家的維繫，家庭的權力位置與文化結構、關係的協調和阿芳的時間觀，才是真正影響糾紛歷程的關鍵。

即便長時間受到婆婆言語羞辱的家庭暴力，真正促成阿芳轉變主觀的自我角色的是經歷小叔毆打事件，尤其在嘗試使用司法資源介入調整家庭關係未果

後，阿芳調整自己的角色定位，將維繫家庭的妻媳職身分，轉變為以孩子為主的母職身分，其行動策略轉變從積極照顧好一個家，如打理全家人的生活起居，轉變為照顧好自己孩子，找到工作以供自己與孩子未來規劃與花用，並發展出一套專屬於自己的生活作息模式。即便家庭中的失衡關係和婆婆的言語爭執依然日常的發生著，但阿芳調適自己的主觀定位後，發展出相應的模式，如透過司法的威嚇力嚇阻小叔再度施暴與阻止婆婆發表人身攻擊，並且能夠自如的應對。然而堅持留在婚姻中的阿芳，是否不願意尋求脫離關係與自我的重塑呢？在阿芳的對答當中，筆者反而認為，阿芳其實思索過離婚並找回屬於自己的生活，然而對阿芳來說，決定留在婚姻中體現更能充分體現自身的價值：「如果要離開十幾年前我就離開了，……，我在你們家這麼辛苦，我才沒有這麼笨蛋我要繼續跟你們拼，看你們跟我拼！」。

第四節、小瑤的故事

小瑤採著七公分高的細跟高跟鞋，穿著紅色的迷你裙洋裝，打扮的非常潮流時尚，很客氣向我致意，與她一同步入店內的男子，身著名牌西裝，與皮鞋，梳著油頭，他是小瑤的雇主，同時也是小瑤的男朋友，小董。小董向我表示，他知道小瑤將接受訪問，希望能陪同參與，畢竟是不好的回憶，他希望能陪在小瑤旁邊，而他也參與小瑤的部份事件，所以他可以提供他知道的部份供我參考。小董在訪談進行中，顯然非常的擔心小瑤因為回憶而影響心情，很多時候小董會不斷的搶先回答提問，但這並不影響小瑤的發言，因為小瑤雖然不願意再度提起這段傷心傷神的離婚糾紛，但在訪談進行中，小瑤陷入當時的回憶，不自主詳細生動的描述當時的情況。

小瑤來台已經 12 年，但直到訪問的前個月，這個離婚糾紛才正式的收到法院判決，正式取得女兒的監護權，心中的大石真正放下。小瑤與大多數的越南

女孩一樣，懷抱著移民的美好夢想，透過胡志明市得婚姻仲介中心的活動，認識了自己的丈夫，經過一連串的手續來台，展開新生活。也和大多數來台的越南女孩一樣，台灣的移民夢很快的就破碎了，台灣夫家的經濟狀況遠不如想像，不熟悉的枕邊人的賭博喝酒習慣，回台灣才開始展露無疑。但對小瑤來說，這一切都沒有關係，小瑤希望能讓丈夫改邪歸正，也不在乎自己人生地不熟，中文也不通的情況下，主動到成衣廠工作，多為家庭付出，讓不熟悉的兩人能儘快的培養感情，讓丈夫喜歡自己，然而丈夫的冷言冷語，讓小瑤非常難過。

我嫁來台灣我心裡不會想說，來台灣再找一個好一點跟他離婚，我不會這樣想，我剛開始來我在工作還在養他。....。因為我剛來台灣我想說讓他自己愛我一點，因為剛開始來兩個人見面都沒有什麼感情，我說我來這邊這麼遠我靠他而已，我想說慢慢改變他，他還是，我越做得好他越看不起我，慢慢這樣子我受不了，我說好，那你做你的我做我的，他也不要。他說我買你來，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他這樣講耶！

小瑤來台灣不只是工作養家付房貸與日常開銷，同時還得身兼大伯看護，負責老人家的生活起居。年老的大伯是丈夫父親的哥哥，收養丈夫作為乾兒子，希望丈夫能照料起居，而大伯有塊土地，小瑤認為丈夫會熱衷於要求自己照顧老人家的主要原因，正是因為想繼承土地遺產，甚至認為丈夫會遠至越南娶妻，正是為了娶一個免錢看護來照顧大伯。照料的工作對於小瑤而言是可以接受的範圍，但她發現，丈夫會趁協助大伯洗澡時虐待大伯。當其他鄰居發現大伯受傷，丈夫卻搶先對外表示，正是這個越南妻子心狠手辣的摧殘。讓小瑤非常的心寒。丈夫帶著大伯去驗傷，接著指控小瑤虐待。

然後他去驗傷他說都是我打的.....鄰居問起，他就說沒有啦，我老婆打的。他這樣講得下去，你知道我心裡多冷。

婚後第二年，大伯往生，而自那時之後，開始每天都會因為不同的小事起爭執口角並且互毆打架，即便是懷孕期間，丈夫仍對他拳打腳踢。而孩子的降臨，並沒有改善持續被家庭暴力的情形，小瑤回憶起帶著孩子去學中文的某個晚上：

有一次晚上我去讀國字回來，他在門口馬路口燈暗暗的，他看我回來問我說我去讀書幹嘛帶小朋友？因為從出生小孩就黏著我，都沒有離開我，他說我想得很清楚了，我把你們兩個殺掉，然後我自己自殺，他就講得很明白，我眼睛看他，他說我講真的，因為我錢都沒有，什麼都沒有了，我想把你們兩個都殺死掉然後我自己自殺，然後我都不講話，真的我看他都發神經真的，很恐怖晚上沒辦法睡覺。

這對小瑤來說是肉體與精神的交錯折磨，但小瑤當時為了孩子所以忍讓了下來，即便丈夫晚上酒後偶爾會持刀在客廳揮舞。然而這樣的情況日復一日的加劇。在三年的家庭暴力下，小瑤決定向外求援，嘗試打電話給警察，希望警察能夠幫忙解決這樣的事件，讓它不要再發生。小瑤一直很感謝一位提醒她一定要去驗傷的警察，因為從來沒有人教她或告訴她應該要蒐集自己的傷害證據，才能告丈夫。小瑤想要帶著孩子在身邊，但擔心離婚將沒辦法留在臺灣照顧孩子，也不知道該如何辦理離婚。談到這裡，小瑤失聲的哭了起來，那段回憶非常的無助甚至受辱，小瑤一邊啜泣著一邊說那段她一點都不願再度想起的過程。

因為以前我被打很多次，但是我不知道到底怎樣才能離婚，才能

帶小孩，因為我的目的就是再怎麼樣都要帶小孩在身邊，然後就是之後我打電話報警，那個警察對我不錯，他跟我說你一直報警沒有用，你要去驗傷，拿驗傷單去告他，假如他去賭博，回來凌晨兩三點，那時候小孩睡覺了，我也睡了，他忽然來打我好幾下我都嚇一跳，就是有時候五點多兩個就吵，我就搭計程車去驗傷這樣。

因為國字我不太懂，真的你們要想我們嫁來這邊國字都看不懂，講那個社會局啊因為剛來就你講社會局警察局就那樣也不知道做什麼東西，那時候我去警察局他說我要去哪裡哪裡，他說我用寫的，我都慢慢問這是在哪裡，然後才進去慢慢問，這樣我都做的下去耶，我的同鄉都說我很厲害，沒有人幫忙，我自己騎摩托車去找。

（當時來台灣的時候沒有政府單位跟你說有電話什麼可以幫忙？）那時候就沒有講啊！我都是聽朋友講，就是要注意的事情緊急要打哪一個哪一個這樣字而已。根本不知道。然後我拿好，我問那個志工，他說你去申請保護令，然後你去告離婚。

在蒐集了數張驗傷單後，小瑤順利的取得了保護令，傷害仍然沒有終止，保護令對於丈夫的暴行並沒有有效的嚇阻甚至加劇，小瑤持續面臨精神與肢體的暴力，真正促使小瑤步上離婚法庭的事件，是丈夫對年僅小班的女兒拳打腳踢。為了保護孩子健康成長，小瑤決定要尋求司法管道支持。然而小瑤懷抱著希望尋求協助，換來的卻是一連串意想不到的司法爭權之路，甚至更深刻的改變了小瑤對於台灣司法與法院的態度。

丈夫對女兒家暴，小瑤帶著女兒離開了家，忍無可忍的打電話報警，警察

先詢問是否需要安置，小瑤表示自己已經感到非常恐懼了，希望政府能協助暫時的落腳處。很快的，警方與社會局的人員接洽小瑤到 A 市的社會服務中心，孩子與小瑤是分開樓層住宿。度過了一個平安的夜晚。隔日，社工表示，孩子需要安置，社會局會提供適當的場所提供保護，能避免孩子的父親騷擾孩子。小瑤不疑有他答應，並詢問社會局人員，是否能和女兒見面講話？社工表示可以，小瑤可以和女兒通電話。然而當小瑤打電話給社工要求見孩子的時候被拒絕了。小瑤情緒失控完全無法正常上班，不斷的大哭大叫，認為社會局欺騙自己交出女兒。傷心之餘，朋友轉介了律師給小瑤認識，小瑤如同抓到浮木，一五一十的告訴律師，希望律師能夠幫忙讓小瑤見女兒。律師聽完後義憤填膺，願意無條件協助處理。社工後來同意，只要父母同時出席，讓他們評估判斷孩子跟誰比較親近。就在社會局確認女兒和小瑤比較親近，社會局附帶條件的讓小瑤提供安全的居住場所，安置照顧女兒。而就在那位律師和社工的討論下，小瑤就在當天，決定對丈夫提告。不斷奔波往返法院，小瑤覺得最大的問題並不是花費的金錢、體力或時間，對於小瑤來說，真正讓他難過的是，法院讓他覺得一點都不公正，

因為我帶小孩他說怕我沒有能力養，我覺得就是他們很保護你們
台灣的沒錯，因為他們說我們越南來都很壞，什麼都是我不對就
對了，法官沒有講，不是法官講的，是法庭旁邊值班的那種講
的。

法庭審理模式，讓小瑤只能回答是與否，讓小瑤感到非常無力。而協助辦案的律師，也讓小瑤覺得並沒有完全的表達到自己的心聲。

因為我有申請保護令跟律師，有時候進來講幾句就回去了，我覺得
得很失敗，要讓我講我的痛苦出來啊！讓我講我跟他生活有多痛

苦，我就沒有講幾句出來，然後他在那邊，我們出來他在那邊拜託法官，拜託你不要判離婚，我媽媽很早就死掉了，我娶一個老婆，現在她想離開我啊那啊那，他裝得很可憐，他很厲害，每一次都這樣。我快瘋掉了，但是我想講的話不讓我講，我請那個律師話也不太多，但是我倒楣碰到律師，也都不太講話。那個律師他個性，我跟他走很多法官，他話沒有幫我講那麼多就對了。他也是說我前夫有點受不了的，那種人就神經病就對了，但沒有講那麼多。

在法庭上我都用國語講的，（用母語講會更好嗎）因為他不讓我講啊！如果再法庭沒辦法講才會有翻譯，我可以用國語講，律師也在，每個人都說百分之百我一定贏的，但這真的很失敗，我不會怎麼講，所以之後我叫很大聲，因為很長的時間耶，我的痛苦很多人知道，學校老師什麼也知道，大家都知道怎麼法官都不知道？

我就是想說有個人對我公平就好了，但是我就沒辦法，在台灣我就沒辦法講到什麼，很多跑到法院去，我只是想要一個公平，誰對誰不對，就是很多都沒辦法做的公平，他時常恐嚇欺負我，也沒有人幫我看一下，就是了解說他真的這個人來欺負我，我的講話好像就是，不是溝通，是法院的問題，就是好像把我們外籍都當做一個壞人。

（是問問題還是問題的方式有這種感覺？）就是是和不是這樣的啊，我就說他打我，法官問他有沒有，他就說沒有，沒有就寫進去沒有，當然我老實話，都相信法官，他家裡有什麼我就講什

麼，我都不會講多講少，我個人就這樣，不能這樣子講，我都不會講，裝的很明白，但是他很奸詐都說沒有，沒有都不讓我解釋也不行，我覺得我每次上法院回來都很失敗，我都在外面叫得很大聲，我都快瘋了。

相較之下，服務小瑤的第一位社工讓小瑤印象深刻也充滿感謝。

因為剛開始服務我那個社工她不錯，她跟我年紀差不多，她也會講話什麼，幫我跟律師講，後來好像告兩次，然後很失敗，她說她休息了，她不做了，然後又換了一個，換一個不會講話的，她說她不做了我真的哭出來，她很會幫我講話，她進去談話跟律師講，因為她關心小朋友也很關心我，我們怎麼生活她也很了解，她會跟律師講怎麼樣怎麼樣。

然而第一次提離婚訴訟的裁判結果，讓小瑤幾乎崩潰，法官判決中略以：驗傷單與家庭暴力調查記錄意僅能證明原告單方指述被告對之毆打而受有如驗傷診斷書所載傷勢，難據以推知證明原告主張各次遭受被告實施家庭暴力之不法侵害之各該情節真實相符而可採信；惟原告並未於民事保護令之審例過程中願列例遭受被告毆打成傷之具體時間與所受傷勢，僅提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受傷診斷證明書為憑，是徵原告咸未就其遭受被告施以家庭暴力行為之不法侵害抑或不堪同居之虐待等情，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再者，參之被告於民事通常保護令及本件離婚等訴訟之審理過程中係執：兩造經常吵架，但大部分係互毆等與抗辯，可見兩造縱於共同生活中，迭因細故屢起捍格，但確乏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原告業已遭受逾越一般夫妻通常所能忍受而達人格尊嚴遭受嚴重侵害之不堪同居虐待。

日子還是要過，丈夫雖然維持了婚姻，但小瑤仍然帶著孩子住在外面，以

確保孩子和自己的人身安危。然而丈夫卻常常到女兒的幼稚園施以威嚇、找麻煩。

因為他來看小朋友，小朋友不想看他，老師叫小朋友出來見面，小朋友不要，爸爸就說要來這邊殺掉，幼稚園園長打電話給我，說爸爸喝醉酒在這邊吵鬧你想辦法，那時候我去上班也很忙了，然後他每天找我麻煩我真的受不了，他一直恐嚇我也很怕他，他我不知道，應該不是人性，他時常找我們麻煩我是害怕傷害到小孩，怕回去。

自此之後，小瑤決定隱瞞丈夫，偷偷離開從原本的居住地到其他城市就業和生活，已經取得身分證的小瑤，並不擔心遣返等問題。小瑤將孩子送回越南拜託媽媽和姐姐照顧，但並沒有打算讓孩子持續留在越南：

沒有想，因為我想說他是在這邊出生，他是台灣人，我想說我在哪裡就讓他在那邊念書，等他長大他自己決定。(小瑤)

小瑤就是那時候到我這邊工作，在這段離開他前夫視線當中，他報案人口失蹤，結果台灣警方有多爛你知道嗎，警察騙說這邊有事情要簽名，然後去了以後說這是人口失蹤，我跟他去，那個人就把她銬在那邊，我說你真的沒有人性欸，她是家暴離家，你還把她銬。資料電腦按就出來了，因為那時候有保護令，他沒有確認啊，就人口失蹤逃逸就把她銬起來，他在那邊哭啊，我到那邊協助。(小董)

就是他們拿東西給我看我不知道，就很像對我們很嚴重那種，很不尊重。警察都偏袒自己的人，很明白，看得很清楚。有次我騎摩托車我載我朋友，我先生看到，他就追著我，我朋友背個背包，他就把我拉人下來的那種，就拉，我就打電話說有人搶劫

了，因為我們騎摩托車他一直追著跑，然後就跑到警察局去，那時候我好像有打 113，那時候警察說因為你有打 113，113 的人來，你就不要講，因為我先生好像有認識那個警察，警察就一直講，你不能說搶劫，你就說那個男生攔你下來就好。我就很笨，人家講什麼我就盡量配合你知道嗎，然後他說你不能說喔你就說攔下來就好，就跟我朋友講我同鄉，我就想說很奇怪耶一直講這個，一直在我旁邊講說一定不能說喔，就講攔下來就好，我就聽他的話就講這樣，很奇怪我覺得。(小瑤)

時間又過了兩年，在台北的生活穩定後，小瑤將孩子接回來台灣，而丈夫卻在此時提出了離婚訴訟。小瑤並不了解為什麼丈夫忽然改變，不過這樣的結果對小瑤來說是驚喜，當庭和解離婚，並於之後的監護權裁定上，也順利的取得女兒的監護權。我很好奇這一連串下來的經驗，對於小瑤來說，台灣的司法在這其中帶給他的影響為何，

就是我剛才講，就是連法官都沒有辦法做一個公正的，有被歧視感覺，而且對法官真的很沒有信心。還有一些警察，經過一些事情我才知道，以後我真的不會那麼笨隨便聽人家講的。

在小瑤的糾紛歷程當中，真正促使小瑤追求脫離關係重建自我的關鍵，正是丈夫開始對於女兒施暴的事實。在此之前小瑤主觀態度上，為了維繫家的框架，即便受到家庭暴力仍然忍氣吞聲，戰戰兢兢維持著妻職角色，更期待丈夫能真心相待，讓家庭能圓滿幸福。而隨著女兒的出生，小瑤將妻職的自我角色轉變為照護孩子健健康康成長的母職，對於已經千喚不一回的丈夫，失去了作為妻職的期待與嚮往，然而為了維繫家的完整，小瑤仍然願意停留在家庭中。而就在母職的身分受到丈夫的家庭暴力的動搖後，小瑤下定決心，為了孩子的

健全成長離開丈夫、離開家，歷經艱辛，朝向脫離關係的方向邁進。

不是所有的案子都像我這麼完美。

小瑤最後用了完美一詞形容自己的糾紛。這樣的完美，說來帶有些許諷刺，是累積多少傷害與多年的法庭奮鬥才得到的果實。完美建立在小瑤的歷經的傷害，根植在眾人對於傳統家庭暴力的不法想像，奠定在歷經法庭風霜與對抗的歷程，成就完美的故事。然而事實上完美並沒有讓小瑤對於司法產生信任，對於法官或是警察機關、社工單位產生信心，正是因為經驗了法律歷程的不完美，小瑤的故事更顯珍貴。為期六年的離婚糾紛終於塵埃落定，小瑤的糾紛故事講述了新住民憑自身力量嘗試接近使用司法資源的艱辛歷程，從缺乏相關資源得以運用，司法使用語言介面不良，當事人主觀的期待與實際體驗的落差，向未來影響當事人對於法律與司法使用的態度。

第五節、糾紛的歷程與特色

筆者的研究立基於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的糾紛轉型模型，筆者認同其定義糾紛是社會建構的觀點，也贊同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強調當事人主觀詮釋與外在因素而產生的決定與行動將建構糾紛的進行，而從四個個案中，筆者亦發現越南新住民家庭中糾紛（離婚與家暴）的歷程有以下特點：

一、不平衡關係的認識作為開端

糾紛起源於當事人之間的不平衡關係，其可能導致其中一方的權利受損或者積壓負面情緒。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的轉型模型命名階段強調當事人對於權利受損有其認知，本文贊同「認知」的主觀詮釋

觀點，但從家庭的糾紛，更多是因關係的失調而導致的紛爭，因此本文認為不平衡關係的「認識」是開啟糾紛的最先階段。於此，本文必須強調，此處的「認識」並非指「認知」的主觀詮釋，而係當事人於衝突累積後，產生的意會、覺察，更多時候是情緒的體驗與感受。而與轉型模型不同者係，華人文化社會中的關係影響著當事人的自我、自我角色與對事物的判斷，不論是夫妻或是其他親屬關係的不平衡關係，均鑲嵌於社會文化結構中的家庭圖像與框架，因此，不平衡關係若如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假設當事人彼此間個人主義式平等地位觀點加以評估，將會忽略當事人的主觀與糾紛鑲嵌於日常生活與文化社會的背景。

在本文的實證經驗研究當中，四位受訪者的經驗，糾紛直至最終司法現場的漫漫長河，受訪者面臨家庭中的反覆衝突事件，內心的覺察、會意以及情緒的感受、體驗與自我對話——目前身處的角色與詮釋是否與自我期待一致、是否尋求改變及應如何改變——，反之，在當事人於糾紛前階段，對於生活中的衝突得以透過文化差異與不同習慣加以理解，對於自我角色的定位、期待與詮釋尚未產生落差的會意與覺察，即便衝突亦不造成任何生活中的困擾或影響，當事人甚至視之為理所當然。如同小瑤的丈夫要求小瑤照護大伯，對於小瑤而言此係為妻子應該的工作。

二、糾紛的反覆纏繞特質

與過去的糾紛歷程研究以及轉型模型假設的糾紛歷程不同，本文認為糾紛事件本身並非單一前進的直線歷程，是衝突循環累積、反覆纏繞而形成，過去的糾紛歷程研究強調階段性與歷程性，本文認同糾紛轉型模型所主張，依照當事人主觀的詮釋，當事人糾紛中的階段與階段將來回徘徊，然而與之不同者係，本文認為糾紛的特質是反覆纏繞與累積性，來回徘徊並不是單一的選項前進與

後退，而是當事人覺察、選擇、情緒不斷反覆思維、衝突、膠著、累積的平衡。

糾紛源於不平衡關係認識，不斷的產生矛盾與衝突事件，最終累積衝突而引發糾紛。從本文的經驗研究發現一個明確家庭糾紛的產生（如家暴報警、離婚糾紛、子女監護權），通常是經年累月的衝突堆疊產生，這些衝突彼此之間不見得有關連性，但在延續上卻成為重要推進糾紛的遠因。這些衝突確實不斷循環反覆著糾紛轉型模型中的責怪與主張的階段，乍看確實是一段發展的過程，然而其更像是所有反覆徘徊的結合體，是巨大的累積。故本文認為，糾紛本身並非線性，而是螺旋式前進，一次又一次的衝突是成為糾紛的養分而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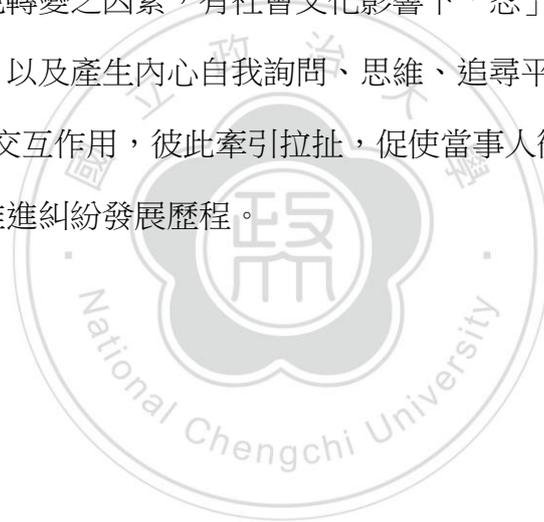
在實證經驗研究當中，當問及各個受訪者的「家庭糾紛」經驗時，當事人往往從生活中的瑣碎細節進行回顧，如同毛線球般越滾越大，對於當事人來說，單一次、數次的家庭暴力事件均只是衝突反覆纏繞、累積後的結果，這樣的「事件」與其他日常生活的零碎片段並不可截然二分。如受訪者小愛的悶枕頭事件，小愛加以詮釋認為，這不僅是不願同房如此單純，而是囊括著過去與丈夫衝突而產生不滿以及生活摩擦，對於小愛來說，在這個家庭中的自我角色衝突，才是糾紛的源頭，而反覆纏繞的特質，讓糾紛越演越烈。

三、糾紛中自我角色的轉變

筆者自經驗研究中發現，糾紛緣起於對於不平衡關係的認識，而此覺察、會意與情緒感受與當事人自我角色之定位高度相關。研究發現，受訪者歷經妻媳職、母職與脫離關係重塑自我的三個階段，此三階段對於當事人而言，是主觀上「我」的重新認識、選擇，透過角色的詮釋與自我的期許不斷拉扯，同時推近糾紛的發展。自我定位的轉變，在當事人內心中為不斷平衡關係我與個體我，以及深受到文化與學習影響的權衡結果。一連串的心理歷程作用之下，當

事人透過轉移自我角色尋求糾紛中的突破與相應的行動策略與情緒調節。

如受訪者雲妹自察覺如此的家庭生活實非所欲，內心波折並尋求協助，透過隱忍與堅守妻職作為守護家庭的行動，在孩子出生後，雲妹將角色重心轉移至母職，雖然仍存續在家庭之中，但對於當事人而言，自我的角色定位轉移，相關外在詮釋之行動策略同時改，而最終雲妹離開婚姻關係，重建自我，透過脫離重新定位自我角色、期待與人生。阿芳的經驗亦然，隨著孩子出生以及糾紛越演越烈，轉變自我定位作為存留家庭的生存之道。隨著當事人轉變內心中的自我角色，發展相應的行動策略，糾紛發展深受影響。自實證研究中發現，影響當事人自我角色轉變之因素，有社會文化影響下「忍」的心理機制、透過學習而得之法期待，以及產生內心自我詢問、思維、追尋平衡關係的心理趨力「脫離動力」，三者交互作用，彼此牽引拉扯，促使當事人衡平糾紛中的自我，透過轉移自我角色推進糾紛發展歷程。



第五章 糾紛中的自我衡平作用（一）——忍的心理機制

無論任何國籍，婚姻調適是家庭關係磨合必經過程，且各關係間難免存有衝突與摩擦現象，且維持某程度的平衡並穩定運行。¹⁷¹

本章從好奇「忍」出發，當事人在陳述中不斷的反覆強調忍、忍耐，當事人在忍什麼？為什麼忍？其中忍又如何作用於糾紛歷程的發展當中？如前章所述，糾紛歷程緊緊於當事人主觀的轉變，在新移民的家庭糾紛當中，自我角色的騎碼移動造成糾紛歷程的進一步開展。「忍」在關係衡平的天平當中扮演著關鍵的校準螺絲，先驗預設了關係衡平天平的原始狀態，「忍」生成於新移民對於「理想的關係我」——來台對於家庭的期待、家族負荷以及自我人生的規劃和期許，背景離鄉、隻身來台尋找幸福歸宿，「一個家不容易」，千里姻緣已始於足下——，而陌生國境無依無靠，返鄉之路遙遙，傳統文化中家庭，名分責任相伴，進入家庭中所承擔的圓滿與和諧均有責，新移民進入婚姻後將自身定位鑲嵌於妻媳位置，並以此為己任的付出與犧牲。

第一節、何謂忍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哥林多前書 13:4

一、忍的一般理解

忍耐，是一種愛的表現，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承受不滿，如中國作家張行中在婚姻一文中提及所謂可忍的婚姻，即指「是很不滿意，但仍處於能夠忍受的程度。……」。夫婦生活的過程，也是相互包容和轉變的過程。時間不僅能淡化

¹⁷¹ 楊玲芳,〈台灣身心障礙者與越南新移民婦女婚姻經營與家庭互動之研究〉,《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11 期, 頁 113-115(2012 年)。

一切，而且能改變一切。所以『忍』也是解決問題的有效辦法之一。有時候，睜一只眼，閉一只眼，比直接的質問、訓斥和吵鬧，效果會更為明顯。」¹⁷²坊間許多兩性書籍以及座談節目，忍已經成為婚姻、家庭等人際關係失衡時處理的方式，相關的婚姻性別研究書籍與研究中也發現，忍成為女性在家庭中最常作為緩解衝突或壓迫的策略，學者利翠珊提出婚姻韌性的觀點，認為忍在其中扮演的正式維持婚姻的一種努力，而婚姻雙方需透過逆境中自抑式的忍和寬容式的忍中提高修養層次¹⁷³，學者黃曬莉則稱其研究轉換忍被常人所認知的單一壓抑概念為歷程性觀點的研究角度，「賦予婚姻中的忍之因應行為新的正向意涵」。¹⁷⁴

然而忍係為何？又該如何對此概念（或機制）進行理解？在情緒管理的相關論述中，有論者將其與壓抑進行區分，認為忍係為實踐目標、理想而具有自我覺知的情緒控制；而壓抑是不自知的抑制情緒，同時失去掌控與調適情緒的能量，甚而導致個體身心失調的後果。¹⁷⁵

二、忍作為心理機制

學術研究方面，忍時常被理解為一種傳統華人的文化性格，以及處理人際衝突的因應策略，並非作為專門主題的研究，故有學者深入分析忍的概念，認為忍是受到傳統文化與權力關係影響下，複合複雜心理歷程與內涵而生的概念，亦為一種心理機制。

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認為仁為道德主體的儒家、不爭哲學的道家以及重視

¹⁷² 社論，〈婚姻的“四個等級”：可意、可過、可忍、不可忍〉，讀取自：<http://jgospel.net/daily-life/love/婚姻的“四個等級”-可意、可過、可忍、不可忍.c42487.aspx>，讀取日期：2017年4月18日。

¹⁷³ 利翠珊，〈華人婚姻韌性的形成與變化：概念釐清與理論建構〉，《本土心理學研究》，25期，頁101-140（2006年）。

¹⁷⁴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邁向發生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期，頁9（2008年）。

¹⁷⁵ 呂俐安，〈忍耐為了累積生命力量〉，《人生雜誌》，278期（2011年）讀取日期：2017/04/01，讀取自：https://www.ddm.org.tw/news_in.aspx?siteid=&ver=&usid=&mnuid=1237&modid=9&mode=&nid=1057&noframe=

心性修養的佛家等三者哲學思想分別為忍並促成忍的根源，並進一步提出忍的概念界定，指出「忍是一種策略性的自抑機制或歷程，在此機制或歷程中，當事人為了避免對自己、他人或公正顯然不利之後果的發生，或為了預期對自己、他人或公眾顯然有利之後果的出現，不得不做己所不欲的事情或承受己所不欲的身心痛苦」。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進一步說明，忍具備三個必要條件—特定的心理意象、個體的自覺意識、忍的心理機制—以及四個特點—具有目的性動機、自抑性意志、策略性思維、不快性情緒—。¹⁷⁶是以，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研究從華人傳統文化儒釋道三家出發，認為忍出自於文化中的根深柢固，忍係為一種具有目的引導的心理歷程或機制，運作上，當事人為實踐其理念或目標，而牽抑當下意欲且透過策略性的選擇認知或行動，並帶來內心欲望與預期後果衝突之情緒不適。

相較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研究關注忍的行動層次的機制，學者黃曬莉則強調忍歷程中當事人的情緒以及認知調節面相¹⁷⁷，觀察個體在忍的歷程中，基於忍的認知與原因影響情緒狀態轉變，提出四種忍的機制，分別為「強壓住自己的某種欲望、意見或不滿、生氣、痛苦、衝動等負面情緒」的壓抑、「拒絕暫時的誘惑，以換取未來更大的酬賞」之滿足的延宕、「在忍的歷程當中，藉由認知的轉化，對忍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負面情緒加以容受或增益容忍度」的認知轉化（又稱容受的歷程）以及「有目的性的自我犧牲，視忍耐為達成目的之手段；盯著目標迂迴前進，在忍讓中培育實力並加強耐性、韌性，最後迎刃解決問題」被學者黃曬莉稱為「順勢迂迴的策略式反應」的「持久」或「策略性反應」。¹⁷⁸

¹⁷⁶ 李敏龍、楊國樞，〈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期，頁7-22（1998年）。

¹⁷⁷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邁向發生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期，頁9（2008年）。

¹⁷⁸ 同上註，頁8-9。

縱上，本文認同上述觀點，忍並非單一的「壓抑」概念，心理機制除了說明忍的認知構成外，也涉及歷程的意涵。¹⁷⁹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與學者黃曬莉則分別自外在行動機制與內在認知與情緒機制進行剖析忍的歷程，由此可知，忍為當事人主觀認知情緒與決定外在行為層次的動態過程，其中涉及認知詮釋、期待目的、以及情緒的內在衝突等。作為影響個體行動層次與內心情緒機制的忍為一動態歷程，在當事人面臨生活生突與糾紛時，主觀詮釋受忍的影響而有所改變，在有意識的認知與意圖實踐目標的前提下，願意承擔情緒不快與痛苦的風險。係竟，當事人何以願意忍？其意欲目標為何？

第二節、相忍為何

我一直忍。沒有小孩為了家忍、為了姐姐忍，為了自己忍，為了工作忍，有了妹妹為了妹妹忍耐，想給妹妹一個有爸爸的家。
(雲妹)

雲妹的一句話似乎道出眾多姊妹的心聲，為了家庭和諧完整的目標，面對生活細故、衝突與摩擦，透過隱忍、壓抑，單方面承受著帶來的傷害。忍為有意識實踐目的具有策略伴有情緒的心理機制。因此，探究新住民為什麼沒有脫離，而仍然留在家庭、續留關係之中，其所欲達成的目的與期望為何？本文研究受訪者經驗與回顧相關研究後認為，新住民的「忍」，不僅僅以達成完整的家為目標，更是當事人實現「理想的關係我」。

「越南新娘他們日常生活中經歷的是多重流離失所，在社會地位向下流動並缺乏歸屬感同時，必須掙扎著維持與母國的家人的距連帶」。¹⁸⁰流離在母國與

¹⁷⁹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邁向發生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期，頁9（2008年）。

¹⁸⁰ 該文描述侯淑姿的影像裝置以越南新娘為主題，透過訪談與攝影記錄與探索越南新移民在台灣生活的實景，作者利用影像與文學批評理論，反思影像中的新移民生活與結構影響下的生活模式與環境。王雅倫，〈在往「牛奶與蜜之地」的路上：論侯淑姿的影像裝置與越南新娘他鄉之交會〉，《文化研究月報》，112期，頁75（2011年）。

他國中的新移民，如何主觀理解依附與家的意義，並面對現實以及對抗意識到的壓迫，國與家對往返邊境之間的越南新住民來說，象徵著自我角色與認同，以及對國與家的期待、社會階級和性別的意識型態。新住民飄洋過海自越南庭移居台灣生活，從原生家庭步入婚姻家庭當中，身分的轉換從女兒切換至妻媳，從受訪者的表達中發現，受訪者們對於自身的付出以及犧牲具有正面的價值判斷。「好」女兒與「好」老婆、「好」媳婦，鑲嵌在家庭中的身分，當事人從中建構自我的主體性，並期許自己在關係中能實現對於身分的自我期待。

一、好女兒

(一) 犧牲與利他的良善特質

嫁來這裡是為了幫忙家裡改善經濟啊！（阿芳）

出自於自願幫忙家裡經濟的阿芳，輕鬆的回答讓移民這件大事顯得輕巧卻又意義深遠。為了原生家庭的經濟而選擇流離，若單純以經濟動機看待新住民的流動，似乎太過片面。學者李淑菁的田野研究中，受訪者表示越南比華人還中華文化，其認為或許是因為越南人很重視原生家庭關係，和家庭的連結性很強，在生活仍有緊密的連結，女性認為對於原生家庭應負擔經濟責任。¹⁸¹而學者李美賢自國族與家族的文化權力界線分析，認為許多傳統的父母並未放棄在婚配上的權威，因此家庭犧牲、幫忙父母、改善兄弟生活處境，成為許多成長自傳統農村社會的越南女性的靈魂之債，同時反應孝順以及幫家的傳統，符合利他、犧牲的精神，即便尚未具備國家認為的好女性應有的良好知識、高貴儀態以及雍容氣質，但仍然是貧窮地區家庭文化中的好女兒。¹⁸²

¹⁸¹ 李淑菁，〈籬／離／釐：觀看越南的性別風景〉，《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5期，頁15（2013年）。

¹⁸² 李美賢，〈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頁51（2006年）。

好女兒的犧牲與利他特質，與忍的機制不謀而合，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認為忍犧牲個人利益以求與社會同化的角度觀之，忍正因為具備可以維持良好人際關係以及社會所贊許的良好德性。¹⁸³忍成為新住民內在傾向的解消衝突機制，也服膺於工業化時代時，國家提倡的新女性的四德形象—「行為舉止：越南婦女傳統上就是利他、善良、慷慨，且總是可以為別人的利益著想」¹⁸⁴。

（二）不讓人擔心的好孩子

現在不是有 line 嗎，就打 line 回去，心情不好我會打電話跟我媽媽聊天，我事情很少跟我娘家講，我不想讓他們知道，我不希望他們為我擔心，嫁那麼遠，還有希望女兒嫁比較好一點，結果這樣他們會很難過。媽媽如果知道這邊，他一定叫我離婚回去，但是我不想讓他們知道，我讓他們知道我過的很好。（阿芳）

基於孝順與犧牲而選擇負擔起原生家庭飄洋過海的婚姻，娘家人卻成為最遙遠的依靠，即使現今資訊發達的年代，多數的新住民報喜不報憂。娘家隔著海峽之後成為只可思念的遙遠故鄉，更加深在新移民在家庭中孤立無援。

學者李淑菁考察越南性別圖像，亦提及多數的越南女性擔心成為家庭負擔與村裡笑柄，更傾向選擇隱身都市工作。¹⁸⁵學者夏曉鵬研究新住民婚姻的形成歷程，亦精準的指出跨海婚姻的集體主義本質，已非個人主義下男方、女方單獨的婚姻，而是家族之間的人財交換。¹⁸⁶

也擔心離婚之後被送回去啊！你們這邊法律規定的，說離婚就給

¹⁸³ 李敏龍、楊國樞，〈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期，頁53-55(1998年)。

¹⁸⁴ 李美賢，〈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頁46(2006年)。

¹⁸⁵ 李淑菁，〈離／離／離：觀看越南的性別風景〉，《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5期，頁18(2013年)。

¹⁸⁶ 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235-237(2002年)。

你送回去!回去大家都會說話，很丟臉，我不要！（小愛）

小愛的擔心其來有自，根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第一項）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第三項）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第四項）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一、因依親對象死亡。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三、外國人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第五項）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第六項）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以小愛的家庭情況而言，夫妻二人未生育子女，而其亦不適用定中四項一、二、四款的情況，倘進入離婚程序，遣返回國勢必在行。致力於婚姻移民權益的爭取，於 2011 年的政策對話論壇亦談及此規定，認為入境之後移民不僅面對社會歧視並與之奮鬥，更因為防堵性的公民身分規定，致使婚姻狀態直接影響未來的公民地位，進一步使社會福利政策限制新住民得以享受的基本權

利。而第 31 條的規定致使有心人利用「假家暴真居留」，甚至促使家暴相對人受害者化，加深對於新住民的負面想像，更維繫了父權結構。¹⁸⁷學者郭書琴亦指出由於婚姻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一旦離婚將造成諸多不利影響，也難以爭取子女監護權，然而婚姻移民的「離婚權利」與公民身分鑲嵌連時，應如何補足其保障？其認為此規定其實展現身分法與國家對於個人親密關係的管制，建議透過鬆綁親密關係門檻，規範焦點轉至家庭照戶功能失序時的協助、照護者與被照護者的權力義務重分配。¹⁸⁸

作為家庭與家庭、家族與家族的資源交換，本研究受訪者以及其他相關研究中發現，受制於原生家庭的期待以及台灣的法律規範，新住民原生家庭在這段跨海婚姻中已成為「好女兒」回不去的家鄉。

二、好妻子、好媳婦

不論在原生家庭，亦或來到台灣，新移民們所認識家庭中的角色與應盡責任似乎有著與傳統儒家類似的輪廓，身為妻子應要「照顧家裡」、「做媳婦該做的事」，對於家庭中的名分關係，照顧丈夫、順從公婆、乖巧懂事的媳婦形象，成為新移民對於家適應的一部分。

(一) 文化的耦合

探究越南與中國的歷史淵源，越南受中國統治長達千年，受中華文影響至深，雖越南在二戰後受法國殖民，甚至在 1975 年至 1985 年間產生排華運動，但傳統華人文化並沒有受到排除，主因正是傳統中華文化已經涵化於越南文化

¹⁸⁷ 《「移民／工人權要落實—居留與歸化流程」政策對話論壇會議記錄》，主辦單位：南洋姊妹會，2011 年 11 月 28 日。

¹⁸⁸ 郭書琴，〈婚姻移民要離婚？法律的文化困境與實證分析〉，《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的家庭圍城與人權保障》，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中正大學國際交流事務中心等，頁 174-175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2 日)。

中無法區隔。¹⁸⁹ 十九世紀初元朝崇尚男性為主的家庭道德，男尊女卑成為社會主流價值，受到儒家文化影響越南社會文化父系與父權體制的社會。

時至二十世紀中葉，越南共產黨發起社會主義的婦女解放運動，家庭以男性為中心，女性在不影響家務的前提下鼓勵參與公共活動，而努力讀書、創意工作、教好孩子並建立家庭則是解放運動下深化人心的三標準；在工業化之後，國家政策提倡新女性形象，女性價值歷經儒家三從四德至新四德的性別價值期待；更進一步的，越南施行婚姻與家庭法，透過明文保障男女平權的精神，強調自由與性別權利保障的婚姻。這一連串看似趨向性別平等開放的國家政策與步伐，實際上並沒有讓越南女性自傳統的性別圖像中解放，「這種變革一如許多工業化對其他社會女性地位的影響一樣，女性並未從舊傳統的束縛解放，只是被期待賦予更多的社會責任」。¹⁹⁰

（二）家庭中的權力關係

在性別關係與家庭關係的權力架構中，越南女性受到傳統儒家文化、性別圖像、越南國家政策層層規範。學者葉乃靜研究越南新住民來台後的資訊行為，發現受訪者的恐懼、宿命關以及孝順因素，影響當事人對於資訊取得的積極性，其指出和台灣文化類似的孝道觀念，訓練、教導越南女性孝順、尊敬父母長輩，以及服從丈夫。¹⁹¹

儒家倫理中的「夫為婦綱」，五倫十義中的「婦」、「聽」，揭示了婚姻與家庭關係中，女性的從屬與依附地位，強調聽、順、服行為原則，實踐夫為天權力結構。學者龔宜君以台越婚姻回應性契約與婚姻契約的理論，進一步探討與

¹⁸⁹ 顧長永，《改革開放：社會篇，越南：巨變的二十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77-80(2007 年)。

¹⁹⁰ 李美賢，〈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 卷 1 期，頁 47 (2006 年)。

¹⁹¹ 葉乃靜，〈結構與資訊行為：臺灣越南配偶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2 卷 1 期，頁 89(2007 年)。

傳統相親的差異為何，進一步點出台越跨國婚姻當中，性契約的男權體制容許台灣男性以商品化婚姻越南女性，這已是男性權力的展現，而「在婚姻的仲介儀式當中，婚姻契約事實上是支配與從屬關係的具體落實」。¹⁹²研究者田晶瑩、學者王宏仁等研究則自台灣男性的觀點出發，迎娶是深受社會文化經驗，也是個人與家族的共同決策，理想中的妻子具有傳統美德，台越文化的親近性，台灣男性透過物質資源與社會關係同時，台灣的男性氣魄均促成婚姻關係中的「權力—順從」結構中相互成就，仲介刻意營造理想妻子與具備傳統婦德的形象、台灣男性物質與社會關係強化了結構展現。¹⁹³新住民則因語言、文化的隔閡、夫家的刻意約束而缺乏社會資本、經濟資本，權力與順從的結構中，而服膺媳婦的角色。然而婦德的想像進入婚姻與家庭，該權力與順從的結構係為國家優勢、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新住民的順從相互強化，是「認知影響實行，實行行程結構、結構左右認知的循環」。¹⁹⁴不論是歷史文化的巧合，抑或跨國婚姻形式為共犯，以好媳婦、好老婆自詡的新住民，進入家庭後，身分的自我角色與期待已深深鑲嵌於倫理關係與家庭的權力結構當中。

（三）維繫家庭的照顧角色

誰起的早/媽媽起的早/ 媽媽早起忙打掃/ 誰起的早 /¹⁹⁵

為了「家庭」而忍耐，是老闆娘、霞姊、雲妹、小愛甚至阿芳和小瑤面對自己家庭糾紛與人生的處世態度，家庭的甜蜜負荷，讓新住民飄洋過海的一肩擔起圓滿和諧家庭的責任。然而，不論本籍妻子，外籍妻子，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下，女性定位於家庭照護者，照顧料理家事等工作成為生活

¹⁹² 龔宜君，〈從屬的「越南新娘」與台越仲介婚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期，頁94-96(2011年)。

¹⁹³ 田晶瑩、王宏仁，〈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1期，頁12-15(2006年)。

¹⁹⁴ 同上註，頁32。

¹⁹⁵ 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國語文課本，第一冊，第三課。

的重心，研究者曾纓瑾探討照顧的變遷以回應女性照顧者的需求研究中，回顧心理學、社會學與女性主義的觀點，照顧是女性的自我認同、自我特性與利他意識，以及對被照顧者的情感依附的表現；而自結構性觀點指出在性別的角色規範、勞動市場與人口結構，女性多成為執行感性任務的照顧者；在父權意識型態下女性成為照顧者是父權區隔公私領域後的展現。¹⁹⁶從自我認同與情感依附到社會結構與意識型態的壓迫下，不難理解女性至今在家庭中的照護者定位是如何被認識與期待。

而隨時代逐漸追求平等開放，高談闊論男女平等之時，家庭勞動與照護包裝為「愛」的實質表現，女性仍然肩負著照顧家庭要角，被期待且要求作為承擔責任義務之愛的施予者。¹⁹⁷遠渡重洋的新住民，進入家庭結構中，順應著權力與規範，擔任被期待卻同時尋找自身定位的照顧者。鄭氏等探索新移民女性擔任照護者經驗的內涵，探索什麼機制之下影響移民女性順從或抵抗家庭的照顧角色，認為新移民女性在家庭照顧的經驗中採取的是順從有時、抵抗有時的複雜策略。其中鄭氏等認為順從的機制，源自性別的文化內化以及務實的考量。¹⁹⁸「夫家就是自己家、夫家人就是自己家人」的家人框架，以及性別的自我喊話，受到夫家關係動力與家庭內部關係動力形式影響，反應對於丈夫的情感，成為順從、良善好的人妻媳。¹⁹⁹家庭照護者並非完全的壓抑自我，在自鄭氏順從的機制中可發現新住民對於夫家作為台灣的家庭、自己的家帶有認同、歸屬以及經營的渴望。

¹⁹⁶ 曾纓瑾，〈愛或礙的勞務——從照顧較變遷思考女性照顧者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01期，頁215-216(2003年)。

¹⁹⁷ 同上註，頁214。

¹⁹⁸ 鄭詩穎、余漢儀，〈順從有時，抵抗有時：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家庭照顧經驗中的拉鋸與選擇〉，《台大社工學刊》，頁170-171(2014年)。

¹⁹⁹ 同上註，頁171-172。

(四) 從家出發

「我常常跟雲妹說，忘記所有在越南的事情，在台灣，重新開始」、「一個家不容易，愛就要忍耐」霞姊引導雲妹、老闆娘安慰小愛，不約而同道盡新住民的甜蜜與哀愁。研究者楊玲芳從婚應經營趨力的理論出發，研究身心障礙者與越南新移民婦女的婚姻經營趨力、家庭互動以及適應，該研究發現新移民婦女被賦予家庭繁殖力、工作生產力、替代照護力的家庭三元力角色功能，而婚姻經營的階梯趨力，新移民在家庭中的經營中依層次的追尋自我實現的過程，自存在趨力追求生物與物質欲望的滿足，至家庭式系統關係中的親密與歸屬之關係滿足趨力，終獲得家庭與社會歸屬、認可、基本尊嚴與尊重，使個人或有成就滿足的成長趨力。²⁰⁰自婚姻經營的角度觀之，即便成婚倉促、在機場才與自己將過完下半生的丈夫碰面的阿芳，對於屬於自己的家圖像，實際上清晰明確——「下半輩子一起生活」；婚姻的起初並沒有愛情，但小瑤仍然堅信「慢慢付出與改變對方，共有一個家，一切都會不一樣」。對於新住民而言，來到台灣之後的家是人生新起點，需自己經營耕耘創建的家。

三、理想中的「己」

反正女孩子長大都一定要結婚，不如嫁到台灣來還可以幫助家裡。(小瑤)

就是被人看上的，都要結婚的，那時候聽台灣生活不錯啊，嫁來也好。(阿芳)

²⁰⁰ 楊玲芳,〈台灣身心障礙者與越南新移民婦女婚姻經營與家庭互動之研究〉,《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期,頁122-124(2012年)。

（一）自主性的選擇

不僅是出於犧牲、孝順、利他抑或是經濟性原因，對於受訪者而言，婚姻成家一事，一直都是生命中所安排規畫。研究者邱淑雯的研究認為應正視女性本身的自我意識與自我再現，新移民女性結婚到台灣的其中一個目的正是工作回饋原生社會，因此台灣的主動性應該受到重視與肯定。²⁰¹研究者余素蘭的實證經驗研究也說明，受訪者移民的動機多出於自願，除內心存著犧牲與宿命的想法口耳相傳的美好移民經驗成為移民動力。²⁰²

（二）生涯規劃與藍圖

實現一個人生階段方式很多，仲介或介紹嫁來台灣有自己的家庭生活，並非不可取之事。同時，也是實現部分的人生期待——創建屬於自己的家庭。從此亦可理解老闆娘總是勸小愛「一個家庭不容易」的意涵，不僅是維持一個家庭，更是實現自我人生規畫藍圖的旅程，本是不容易。研究者余素蘭的實證經驗研究中，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台灣與越南都是自己的家鄉，在台灣有自己另外一個家庭，適應也喜歡台灣的生活。²⁰³新住民對於家的理解，不僅是交換性質的婚姻，同時也是個人人生規劃的藍圖實踐，在跨國流動的過程當中，不可忽視的是新住民的主體與自我表現。

四、情與義

除自我實現的目的之外，情與義也是當事人所思量的重要原因。情其實是伴隨著我們的生活每個時刻，糾紛的來源除了主張名分、責任應盡與否，個人

²⁰¹ 邱淑雯，〈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巨流，頁 56 (2005 年)。

²⁰² 余素蘭，〈越南女性移民對臺灣的期望落差與認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85 (2016 年)。

²⁰³ 同上註，頁 88-90。

權利保障與爭取，更多時候是追求情的衡平²⁰⁴，在相關婚姻與家庭的相關研究方面，華人婚姻關係研究，開始在「本分」、「責任」之外，納入情感向度。²⁰⁵

擺盪在脫離關係與婚姻存續的小愛，面對生活瑣事的摩擦與紛爭，雖然不斷的抱怨：「我好辛苦耶，我想回越南，我要離婚，但又捨不得啊」。與其他經驗不同，小愛與丈夫是自由戀愛而結為連理，對於家庭與婚姻似乎抱持著與其他受訪者的態度不同，同時受訪的老闆娘也認為正是因為小愛還年輕，容易把離婚一詞掛在嘴邊，然而面對婚姻與家庭中的掙扎，小愛卻也仍在愛與自由中不斷探索著，同鄉前輩們的建議：「愛他就忍耐啊，一個家不容易」，忍的拉力與情的不捨讓小愛存續在家庭中。

阿芳談及面對於已有恩的公公，離家的念頭被軟化。阿芳覺得，來到台灣這個家生活，最要感謝、感恩和照顧的就是公公，如果他因糾紛而搞到家破，對老人家來說重大的傷害，公公的恩情她必須要還。

我就每天抱我的孩子去找朋友，到晚上我就回來。不是說我事情不做，是說你們很過分，你們都不管的。然後超過一個月，我看我公公沒人煮，每天都吃外面都亂吃，吃饅頭，我就受不了了，啊，我心軟，我婆婆不煮飯，他都買炒飯都不煮。我就看我公公這樣我很捨不得，（公公照顧你？）我公公他是怕我婆婆，家人就是我公公人很好，最公平。每次看我婆婆罵我，就會說「賣按捏」啦，不要這樣給人家罵，但是他們家這樣沒有用。我就被我婆婆「押落底」，他就沒有辦法，但是其實說，我跟我婆婆吵架這樣，他沒有拿錢給我，因為我嫁來的時候我婆婆管錢，我帶著我

²⁰⁴ 王曉丹，〈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 97-98(2017 年 3 月 25 日)。

²⁰⁵ 利翠珊、蕭英玲，〈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 期，頁 78(2008 年)。

女兒我沒有賺錢我錢哪裡有。沒有錢我公公說起來他很好，都會偷偷拿一千塊伍佰塊給我，就說你帶孩子到外面買飯給他吃，孩子也餓了。

對於阿芳來說，公公是在這個家中真心相待的人，這樣的恩情與義理，是阿芳感念並且不可以忘的，留在這個家很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報恩。而對於婆婆，阿芳則直言「無情之人無情待之」。

說來說去，我公公人真的很好。我也有跟我老公說，為什麼我不搬出去，因為看你爸爸還在，他對我很好，我一定要報恩他。如果他真的很老很老不在了，這個家庭結束了，他走他的我走我的，不管了。所以我說現在我公公還在，我還是回來煮給他吃，我要照顧他，要報恩給他。等他以後不在了，逮事，我婆婆跟我沒有事。她對我無情，我也對她無情。

對於糾紛中失衡的情感關係，情與義對當事人而言為衡量評估的面相，助長忍拉力的作用。如何在失衡的關係中穩定，讓日子繼續過下去，忍的拉力讓當事人於自我對話中尋得出口，為了家與責任存續於關係之中，衡量到情感與恩義，忍耐維持失衡關係的穩定，不往為過生活的方式。在情感助長下，忍拉力作用成功的安撫當事人自我角色，一切合情理化。

婚姻跨越國界，使不同種族或國家間的男女結合，而女性於婚後，必須面臨離開原生家庭、身份轉換、適應新環境等三大課題，在身心兩方面皆需要調整及重組。²⁰⁶

²⁰⁶ 顏錦珠,《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7(2002年)。

對於直接進入家庭生活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從作為女兒的身分搖身變為妻子與媳婦，身分的變動與尋找自我認同、歸屬，是來到台灣的重要課題。家對於新移民而言係竟是如何的圖像？家，新移民在台灣重新展開生活與自我認同與歸屬的起點，跨海隻身來台的越南姑娘，背負著不同的原生家庭期待來到台灣，進入陌生台灣男子的家族中，並攜手開創屬於兩人的家庭。

這個家庭帶著新移民的期許與想像，帶著原生家族的使命與責任，帶着自己對於人生的規劃和夢想，這個家是在這未知的國度上僅屬於自己的，值得信賴，可以依靠的地方。而在陌生土地無親無靠的新移民仰賴著在家庭中尋找定位賴以維繫重新建構身心的寄託。而傳統家庭觀念下的名分責任安排，巧合的讓新移民有初步的委身之處——「剛來什麼都不懂，聽老公的就對了」「我嫁給你兒子我就是他老婆」、「給婆婆罵一罵就沒事了」、「把家裡該做的做好就不用擔心」——對於新住民女性而言，將自身鑲嵌在傳統文化中的妻媳位置，並盡責的守候家庭同時滿足心理歸屬、自我角色、自我認同以及社會傳統價值的作法與表現。

第三節、忍的衡平作用

本研究的實證經驗中可發現，日常糾紛的產生源自失衡的關係，而當事人透過忍的校準螺絲微調，盡可能的維繫失衡天平的穩定，以維持關係存續。糾紛事件的纏繞重量撼動天平時，引發當事人開始自我反思與詢問，「什麼樣的生活，什麼樣的家是自己真正所追尋想要的？」在此反詰的過程中，「忍」象徵著家和諧完整，忍的機制穩定天平失衡帶來的脫離動力，讓指針盡可能的指向平衡。係竟，忍與自我之間的關係為何？又忍的機制，即校準的歷程，如何作用於糾紛歷程中？

一、忍與自我

傳統華人文化中忍鑲嵌在關係社會中，同時作為個人內在品德修為方式，影響個人的人格與自我的形成。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的研究比較傳統華人文化下的忍與西方潛意識理論，自我控制理論中的壓抑原則進行對照，其認為最大差異在於忍出自於有意識、有目的、有策略的心理運作歷程；而相對「滿足的延宕」，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認為滿足的延宕具有個人主義色彩，更接近忍機制當中的克制。然而蘊含三大哲學思想底蘊的忍，根植於傳統華人文化中的人倫、關係等社會結構，其內涵更為複雜，不僅為私利，更考量他人與公眾。²⁰⁷

學者黃曬莉提出忍將進一步啟動自我轉化機制，忍帶來的痛苦使個體覺察，促使自我覺醒並進一步質疑權威，在自我壓抑中個體萌生認同並追求自我的動力，進而分化自我，個體透過容受與退讓等忍的心理機制，進行認知與情緒調適，以達到目的性與策略性的忍。²⁰⁸其研究忍與權力關係影響自我轉化機制，忍的階段有次序性，意味著個體得一步步地完成各階段的任務，才會往下一個階段邁進，透過忍歷程中自我的覺察、覺醒、達到伸縮自如的階段，才能真正具備自主忍或不忍的決定，實現真正的自我價值²⁰⁹。

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透過與西方理論對照的方式說明具有東方文化底蘊的忍，與西方自我理論中的自我控制關係，不可等量而觀，因其在最初的價值上並無法比擬；而學者黃曬莉透過忍的心理機制歷程說明，在個體進行忍心理機制運作的同時如何與自我轉化機制相輔相成，認知、情緒與策略性的轉換，最終達忍之目的。本文贊同前述二位學者對於忍和自我之看法，同時認為「忍」

²⁰⁷ 李敏龍、楊國樞，〈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期，頁55-56(1998年)。

²⁰⁸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邁向發生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期，頁9、18(2008年)。

²⁰⁹ 同上註，頁65-66。

為個體中一種反求諸己的預設機制。忍的機制除最原始的關係天平校準外，當面臨天平擺盪之時，忍的校準機制將同時啟動。本文的研究架構中，糾紛歷程係當事人主觀自我角色不斷脫離變動的歷程，而忍的校準機制在其中影響個體自我認知至客觀的行動策略。

二、忍的歷程

忍作為動態的機制，亦為心理歷程，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提出克制、退讓、容受、堅心四種機制以面對各種不同之境，然而並沒有絕對的先後順序，可能同時並存使用，其認為「華人在忍的多次經驗中，理應學習到將忍當作一種策略性行為，最後讓忍為己所用」²¹⁰；學者黃曬莉研究忍耐與權威者互動以及自我轉化的機制之間關係，將忍的歷程可以分成未被個體察覺忍耐的順從「前忍耐」階段、個體在權威關係互動間感受壓迫經驗的「自我壓抑」階段，個體在自我肯定與自我認同後，還能在權威的互動中滿足自己的需求「自我區隔」階段或「自我勝出」階段；除了自我認同之外，甚至突破權威之禁錮的「伸縮自如」階段。²¹¹透過黃氏研究的忍與自我轉化機制中發現忍的歷程有其方向性，自我不同階段有不同變化，進而達到最終伸縮自如的境界。

本文認同忍作為心理行動層次的策略，也認同學者黃曬莉研究的階段性觀點，學者黃曬莉的前忍耐階段至自我壓抑的歷程討論予本文很大啟示。惟筆者自糾紛歷程中觀察忍，發現忍的運作將可能受其他心理期待與動力影響而產生謙抑，筆者自糾紛歷程觀察，認為脫離的動力使當事人自我角色過程中衝突與拉鋸。另外，學者黃曬莉的階段性觀點中，忍的歷程與自我轉化機制之間的關係為不可逆發展，然而就糾紛歷程中的忍作用，因為糾紛本身的纏繞反覆特

²¹⁰ 李敏龍、楊國樞，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期，1998年，頁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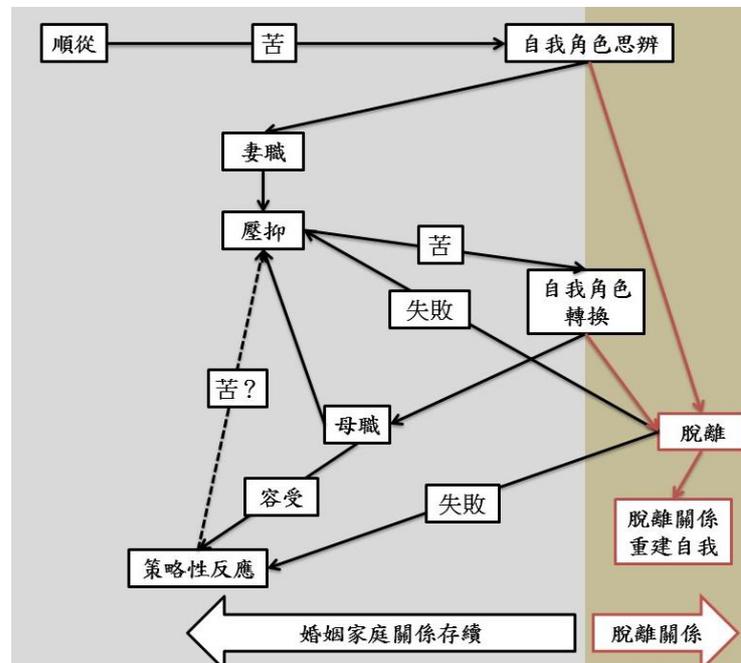
²¹¹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邁向發生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期，2008年，頁18。

性，因此忍的機制於其中並無絕對線性不可逆。

三、糾紛歷程中的忍

糾紛歷程進行緊密連結於當事人主觀的認知，隨時間推進衝突與摩擦反覆纏繞，訪談中，當事人經歷續留與脫離的掙扎，忍校準機制將當事人的選擇焦點放回家庭，當事人在脫離動力影響下透過轉變家庭中的自我角色進行調適，同時將糾紛推進下個階段歷程。

圖三：忍的歷程圖，本文自製。



本文以關係天平作為模型，在最原始的關係天平中，忍作為校準螺絲已經天平歸零校正，處於靜力平衡狀態，此穩定狀態如學者黃曬莉的「順從」前階段。糾紛歷程濫觴係糾紛事件重量造成天平擺盪，而產生的自我對話的思辨自我角色階段，於此階段當事人開始思考存續於關係中的自我意義與位置，重新思量在家庭中妻職、母職與脫離關係的自我角色，在續留關係與脫離關係中擺盪。擺盪所產生脫離動力讓當事人思維如何脫離現狀與回歸平衡，而忍的校準

再次作用之下，當事人透過移動自我角色的騎碼，找到適當的新平衡。

在忍的校準作用下，選擇續留家庭的決定後，有意識的選擇妻職為家庭定位。而當當事人再度面對摩擦與衝突時，為延續先前的決定，因而採取壓抑的方式承擔，累積痛苦，直至下一階段自我對話，在此次的自我對話中，當事人將再度進行思辨定位，擺盪產生的脫離動力再度推動，忍的校準同時作用下，轉換自我角色至母職階段。當事人再度確認自我角色後，將採取不同的行動策略與態度，而當衝突再度發生時，當事人可能再度複製前次經驗採取壓抑、累積痛苦，而又回到自我對話的階段；當事人亦有可能在此採取新的機制，透過轉換認知面對轉換定位後的自我，重新詮釋關係人之間的互動。

1. 順從

順從，為糾紛前階段，在當事人尚未感知其遭受的經驗為傷害之時期，在 Felstiner & Sarat 糾紛模型中該階段為命名前階段，也是糾紛尚未開始前時點。順從參考自學者黃曬莉研究「前忍耐階段」，其認為該階段的核心意涵為「言聽計從，不疑有他」，在其研究中發現，由於個體文化結構與規範中的價值緊密結合，行為與情緒上以該規範為標準自我要求。²¹²在糾紛歷程開啟前的未命名階段，亦即當事人主觀詮釋尚未思辨自我角色前，本研究中的當事人與黃氏研究資料相當，對於日常生活中的遵守事項相當配合，此與移民初入陌生國度的不熟悉與對於家庭中責任義務的傳統規範認識有相當高度的相應。「聽不懂，就乖乖照做，知道他在罵，那時候也不知道到底罵什麼，只覺得自己媳婦沒做好」阿芳在受訪時表示，初來乍到一切都還在摸索認識中，語言文字都不通，接受並遵守家中長輩婆婆的指示是最能服膺家庭中的規範。

²¹²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邁向發生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期，頁19-23(2008年)。

2. 自我角色思辨

於學者黃曬莉的研究當中，認為前忍耐階段到自我壓抑的歷程當中，當事人因主觀意識的變化而自我覺醒，並察覺權威者與自身的差異，進一步感受壓迫，自我認同產生轉變²¹³。在本研究當中，順從階段起，隨著時間遞嬗，新住民們開始接觸外界資訊、學習語言、建立社群關係、融入當地生活後，擴大自身的經驗與視野，慢慢體察到所受的不公平、傷害、與痛苦，生活中的摩擦不斷的在關係我的秤盤升纏繞、累積，關係天平開始搖晃，進而開始產生自我對話與思辨，重新思考自身的價值、意義與定位，並因此擺盪於存續家庭關係與脫離關係之中。²¹⁴

自我角色思辨的歷程，為不斷自我對話、認識與挖掘的過程。當事人透過反詰自己對於家庭的真實追尋、生活的理想、身分的界定以及正視日常生活中的衝突與糾紛。小瑤的經驗為例，自一開始逆來順受用心想與丈夫組織家庭的小瑤，在認識身為權威者的丈夫對自己頤指氣使的壓迫（如照料養父），仍然盡責的完成，小瑤雖解試著自己並不排斥照顧老人，然而「他竟然叫我去照顧！我是他老婆耶！不是佣人」、「他說怕我跑掉，反正是花錢買來的有什麼事情不能做！我是他老婆耶！」。自小瑤的表白亦可知道，當事人感受痛苦而產生的自我角色思辨，在家庭中的自身地位與定位為何？應當如何對待他人與被對待？小愛經驗也提到與丈夫討論店面生意時的爭執，「我就很難過很生氣啊，我是老闆娘耶！」，來台灣後的女主人與「老闆娘」，是小愛嫁來台灣前的期待，然而在一次次衝突與爭執後，小愛亦開始反思，這樣的關係是否真的為自己所期許

²¹³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邁向發生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期，頁23-24（2008年）。

²¹⁴ 學者葉乃靜研究越籍配偶的資訊行為時發現新移民的宿命觀點影響對於資訊取得的積極與主動性，其實證經驗研究當中，帶有宿命觀點的新移民對於嫁到台灣、進入身處的台灣家庭，均以「生死有命、富貴在天」的先天註定態度加以認識，也因此面對家庭中的不公平對待，以及身處的家庭環境也失去主動改變的能動性，認為一切天以註定，僅需順從的宿命看法。相對於葉氏的研究，本研究中的個案呈現不同的面貌。其可能與受訪者本身的來源與夫家背景相關。葉乃靜，〈結構與資訊行為：臺灣越南配偶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2卷1期（2007年）。

與想要，「這種老闆娘我也不要當啦，我回去越南好好的幹嘛給他這樣大叫又摔啊。每次我會打電話給阿姨，講一講就哭了，覺得好委屈，我好辛苦耶，我想回越南，我要離婚」。擺盪在關係存續與脫離關係的小愛與小瑤，均在自我思辨中來回掙扎自我角色。

天平搖擺的動能形成脫離的動力，然而在忍的校準之下，當事人同時思量著如何脫離現狀以及如何恢復平衡兩個核心問題。於此階段，當事人會嘗試向外界求援，透過同鄉社群的討論，試圖尋求參考解答，而在當事人分享自身經驗的同時，將負面感知予以抒發，獲得情緒的安撫與慰藉，同鄉的引導與建議，亦為當事人納入思辯的環節，甚至成為當事人作為選擇定位的重要原因。

「...我們就會勸她去學校上課啊...之後去外面找工作，也不會一直想東想西就跟老公吵架，我們只能盡量開導...」不論是雲妹與霞姊、老闆娘與小愛，在訪談時即展現越南新住民同鄉親友相互支援的立場，先到台灣開墾生活的前輩會指點晚輩婚姻的相處技巧和轉圜當事人的情緒，必要時擔任調解的和事佬，幫旁溝通翻譯；小愛則在老闆娘的扶持下，不斷思索婚姻的意義，尋找愛的真諦與家庭的圖像，重新定位自己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為了愛繼續前行。訪談時，阿芳開朗的說著面臨糾紛時掙扎的歷程，同鄉的朋友支持伴隨她度過轉變自我角色的紛亂時刻，阿芳透過四處拜訪同鄉避免在家中與婆婆持續引起衝突，朋友介紹工作讓自己的經濟得以獨立，並且提供相關法律訊息讓阿芳不致於無所適從。「我還可以住他們家 16 年，真的其他人就會跑走了！但是我想很開，我就找個朋友哭，睡覺起來舒服多了。」親友的支持與建議，讓不同的當事人度過轉變的情緒得以舒坦並有所歸依。

3. 妻職定位

忍是自覺性的自我控制，生命的目標是在人際脈絡下的自我實踐，且多少承認生命是受苦的實體。²¹⁵

妻媳職的定位先驗的存在關係之中，成為天平靜態的預設，然而在人生目標、欲求、情義、他人期許與建議作為忍校準作用下，當事人有意識的選擇存續關係中，確立妻職的自我角色。如小愛表示選擇定位時的掙扎：「但又捨不得啊，我就一直哭，阿姨就一直問我有沒有愛我先生啊，我就說有啊，我還是很愛他」，無獨有偶，小瑤也說明：「我來這邊這麼遠我靠他而已，我想說慢慢改變他」。

4. 壓抑階段

然而生活間的摩擦纏繞反覆，確立妻職地位並以此自詡的承擔著規範中的要求與負面情緒，仍須克制自己所欲、所妄之事，壓抑自我在家庭關係中盡善盡美的扮演妻與媳的角色，承擔不快的情緒，妻職定位的領悟，同時帶來的倫理規範的進一步束縛以及自我要求。「每次他生病住院，都是我照顧，他回來就會跟鄰居講說我生病都是我女兒照顧的，兒子媳婦沒有用，這是女兒顧的。」阿芳的經驗說明，即便被婆婆責備的非常難聽，卻仍然盡責的照料著婆婆的日常起居，而小叔對己態度惡劣，也讓阿芳感到十分難為與不滿「他（小叔）就不喜歡我們越南的，……。但其實不是這樣我們嫁來就很認真照顧他們……」。

在雲妹的經驗中，由於兩人相處上摩擦日漸增加，雲妹不斷在思辨自我角色階段中擺盪存續與脫離關係的選擇，「我也一點勸他，夫妻感情要培養，不是

²¹⁵ 李敏龍、楊國樞，〈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期，頁56（1998年）。

說一兩天就會好。」、「我也勸他忍。不要說跟老公幹嘛不要聽就好了走開。」夫妻之情並需要培養，溝通困難可以讓姐姐代為翻譯，然而在家庭中雲妹的自我掙扎卻是霞姊無法代為經歷，在霞姊的勸阻以及家庭的圓滿理想下，雲妹壓抑自己的情緒，試圖將自己定位於妻子的角色。但日常相處的衝突未減，累積的痛苦再度激發雲妹對於自身價值的懷疑，並重新審視自我的定位與欲求，進而進入自我角色轉換階段。

5. 自我角色轉換

當天平再度擺盪，進入轉換自我角色思考的階段，忍的校準的作用讓當事人勿忘身為母親的責任，脫離的動力促使當事人滑動自我角色的騎碼至母職。雲妹起先為了圓滿初到家庭的責任與義務，忍氣吞聲求和並且嘗試尋求溝通，「我也不斷的忍，中間多少次想要離婚，我一直忍。沒有小孩為了家忍、為了姐姐忍，為了自己忍，為了工作忍，有了妹妹為了妹妹忍耐，想給妹妹一個有爸爸的家。」，再定位的階段，雲妹轉換自身位置，將自己定為母職，續留家庭但有其認為更重要的目的——「想給妹妹一個有爸爸的家」；阿芳遭受小叔毆打的經驗後，亦重新思辨自身的定位，將自身定位為「陪伴孩子成長的母親」。

6. 容受與策略性反應

再度轉換自我角色後，隨時間流逝，個體依然面臨處理日常生活摩擦與糾紛的事件，當事人可能依然受到忍的校準，而運用壓抑的機制，並再度面臨自我對話與定位選擇，如雲妹即便選擇母職的定位，卻仍然無法解消衝突，失衡的天平指向脫離，脫離的動力讓雲妹選擇歸零天平、離開關係。

當事人亦可能透過其他忍的校準機制達其目的，本文參考自學者黃曬莉的研究之策略性反應，其指有目的性的自我犧牲，視忍耐為達成目的之手段，「跑掉對我自己很好，但我的小孩怎麼辦，沒關係我的人生就忍耐忍耐」，阿芳為了

孩子續留家庭中，轉變自我身分定位與相應的行動策略—以孩子照護為核心，妻媳職本分「虛應之」的生活模式。而特別的是，在阿芳的經驗分享當中，對於現階段的生活模式以及對於過去婆婆、小叔等傷害，阿芳利用因果報應的時間觀肯定與轉圜自己選擇於母職的原因，調適家庭中的不甘願情緒。

沒有小孩我人生意義沒有。我就跟他們講說，我的三個孩子慢慢大，沒關係，你們對我怎樣我無所謂，他們會看到你們對我怎樣，他們會看清楚。我的女兒說，阿嬤對你這麼壞，你還對他這麼好，我們這是應該的，欠他的該還就還，人生就是能活，這輩子，因為媽媽想，前輩子我欠他，這輩子我還他，下輩子還完了他走他的我走我的，女兒說阿嬤對你這麼不好，我說沒關係我不跟他計較。

雖認為一切其來有自，但只要盡本分與忍耐，一切苦難終將過去，糾紛將跟著自我角色的轉換與行動實踐邁向更好的未來。學者李敏龍與楊國樞研究儒釋道三家傳統文影響忍的機制，其認為佛家中因果報應與業報輪迴的生死關，在普羅大眾中具有相當影響力，而「不是不報，時候未到」的認識，促使人們提高忍受他人加諸於己惡行的忍辱能力。²¹⁶因果報應時間觀的視角，讓當事人游移自我角色於妻媳職與母職中膠著的情緒與掙扎的決定得到出口，而該陳述接近黃氏的觀點中，當事人轉換主觀認知加以承受更多負面情緒的容受機制。透過這樣的忍的機制，合理化當事人在家庭中的自我角色。

進入策略性反應的忍的校準，是否再也不會產生壓抑，當事人在母職的自我角色中得到出口？於此本文持保留態度。在阿芳的分享當中，談及現在的生

²¹⁶ 李敏龍、楊國樞，〈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期，頁15-17(1998年)。

活看似得以解消衝突，然而並非其最理想的家庭生活模式，部分的自我意念與期望仍受到抑制，「我跟我老公討論過出去（租房子），這樣生活比較不會一直吵，他說公公婆婆年紀大了還是一起住可以照顧」，而未來是否繼續朝向壓抑自我發展值得關心。

忍作為校準機制，扮演著當事人主觀情緒的調適，形成行動層次上的策略促使自我角色存續於家庭關係之中。此歷程的階段來回反覆，如同糾紛歷程般自我角色的擺盪受到當事人主觀變化影響，而產生不一樣的選擇。

糾紛歷程中，當事人游移於是否續留家庭抑或脫離家庭、重建自我的抉擇當中，進行著自我對話，尋求外界資源的協助，思考著自我與家庭的圖像。但隨時間過去，摩擦與衝突的纏繞形成的糾紛，不斷衝擊忍的擋土牆時，當事人亦將反思，這生活的一切，這個家庭，真的是自己所想要的嗎？在忍的校準機制以及脫離動力拉鋸下，當事人進一步調適與轉變自我角色，自妻媳職轉變至母職為主的身分，當事人歷經極大的內心衝突與抉擇改變自身的定位，於此同時糾紛的歷程產生推進，當事人相應的外在行動也改變原本糾紛中失衡關係的穩定。而自我對話與情緒碰撞的過程中，當事人的情緒透過尋求同鄉親友支持以及因果報應的時間觀詮釋所做的選擇，化解對於現階段自我角色的矛盾情緒。不斷透過自我對話尋求出口，掙扎於續留家庭或離開關係的當事人，忍的校準機制伴隨著情感恩義作用，影響當事人傾向為了家、為了至親、為了愛、為了恩與義續留家庭與關係中。

第六章 糾紛中的自我衡平作用（二）——法期待與脫離動力

糾紛的歷程濫觴於當事人對於自身定位的察覺與反思，「我」天平中之一端，關係我的秤盤中，放置著纏繞反覆衝突事件隨著日常生活的摩擦累積不斷加重，導致原本平衡的天平開始擺盪，忍作為反諸求己的校準機制，與擺盪產生的脫離動力拉鋸，進而促使自我角色的騎碼滑動至下一階段。而本章，將進一步說明個體我的一端，秤盤上法期待的砝碼如何形成與參與當事人主觀自我角色的糾紛歷程，當事人如何透過砝碼加以調節失衡的天平；另外天平震盪帶來產生的脫離動力，又是如何形成？在擺盪的天平中如何作用？此脫離的動力與法期待砝碼之間的關連為何？而當事人運用司法途徑後是否法期待的砝碼有所不同？又是如何改變？

第一節、法期待砝碼的初步形塑與作用

對於法律的認知、情感、等內心的活動體驗，可關連至法律與人們的思維進行觀察，法意識作為法社會學領域的重要視角，將人們的意識與法律關連。然而，不同於糾紛研究脈絡中談及的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日本法學者川島武夷討論的法意識，更接近守法精神的實踐，其認為人們與法律之間的思維關連，是法統治社會的心理條件為前提，是一種社會現象，故將其區分為與法相關的意識，以及與法相關的無意識心理狀態，後者又可被理解為法感，是一種行動實踐。²¹⁷這樣的心理條件，又可與「法律心理」進行連結，所謂法律心理為「一定的社會條件和文化傳統氛圍下，個體對於社會生活中法律表面、直觀、零散的認識、感情、情緒，一種心理的感受和反映，且促使個體對於與

²¹⁷ 何珊君，《法社會學新探：一個學科框架與知識體系的建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66-167（2014 年）。

法相關的行為具有行動傾向」²¹⁸，是以本文於此部分所強調「法期待」，實與學者川島武夷所區分之「與法相關的意識」以及所謂之「法律心理」相當，亦即人們在文化情境下，透過有意識的學習、經驗而認知感受與並具有情緒和期待法律能實現的特定效果與功能。

在「我」天平的靜止狀態，也就是糾紛的前階段，當事人尚未覺察失衡時期，讓天平達到靜力平衡者，除了相對應預設妻媳職定位調節的忍校準機制，尚有置於個體我秤盤上的法期待砝碼。或許讀者會提問，何以在個體我的秤盤上預設著法期待的砝碼呢？在本文的實證經驗研究中，筆者分析受訪者論述與表達「我」的立場內容，其中較脫離關係論述者，即為關於「法」的討論。當事人對於「法律」的想像初始想像，在糾紛中成為影響關係天平擺盪、甚至指引脫離動力、滑動自我角色的重量，同時因為移民身分而認知、期待與接觸的「法律」，使新移民對於「我」在台灣土地生活，更具有信賴的份量。因此，法期待作為預設個體我信賴的份量砝碼，先驗的存在於「我」天平之上，而法期待的初步形成與移民者母國文化、移民者期待與生活適應教育息息相關。

一、母國法律文化

越南那邊比如辦事情，找里長，里長在睡覺你要等他起來。反正你有錢就先辦，沒有什麼規矩。警察什麼都是靠小費，想到那個社會那樣子我們就...所以你住久了你就不想回去。我們在越南不會找警察（霞姊）

可是警察那邊不理啊，不理就不理，（家暴）打死一個算一個！

（小吃店老闆娘）

²¹⁸ 冉井富、陸益龍等，《法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頁 432（2006 年）。

即便越南已經成為法治國家，然而在越籍新住民的心目中，對於母國的行政與司法相關的法治文化認知與記憶，受訪者均露出不信任與不可靠的表情。研究者余素蘭越南女性移民對臺灣的期望落差與認同的研究中，亦有受訪者針對在越南生活的缺點，表達法治不安寧的類似經驗：「越南鄉下外面的人會來搶，晚上沒有警察」。²¹⁹

學者李淑菁在實地走訪越南進行性別實證研究時，也發現即便越南已經法令明定家庭暴力不合乎規範，但對於家暴的實害，越南婦女並不願意尋求警方、司法協助，「人民普遍對警察不信任，甚至很害怕，這種恐懼從小就植入心中。華語班的一個五歲小朋友不聽話時，媽媽就會用『公安來了』作為恐嚇威脅；我住宿處小女孩也最怕公安。不只小孩，連大人也怕，對普通老百姓而言，公安是豺狼虎豹。」²²⁰然而與本文研究見解不同者係，學者李淑菁認為正是因為母國的法律認知造成來台後的越南新住民依然不願意尋求警方協助，但本文研究發現，隻身前往台灣的越南新住民伴隨著移民者的嚮往，在相照母國法律文化後，反而產生對台灣法治的崇拜期待，對於台灣的司法與警方具有莫名的信心與信賴。

二、移民者期待

像你來這邊定居，就像你去美國！（雲妹）

霞姐一句簡單的比喻，點出移民者對台灣的想像，如同台灣人移民到美國一般。而研究者林吟美在越南新娘來臺後的現代性追求²²¹研究中，談及越南新住民對於台灣的想像也表現出相類似的移民者期待圖像：「臺灣的經濟進步、賺

²¹⁹ 余素蘭，《越南女性移民對臺灣的期望落差與認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67（2016 年）。

²²⁰ 李淑菁，〈籬／離／釐：觀看越南的性別風景〉，《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5 期，頁 19-20（2013 年）。

²²¹ 林吟美，〈我要過「好日子」：越南新娘來臺後的現代性追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2011 年）。

錢容易、熱鬧的街道、百貨公司林立、……、政府能照顧人民等代表著現代性的標記，……，且覺得臺灣醫院看病較好，警察也較清廉。」社會學的移民理論中談及，人自由的移動必定受到拉力與推力的影響。推拉理論假設人們具有理性選擇遷移行為的可能，並且遷移者對於母國與移入國均有某種程度的認識，在客觀了解和主觀感受判斷後，才決定並實踐遷移的活動。

促成遷移活動者，係源自移出國的推力與移入國的拉力相互牽引。因此，遷移活動的進行必成立在當事人主觀判斷決定後的結果。然此假設下，學者王宏仁指出基於推拉理論的設定了既定框架，反而無法探討遷移活動過程中所出現新歷史現象，導致在遷移過程中的社會機制與過程，如仲介商的存在與商品化的歷程均無法完整的描述越南新住民移入台灣的現象。²²²

然而，筆者認為，於理解移民者對於法治文化的認識部分，推拉理論反而是可以彰顯移民者個體對於母國越南法治文化的推力以及移入國台灣拉力之主觀認知。基於對於母國的法治文化經驗、體會與想像，移民者顯然對於台灣的法治具有期待、嚮往。不論是立基於台灣經濟蓬勃發展起飛的記憶，抑或是透過仲介機關的大力灌輸與宣導，還是台灣的偶像劇與媒體行銷成效豐碩，在移民者決定並選擇遷移的歷程當中，其理性並主觀的肯認台灣的法治，相較於母國的文化，對於台灣的司法是具有高度的信賴與期盼。

移民者對於移入的抉擇與身分的判斷，在阿芳的陳述當中顯露無疑：「仲介說嫁來台灣很好，房子大、車子多，而且台灣很友善啊！電視都這樣演，而且對於外國人保障一定很多！法律會保護我們」，阿芳回顧起當時來台前的深信，台灣司法必定會因其移民身分給予更多的照護與關注。當筆者進一步提問，是

²²² 王宏仁、張書銘，〈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期，頁181(2003年)。

否知悉台灣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離婚等相關規定，以及該規定是否影響期對於法律的想法，受訪者表示知道除非被打或要照顧小孩，不然離婚會被送回國，但「(那時候我是這樣想)我不怕被送回去，因為你們法律啊、警察啊可以給我公平啦！我又沒做錯！」(阿芳)、「我只是要有人給我公平！」(小瑤)受訪者們即便認為這樣的規定對於新住民來說並不那麼合理，但因期待並信任民國法律對於外國人仍然友善，法同時象徵並能夠實踐公平正義之途徑，雲妹也有相類似的見解：「來這邊的話會找，因為我們(越南)那邊說，法律這邊會保護我們」，對於移民身分的自我肯認，在初步的權利意識形塑中展露，並且有意識的自我劃界為應該備受保護的外國人。然而進入台灣之後，多數移民者卻轉向附庸主流文化並主張自己也是「新」台灣人，此迥然不同的轉變，是否與台灣對於移民者取得國籍身分的制度設計相關？又是否在日常生活的權利實踐當中，移民者體認到專屬於台灣人的福利與權利？²²³

三、生活適應教育措施

很多越南新娘過來上課老師會教，要打 113 還是 110。(阿芳)

來之前有上課，老師有講該打幾號，然後有給一本小書有電話，

跟我們說不用擔心。(小愛)

對於台灣法治的認識與想像，第一正式接觸源自來台為期一至三個月入境前教育。該課程除學習中文、識字會話與基礎的文化認識之外，同時也包含政令宣導與指導手冊，學者王翊涵以越南籍配偶入境前所實施的輔導工作進行實證考察，相關提供輔導工作的辦事單位會安排法治宣導，如駐越辦事處提

²²³ 長年關注新住民的法律與人權議題的政治大學法學院廖元豪教授，從國族主義與歧視的視角切入移民者對於自我身分認同與表述，於個人臉書上就海倫清桃事件進行評論，其認為海倫清桃身為公眾人物卻虛構自身血緣而立於台灣社會不得學習，然而吾人應該省思「是什麼樣的社會環境，讓越南人不敢承認自己是越南人？一個人要否定自己的族裔/國籍身分來在社會發展存活？」，並直指「移民者往往要『本土人』更用力擁抱社會主流，更諂媚移入國的國族文化」。

供完善的文宣資料，發放我國政府編印的入國前輔導手冊以及生活手冊外²²⁴，以台灣駐越南辦事處為例，尚發放自行編印之越文版文宣品。而其中特別引起作者注意者係辦事處於 2012 年規劃發行之「越籍配偶赴台後可能使用之求助電話手冊」，該電話手冊設計成四頁名片大小，內容包含越南新住民來台後可能使用的資源電話，包含「新住民諮詢專線」、「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台北市法律扶助基金會」等電話號碼，另外尚有簡單的中越語句對照表，比如「我想去警察局。」、「我需要協助。」。

學者王翊涵自多元文化觀點論述入國境前的輔導措施，認為辦事處帶有父權主義色彩而灌輸「保護」觀念的作法，同時反映著輔導人員與執行機關甚至我國政府與社會文化，對於來台的越配預設單純無知的想像，忽略越南新住民的主動性與能動性，反而揭示父權主義下的保護心態。

筆者認同學者王翊涵的觀點，自反思我國政府至民間對於新住民的歧視結構，學者王翊涵從輔導工作中的觀察，開啟吾人得以微觀自我省思的視角，然而本文研究卻發現，這些看似出於父權同化結構下的保護資訊，竟相反的形塑了移民者對於我國法治安寧的想像。由於移民者透過比較母國法治文化的差異、奠基於對於移入國台灣的高度法治期待，又在國家與相關單位有意識的建構完善保護的司法社福機制下，移民者在母國的法治文化與經驗與初步接觸和認識台灣的期待與想像加持中，建構與形塑自身在台灣生活的法律期待樣貌。

²²⁴ 「美麗新家園—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和「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辦事處亦自行編印越文版的「認識台灣」、「預防人口販運宣導手冊」、「國人與越(東)籍女子結婚參考注意事項」、「四方報影本」、「越籍配偶赴台後可能使用之求助電話手冊」。王翊涵，〈從多元文化觀點反思新住民國前輔導工作的實施〉，《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7 期，頁 75 (2014 年)。

四、糾紛歷程中的法期待砝碼

在關係正義的天平當中，法期待的砝碼先驗的靜置於上，其效果需透過天平擺盪產生的脫離動力協助才能完成。當糾紛事件重量搖動天平使之擺盪時，除了忍的校準機制進行調節，當事人借助擺盪產生的脫離動力向外尋求資源，接觸與切身相關的法律制度與經驗分享，產生「法律是可依賴的選擇」想法，從而進一步內化成為法期待砝碼的質量，法期待砝碼的質量加重，天平繼續擺盪，忍校準機制繼續作用，調整自我角色的騎碼，直至回歸平衡。

「我真的要離婚，我也想離婚，只是我不知道要怎麼離婚。」在雲妹的經驗當中脫離的動力引領雲妹尋求外界資源，透過 113 轉介取得公益法律服務，進而得知協議離婚與裁判離婚成功的可能性，法律專業服務與效力對於雲妹而言是保障自己重獲自由的期待，加重雲妹原本法期待砝碼的重量。然而這樣的期待至實踐之間，仍須經過當事人主觀考量以及依賴擺盪的脫離動力加以實踐。以下，筆者將進一步說明，脫離動力的生成以及如何與法期待砝碼產生關連。

第二節、法期待與脫離動力的生成

一、逃與離的心理動力

然而談及逃與離，過去關於新住民逃婚、逃家等新聞事件斗大聳動，「逃走新娘」的新住民負面形象透過大眾傳播深植一般民眾心中。然而「逃跑」的原因為何？什麼動力讓無親無靠的新住民只能選擇離開？學者李淑菁研究越南性別文化時，談及越南婦女面對家庭暴力的行動策略，其透過田野發現，在越南的婦女往往透過逃亡與遠離家庭作為對抗家庭暴力的方式，係基於文化中警方偏頗、貪汙、不公正的想像與現實，故透過離開以疏離婚姻關係，以保護人身

安全的作法時有所聞。²²⁵而學者夏曉鶄指出部分新移民逃家出自於另種形式的抵抗，透過逃離家庭另謀出路的「落水狗」策略，往往被主流社會忽略或鄙視²²⁶，甚至依據現行規範將受到制裁。在心理學的研究當中，「拔腿就跑」、「避凶」作為人生存需求的基本傾向之一，心理學相關研究，於不同學派中對於「逃避」有不同的看法。心理動力論自個體所為非理性且無法明確說明原因、出自於潛意識用以減少焦慮的行為，稱之為防衛機轉²²⁷，七種防衛機轉作用中，逃避屬於壓抑作用之歷程²²⁸。認知行為學派將逃避定義為「經驗性迴避」(Experiential avoidance)，此迴避的概念包含逃避的意涵，其發生於當個體具有不願維持與特定經驗產生連結，諸如身體感受、情緒、想法、記憶、行為等，個體進一步採取改變、轉換這些特定經驗以及其脈絡與背景的形式或頻率。²²⁹「脫離」，為人生存的基本需求傾向引導之行為。

關係正義的天平由於糾紛事件的重量引起的失衡擺盪，指針徘徊於關係存續與脫離的刻度之間，在忍的校準機制調節的作用同時，象徵當事人心理傾向狀態的指針指向重力較輕脫離刻度，是以筆者將此來回擺盪的力量，企圖回復平衡的力量，定義為脫離動力。本文中談及的脫離心理動力，更趨近於動機理論中的趨力，其因應需求而生。因個體失卻均衡作用，為何回復均衡，補足需求，因此產生的內在動力，趨力即為需求狀態存在的結果。該趨力的方向性受到逃避的生存需求牽引方向，而趨力的均衡過程為連續作用：因匱乏產生需

²²⁵ 李淑菁，〈離／離／釐：觀看越南的性別風景〉，《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5期，頁20(2013年)。

²²⁶ 夏曉鶄，〈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頁241(2002年)。

²²⁷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台北：東華書局，頁455(2008年)。

²²⁸ 〈人類的逃避行為與治療〉，《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讀取自：<http://wellbeing.mohw.gov.tw/pro/pstunt/1/629>，讀取日期：2017年4月26日。

²²⁹ Steven C. Hayes, Kelly G. Wilson, Elizabeth V. Gifford, Victoria M. Follette & Kirk Strosahl, Experiential Avoidance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A Functional Dimensional Approach to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64(6)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155(1996).

求，因需求而產生趨力，趨力促使個體行為得以平衡。²³⁰

二、法期待引導下的脫離動力思考

擺盪的動力受到逃避與脫離的方向性牽引，當事人的定位狀態指向脫離關係，法期待砝碼加重成為脫離動力的引導方向。法律作為強而有力的象徵與期待，脫離的動力促使新住民審視步上司法途徑的實踐可能。脫離動力驅使當事人思考著「能不能」與「想想」，能不能指當事人客觀能力是否能夠達成，亦即當事人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源可以行使該項決定，如語言能力、資訊取得與司法資源使用的親近性等；想想係指主觀上當事人是否決定使用法律或司法資源。本文的實證研究中發現，法期待引導下的脫離動力與「忍」的校準機制相互平衡，直到指針歸零。

（一）能不能使用法律資源

相對於「想想」使用法律資源，「能不能」比較涉及的是有無能力可以達成，指在客觀能力運用上，是否有足夠的條件足以獲得，並使用司法資源。在本文的經驗研究中，語言能力導致引進司法資源解決糾紛受有重重難關者如小瑤，「那時候就沒有講啊！我都是聽朋友講，就是要注意的事情緊急要打哪一個這樣而已。」「因為國字我不太懂，真的，你們要想我們嫁來這邊，國字都看不懂，講那個社會局啊，因為剛來就你講社會局、警察局就那樣也不知道做什麼東西，那時候我去警察局，他說我要去哪裡，他說我用寫的，我都慢慢問這是在哪裡，然後才進去慢慢問，這樣我都做得下去耶，我的同鄉都說我很厲害，沒有人幫忙，我自己騎摩托車去找。」

在語言不通又毫無相關索引資源的情況之下當事人僅能透過同鄉給予相關

²³⁰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台北：東華書局，頁 491-492（2008 年）。

訊息，以及親力親為的四處探索尋訪，最終才至社會局取得相關的法律援助。欠缺相關索引資源者，還有雲妹：「我也不是一定要靠他。我真的要離婚，我也想離婚，只是我不知道要怎麼離婚」。新住民對於外部法律的資訊取得親近性不足，最終多透過同鄉親友的在地支援而間接取得相關訊息，才得以親近並使用司法資源。因此在客觀條件上，倘當事人無法親近與接觸司法資源，抑或無能力使司法資源進入生活，如此期待以司法途徑作為權利意識之實踐顯為空談。

（二）想不想使用法律資源

「想不想」討論能使用法律資源介入生活糾紛的前提下，當事人是否義無反顧毫無懸念的使用此途徑？法期待砝碼牽引的脫離動力與忍的校準機制相互衡平從此觀之，從本文的經驗資料中似乎得出否定的見解。在雲妹的經驗中，霞姊會不斷的希望雲妹忍耐，作為媳婦，作為老婆，霞姊會灌輸雲妹「來到台灣，忘記自己在越南的一切，來這裡要當台灣人，你就是台灣人。為了家，你就要忍讓，要忍耐」，而雲妹在姐姐的勸導下也為家庭做出許多容忍「我一直忍。沒有小孩為了家忍、為了姐姐忍，為了自己忍，為了工作忍，有了妹妹為了妹妹忍耐，想給妹妹一個有爸爸的家」。阿芳在陳述自己對於婆婆的言語暴力時表示：「然後我就說你們這樣逼我，我就告到社會局那邊，你們會很麻煩，事情不要搞那麼大，這樣會很難看。但後來想算了，她是我婆婆，又那麼多歲，我跟她計較」。小瑤忍耐多年家暴，為的是讓夫妻之間還有繼續相處的機會，讓這個得來不易的婚姻能繼續維持。「我嫁來台灣我心裡不會想說，來台灣再找一個好一點跟他離婚，我不會這樣想，……。我說我來這邊這麼遠我靠他而已」。

遠渡重洋來台灣組成家庭的越南移民女性，在家庭為上的文化氛圍與使命之下，選擇為了家庭犧牲。而從文化的觀點，越南歷史與文化深受傳統中國儒家文化影響，即便赤化後，傳統中國的倫理與名分思維仍留存在民間，因此越

南女子的忠貞顧家也從文化脈絡可見端倪。

三、糾紛歷程中法期待砝碼與脫離動力的作用

法期待砝碼的重量與糾紛在天平的兩端進行衡量，忍的校準機制進行調校，天平擺盪產生的脫離動力促使當事人尋求回歸平衡。當自我角色傾向指針定向於脫離的刻度時，法期待砝碼的重量引導著脫離動力使當事人思考實踐司法途徑，在忍的校準機制平衡下，當事人將有三種內外表的表現，即尋求親友協助、調整自我角色，以及在忍的校準機制失靈時的脫離關係、重新歸零。法期待砝碼隨著糾紛事件的事實以及脫離動力趨動下而得的資訊，加重的法期待，當自我角色傾向指針定向於關係刻度時，法期待的重力致使脫離動力實踐司法途徑，希移除糾紛事件，往脫離的方向以回歸平衡。而本文研究經驗當中的順序性，脫離動力往往先尋求親友協助、調整自我角色、移除糾紛事件，最終進入脫離關係重新歸零。由於尋求親友協助以及調整自我角色的脫離動力作用於忍的校準機制中談及，故不贅述，以下就脫離關係、重新歸零以及移除糾紛事件進行說明。

（一）指針定向脫離刻度（一）——脫離關係、重新歸零

當糾紛的事件致使忍的校準機制失靈，自我角色騎碼滑動至重建自我，自我定位的指針定向脫離刻度，天平徹底失衡，此時當事人在脫離動力實踐法期待砝碼的驅使下，採取脫離關係的方式重置天平。在小瑤的經驗中，當丈夫對幼女的施暴，促使天平完全失衡，小瑤尋求司法資源尋求安置協助，希望能進一步換得平安並且離開這段回不去的失衡關係。受到酗酒丈夫家庭暴力對待的雲妹，隨著法期待砝碼加重，累積許久的糾紛與痛苦當再度承受丈夫暴力相向時，忍的校準機制失靈，雲妹決定訴請離婚，不再回頭。在天平失衡之後，當事人透過司法途徑的方式脫離關係，重置天平。在婚姻關係之外的當事人，可

以重新的規劃如此的關係天平平衡的可能。如同雲妹所言：「離婚後，我在台灣的人生才正式開始」。

（二）指針定向關係刻度——移除糾紛事件

當法期待砝碼的重量隨著糾紛事件的事實與資訊不斷加重，當重力大於糾紛事件時，脫離動力受到重力牽引而促使當事人實踐司法途徑。然而自我角色傾向的指針朝向存續，同時意味著這樣的司法介入糾紛的重要目的，並非是要離開關係，反而是解決糾紛事件，當事人傾向回歸關係與家庭。小愛的經驗當中可見，當糾紛事件的事實（丈夫拿枕頭悶住小愛口鼻），促使當事人當下對於法律期待（警察來就我）產生重大的依賴，唯一能給予立即保護與求助者正是警察，代表執法方的警察有法律作為後盾，也是能夠有效終止糾紛和衝突的象徵，對於小愛來說，這是唯一的出路。然而小愛事後卻不斷自責認為是自己報警，導致至今與丈夫的關係出現裂縫。而希望警方能主持「公道」，形成當事人不斷加重法期待的重要因子，阿芳某一次的報警經驗當中，向警方說明：「我們是受到很多委屈才請你們拜託幫忙我們」，在阿芳的認知與理解當中，過去積怨已久的家庭糾紛，透過公正的第三方給予公平評價，期待透過這樣的程序得到平衡，讓長久以來的糾紛能有妥善解決的途徑，從而回復家庭的平衡關係。

第三節、脫離動力實踐對法期待砝碼的影響

法期待作為促使當事人脫離動力實踐回復平衡重要力量，關係正義的天平隨著擺盪有著不同的調節，自我角色的騎碼也隨之滑動轉換。在實踐法期待的過程之後，當事人對於法期待有了新的認知與詮釋，法期待的重量亦隨著糾紛事件的事實演進、脫離動力的實踐以及自我角色的騎碼和忍的校準機制交互作用影響下，進行調整，以達新的平衡。

一、修正法期待

我是想說別國家來被家人家暴，我們報警察可能會幫助我們，可是走錯，但沒有幫助啊.....反正他們也沒辦法幫助我們，.....，就直接送法院，不如我們自己送去法律看怎麼處理。(阿芳)

對阿芳來說，台灣的司法區分為一開始傻傻深信實際上對待外國人不公平的警察機關以及仍然具有公平可能性的法院。對於警察作為司法代表不再信任，阿芳轉向認為自立自強尋求法院逕行處理，其改變原本對於司法的期待，起初認為台灣的治安與司法靠強而有力且清廉，勤政愛民的警察系統可以得到幫助，但在經驗之後，重新詮釋關於警察機關的想像，認為就自己的經驗，警察的途徑已經失敗，有趣者係，阿芳仍然懷抱著對司法的期許，認為若直接訴諸法院，仍可以得到公平對待由法律做出的裁判。

就是連法官都沒有辦法做一個公正的，有被歧視感覺，而且對法官真的很沒有信心。還有一些警察，經過一些事情我才知道，以後我真的不會那麼笨隨便聽人家講的。(小瑤)

歷經六年，最終因丈夫主動提裁判離婚而脫離婚姻關係的小瑤，對於過去參與法院審理的經驗，感受到不論是警察或法官，在過程當中都讓她覺得被歧視與不公平對待，原本以為透過法院可得到彰顯公平正義，並且將強而有力的協助自己能脫離婚姻關係，然而這歷程中卻顯示無盡的無奈和不信任。筆者也詢問小瑤，倘其他同鄉尋求協助時，是否願意分享相關經驗呢？「我都說不像你想的那麼完美，我說我有個朋友比你還嚴重，等了好幾年勒你慢慢等吧。我都很失敗那種，我不相信法官了。」不再相信法官，對於司法的信任破碎，不再期待司法能給予有效實質且公平幫助。

不論阿芳或是小瑤，在歷經司法場景後，對於司法的想像與詮釋都產生了

巨大的轉變，原本對於糾紛事件透過司法介入加以處理解決的期待，在實際經驗後都轉變並且修正自己的看法。期待司法有公平正義協助的態度，進而轉變為策略的向法院尋求協助以及消極沉沒的不再表態。

二、法律作為脫離的策略、工具與現實

法律的效力對於當事人來說是最核心的使用目的之一，對於當事人來說，法律如同工具，可以有效的防止惡害的現實發生，以小愛而言，即便非常內疚使用了司法資源而破壞夫妻間的情誼，但假如真的再度發生時，小愛仍選擇通報警察「我想，可能會吧，但我也會打給阿姨，警察來還是有用」，對於小愛來說，報警仍然是最直接、迅速、有效的解決工具；而雲妹而言，法律的效果在於可以穩固脫離婚姻關係，穩固的取得單身的權利「我只要離婚，我要帶我小孩離開那個人」，法律在此扮演的角色是實踐並確認彼此婚姻關係的終結，讓雲妹能脫離並重建自我。

阿芳則將運用司法當成一種宣告與威嚇的策略。「我跟我小叔說，我警告你們，如果你再打我，我會去驗傷，我會去告社會局，給你關起來。」、「我驗傷，就直接送法院」歷經警方受理但到場卻加以羞辱經驗的阿芳，對於代表司法的警察不再具備信任，然而對於法律本身仍充滿期待，不過求助的機關轉向法院或社會局，對阿芳來說，這樣的聲明是警告，為了家庭阿芳並不會真的實踐「但我想說一家人如果這樣告，出來他也很恨我一輩子」，但至少警告後「現在小叔不敢對我動手」。運用司法的經驗讓阿芳有了新的生活策略，除了帶著孩子離家轉換互動模式與自我角色之外，利用法律的專業術語「驗傷」、「法院提告」等方式作為威嚇小叔的暴力行動。

小瑤多次的奔走法院，希望透過司法主張正義並且脫離婚姻關係，然而親力親為的努力換來的裁判仍然是維繫在家庭之中。而最終，換得離婚確定的結

果，卻是當初不願分開的丈夫，向法院所提起的裁判離婚。對於小瑤而言，法律成為一種必然的現實，過去的努力因為國籍、因為身分、因為歧視等許多看不見得因素付諸東流，在怎麼努力都比不上台籍丈夫的妥協。「我覺得你們這邊法院很差啦，就是很照顧你們這邊台灣這邊台灣人，我都是跑到法院了才知道」對於小瑤來說，法律成為只能接受的現實，即便自己的案件再完美，多少法律相關人士給予信心，但法期待的實踐已經讓小瑤受了重傷。

三、法期待實踐後個人身分位置的選擇

本研究中，每一位當事人歷經主觀抉擇所遭遇的客觀事實不盡相同，每個人心中的「我」天平也有所不同。受訪者中，小愛與阿芳選擇回歸家庭，延續妻職與母職的價值認同，雲妹與小瑤則脫離關係重建自我。

回歸家庭，並非代表當事人並未歷經選擇或是喪失自我，反而是一連串衝平後作用後，對於情、愛、欲與自身價值的最終展現。小愛的經驗當中，由於不斷的累積生活中的衝突，在小愛心中也不斷的擺盪著是否離開婚姻的疑惑，在家庭中的妻職與脫離婚姻關係的自我之間不斷的猶豫，而在選擇司法資源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之後的小愛，卻迫於糾紛的發展現實而必須認真思考，係竟自己情感該如何定位。不論是脫離關係抑或是留在家庭中為人妻，報警的決定對小愛來說推波助瀾的促使主觀情感上的自我認定必須做出選擇，自我角色的騎碼必須做出選擇。最終，小愛正視自己的感情，甚至認為自己使用司法而導致與丈夫之間關係出現破裂的內疚情緒，為了愛與情，小愛決定盡責的扮演好妻職的角色，維繫以愛之名的家。

脫離家庭關係，也並非代表當事人拋家棄子，自私自立，反而是歷經沈痛的選擇，並且透過脫離才能重建主體與自信的過程。從雲妹的經驗中，雲妹起初歷經丈夫的傷害後，為了家庭與姐姐的勸說，選擇維繫著妻職繼續選擇忍

讓，直至孩子出生，一切的重心轉移在孩子身上，透過轉移生活重心與焦點，將妻職的自我角色與期許脫離至照護幼兒的母職，並告訴自己承受均為了擔當母親角色。而當孩子長大，對於雲妹情感而言，以母職作為維繫家庭的因素產生動搖，在此產生身分定位是否回歸妻職的疑惑，然而在家庭暴力仍然日不間斷的發生，雲妹最終選擇透過離婚的法律途徑脫離婚姻關係，透過法律最穩固的方式重新肯定自我主體性並開始新生活。

糾紛事件事實的重力影響，天平的衡平過程脫離的動力受到法期待的引導實踐司法途徑有所不同，自我角色傾向的指針定位脫離或存續，其法期待的實踐意涵也有所不同。法期待得以隨著當事人的資訊取得而加重，亦隨著實踐司法途徑後有所調整，隨著實踐的經驗調升或調降法期待的重量，在認知層面上法期待又被細分成不同的部分，如工具、策略或現實。而法期待作為引導脫離動力的實踐方向，同時與忍的校準機相互作用，藉由最終調整自我角色的騎碼，關係正義的天平得以回到衡平。

第七章 糾紛、權利與司法

糾紛的發展歷程中，法律扮演的角色為何？當事人與法律的關聯又是如何？本文研究發現，糾紛歷程變遷中當事人主觀情感自我角色經歷著妻媳職、母職到脫離關係重建自我的三個階段，而自受訪者經驗中觀察到，當事人歷經法律的場合後，進而影響當事人對於主觀情感自我角色。係竟何種力量促使當事人運用司法資源介入糾紛？而日常生活中的規範實踐場景，透過何種機制影響當事人主觀產生遞嬗？

第一節、法律文化分析——法庭敘事的權力分析模型

人們如何「敘事」，如何對話溝通，如何處理糾紛，如何排解衝突，在「情況」與「人情」的混合物中，實際上進行了情緒、情感與情懷上的衡平，成就了某種主體建構。這會決定法律的認知框架與世界觀……。²³¹

當事人體驗司法現場後，受到情境與情緒的撼動，擺盪的天平在脫離的動力實踐法期待過程中，轉變當事人對於法律的認知與期待，司法資源介入家庭糾紛的現場體驗，如何影響、轉變與平衡當事人關係正義的天平？權利的概念是否透過司法的現場體驗參與當事人的「我」天平當中？研究模型方面筆者以學者王曉丹〈法律文化分析——法庭敘事的權力分析模型〉作為借鏡，然而與學者王曉丹研究標的者略有不同，除法庭的敘事權力結構外，本文的受訪者多與基層警員的司法互動，日常生活中的司法介入情境結構和法庭嚴謹程序有所差異，甚至截然不同，筆者發現，在日常生活的司法情境體驗，其結構更類似

²³¹ 王曉丹，〈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 98 (2017 年 3 月 25 日)。

於傳統式的公親調解，代表司法方的員警在言詞使用上反而多利用一般生活用語，並嘗試了解事件的前因後果，甚至給予一定的評價，態度方面則以家庭私事和諧至上的態度轉圜安撫；反而糾紛當事人的主張更接近現代話語的論述，希望警察能阻止侵害，並且保障個人權利，主張其家庭中的位置，並期待司法介入讓家庭能回到平衡。司法現場中，其他參與者的對話、姿勢、行為甚至眼神等言行舉止，往往讓糾紛當事人感受陷入國籍歧視與高度不友善的情境中。在法庭敘事的權力結構中，從以學者王曉丹的研究為基礎，筆者希望更進一步觀察在這樣結構當中的當事人如何感受、體驗與理解該情境，主張與否和審理過程對於當事人的情緒影響和轉變為何。以下分別就日常生活的司法體驗以及法庭權力敘事的情緒感受兩部分討論。

第二節、日常生活的司法體驗——警方介入家庭糾紛的敘事與權力

法庭的家暴保護令的審理過程研究中，學者王曉丹自 200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蒐集 30 則家庭暴力審理個案，研究保護令審理過程與分析法庭話語，其認為在法庭中的現場並不如人民想像的模式進行呈現，法庭上主要係以法官作為程序的話輪主導，使用專業術語與閉鎖性的問題於規範之下，將雙方當事人之描述之事實裁減服膺於法律要件，非個人與去語境化的裁定書呈現，係為了精確且避免失誤，在此過程中，情緒的傳遞與表達並不是法官審理的焦點，當事人抱持著包青天的法意識尋求法律求助雖回應法庭層級結構的穩定，然而當事人希尋求法院公正回應家庭暴力經驗的期許，卻在該結構當中遭受忽視。

相對於法庭的審理模式，一般日常生活中，代表司法的基層員警介入人民生活解決糾紛的樣態又是如何呈現？尤其在新住民的家庭糾紛當中，基層員警代表著司法進行介入，在實踐的過程當中產生何種互動模式以實現家庭糾紛的定份止爭效果？從本文的訪談個案分享的經驗，發現基層員警介入家庭糾紛並

不如法庭具有完整結構的問答或一定的程序，更多是傳統糾紛中出現的公親調解，讓當事人你一言，我一句的拼湊事實，必要時提問，最後提出評價和可能的執行方案，而態度方面更多傾向是清官難斷家務事，希望家庭和諧、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本部分將進一步說明，日常生活中的司法介入糾紛，情境中的交談結構是如何呈現，言談中具備傳統倫理道德價值和社會想像描述的話語模式，又如何影響當事人的認知與感受。

一、情境的權力結構

(一) 公親式的談話模式

笑笑說，我老婆外籍的，夫妻情趣啦，我有一直在旁邊說他用枕頭押我要殺我，拜託警察救我，警察就兩邊聽一聽說，夫妻情趣床頭吵床尾合，妳也是要好好跟老公說，今天晚上還是分開睡。然後我們就寫一寫單子，警察就離開了。」(小愛)

和法庭法官的話輪主導不同，警察到場後往往先透過當事人或相關人的陳述知悉案件的前因後果，但話語主導的優先順序並沒有一定是警察優先或是當事人陳述優先，在日常中，警方一到場往往是一片混亂生交雜，主張此起彼落，如小愛的故事一般，老公由於語言親近性取得優先的發言權，與警察建立起陳述案情的控制地位，外籍的小愛則透過最原始的呼喊從旁聲明，補充丈夫漏未說明的事實經過。與條理有序的法庭結構截然不同，日常生活中的司法場景的陳述，是眾聲喧嘩的情景。

難道基層員警沒有權力主導當事人陳述的話輪，以讓事件迅速落幕嗎？從阿芳的經驗中，確實員警在當場嘗試釐清眾聲喧鬧的主張，並試圖讓每個家人都有表達的機會，然而即便員警安排某人或打斷某人的發言，只要有人發言，就會有歧義的聲明同時發聲。「警察就來說，為什麼打人？我婆婆在那邊大哭大

鬧，我那個媳婦很『欠腳』，嫁來這邊我吃他一點飯，就罵我，虐待我，就在那邊一直哭，……，警察就叫我婆婆不要哭，問我老公是怎樣，我老公就跟警察說，……，然後警察就對我說，……，我說……。」「我跟警察講我被打，我小叔就在旁邊說我外國來的都亂說，我婆婆就一直哭啊！」可以想見，警察並沒有因為勸阻阿芳的婆婆停止哭鬧，婆婆即因此停止行動，警察嘗試透過詢問，但同時仍會有人做出負面的表態，眾人一言一語的喧嘩主張在代表司法的警方面前顯得無序，作為組織日常司法情景的警察而言，在日常的情景現場，成為眾人傾訴的中心，然而這樣的核心地位，相較法庭上法官控制發言權仍有差異。此係觀察其中當事人的主張順序，筆者發現不論是小愛或是阿芳，警察對於事實的過程偏向台灣丈夫的說詞與陳述，對於新住民的發言，採取漠視態度。

日常生活中的司法情景，警方扮演的更像公親的調解角色，透過嘗試安排雙方或其他參與者的分論陳述，從中組織事實的經過，然而卻無法有力的阻止個別當事人的陳述情緒，呈現眾聲喧嘩的紛亂景象。

（二）法期待想像的交織

原本想說台灣這邊會保護我們外籍的，結果還不是，最後還是沒有什麼幫助還多被人家罵。另外一個（警察）就說好啦好啦忍耐啦，家人就是家事自己處理，我們也沒有辦法幫助什麼。你就不要理他們了，把小孩子看一下，他嚇到這樣子。警察回去……。

（阿芳）

學者王曉丹法庭敘事的權力分析的研究中指出，當事人在法庭上期待法官

作為包青天式公平正義，協助解決所有問題²³²，而作為日常司法情景的司法代表警察，在一般人民心中的定位，反而是複雜且多元的文化圖像，進而影響權利意識的形塑²³³。

對台灣民眾而言，自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透過神格化的方式加以推行警察制度，「南無警察大菩薩」的圖像深植民心，利用大威大德賦予警察至高的權力與責任，警察大菩薩形塑為如同傳統信仰觀音般的悲憫眾生，以及發願必須執行左側通行、思想取締、犯人逮捕、救助救護、蕃人受產、惡疫豫防等任務，警察治國的透過圖像與制度的力量深刻刻劃在台灣人的歷史當中。²³⁴即便到今日，許多家長仍會以「不乖乖聽話，叫警察把你抓去關起來」威嚇自家幼童，對於警察的符號具有敬畏。而隨時代變遷，警方開始透過形象行銷²³⁵，重整過去對於警察的印象，至今警察樹立的不再是管理階層，如神祇般高高在上的圖像，反而是「人民」的保母、為「人民」服務，溫馨關懷維護社會治安安寧和平。然而這樣的「人民」在台灣民眾的心中卻有清楚的畫界——專指台灣人民。自越南新住民角度來說，由於對母國警察貪腐敗壞治安風氣的既定印象與失望，以及對於台灣治安良好的風評與想像，接受到的資訊又強化台灣司法對於移民者的全面照護，一直以來對於台灣警察的圖像是清新且友善於移民者的正義英雄。

相互矛盾的期待碰撞於同一日常的司法場景當中，具備大威大德救渡百姓大菩薩，同為「台灣人民」服務的警察保母，又同時是「移民者」的正義英

²³² 王曉丹，〈當代台灣法律文化的轉化——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為例〉，《2008年司法制度實證研究》，台北：新學林，頁416-418（2009年）。

²³³ 學者王曉丹詮釋學者江玉林司法圖騰的法意識研究，認為其意旨「以法律圖像考察台灣歷史與文化的法意識」。王曉丹，〈衝突中，求平衡：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89（2017年3月25日）。

²³⁴ 江玉林，〈「南無警察大菩薩」——日治時期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中的警察的形象〉，《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台北：元照出版社，頁267-272（2011年）。

²³⁵ 王淑慧，〈警察形象行銷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頁234（2003年）。

雄，當事人對於警察的期待，不僅是單一的解決現有衝突，更希望透過積極、熱誠的態度，協助「所有」糾紛能定紛止爭，一切圓滿。然而事實上，警方無法同時間滿足所有人的期許，立場相對的雙方，實在很難透過第三方介入協調，能使所有問題塵歸塵、土歸土。因此，警方在眾聲喧嘩的現場聽取事件經過後，往往按照程序，記錄、簽單、備案。

二、傳統倫理、社會想像與現代權利主張的話語模式

透過交織不同而形塑的公親式眾聲喧嘩場景，在日常的司法現場的參與者如何論述與表達自己的主張和意圖？當事人如何聲明自己的立場？筆者發現，在日常生活中的語境表達，與法庭結構不同者係，日常生活中的司法場合，警察並未刻意專業的用語與去語境化、抽象化的表述，反是充滿「人情味」、鑲嵌於倫理關係的表彰與具有社會想像的看法。

（一）基層員警的倫理論述

在日常的司法情境中，警察的話語往往帶有倫理性質的生活用語進行調解，比如小愛的經驗中警察最後給予的建議是：「夫妻情趣床頭吵床尾合。」，而在阿芳的案件當中，其中一位警察則說到：「好啦好啦忍耐啦，家人就是家事自己處理，我們也沒有辦法幫助什麼」。清官難斷家務事，對於家庭糾紛複雜的起承轉合，外人也不便多說，警察的語境呈現對於家庭問題進入社會結構的傳統想像，認為家庭中的事情家庭處理。然而家庭暴力的性質已非純粹的私人領域，而是涉及個人身體心理權利保障的範疇，然而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的話語，以及家庭中暴力應受法律規範的現代專業法律用語，卻在日常的司法場景中缺席。

針對整起糾紛事件，警察往往偏好台灣丈夫方對於事件陳述，而情境的理解鑲嵌在關係中進行評價。比如在阿芳的經驗當中，警方直指阿芳：「做人家媳

婦怎麼可以欺負婆婆？」、「你婆婆看那麼可憐哭這麼悲哀」。在整起的家庭暴力糾紛當中，警察選擇了丈夫方陳述的事實，對於小叔的暴力置之不理，甚至強調在婚姻關係中，身為妻媳的應盡本分。在小愛的經驗當中，警察對於夫妻間的閨房情趣顯然傾向丈夫的說詞，對於小愛在旁嘗試說明自己經歷的悶枕頭恐怖過程，警方則以「夫妻床頭吵架床尾合」，認為在婚姻關係中難免有爭執，這些婚姻小事就別難為警方了。與現代權利概念、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別平等的相關規範大相逕庭，當家庭糾紛與暴力事件置於傳統身分關係的脈絡中評價，這似乎一切都可以被合理接受與應該容忍。

而面對其中一方為外籍當事人時，警察陳述的字裡行間，流露出一般社會對於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如在小愛的經驗中，警察告訴他：「妳也是要好好跟老公說」，似乎暗示著移民被預設為「有話不會好好說」或「不會說國語」的刻板想像。而在阿芳的經驗裡，警察的充滿歧視的言論，讓阿芳直接與警方產生口角。警察在調解小叔打阿芳的過程，直白的告訴小叔：「我教你們喔，你們娶那個外籍的，你們喜歡你們可以娶他們回來，你們不喜歡可以給她送回去。」，甚至直指阿芳：「你們外籍嫁來這邊，做人家媳婦怎麼可以欺負婆婆？」。阿芳忍無可忍的回復自己理應受到平等對待時，該名警察更是直言：「你們不能跟我們頂嘴」。²³⁶在日常糾紛司法現場，代表司法化身的警方卻未透過法律的程序與概念進行論述，反而透過日常的、倫理的用詞，家庭關係的勸導；甚至基於當事人的外籍身分而加以評論甚至威嚇，用以協助「台灣人民」能儘速的解決家庭糾紛。

²³⁶ 即便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5 年頒佈「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也不斷的宣導強調警察機關行使相關外籍移民移工的相關事件時應注意的態度等，但外籍新住民受到警察歧視的個案時有所聞，如來台工作的外籍新住民到工地上班，卻遇上警察，「結果那警察不知道為啥，還突然說了『來做工喔，不要到時候跑了』那警衛在惱羞後，還要輕挑地烙話『看做多久』。」林立青，〈對這些遠嫁而來的女子酸言酸語，我們的社會不配得到她們的信任〉，《關鍵評論網》，讀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2954>，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二）新住民近似權利的日常敘說

外籍的糾紛當事人懷抱著權利意識在日常的司法情境，經驗現場的權力結構以及警方倫理關係性評價話語和社會想像的論述，當事人在過程中也嘗試反駁與表態屬於並爭取自己的權利。相較警方的傳統身分關係的用語，當事人反而運用日常話語以強調自身權利主張。「把我們當成什麼？喜歡就買不喜歡就退貨？意思差不多這樣！你們不能這樣對我們，我們也是一樣人的。」阿芳面對警察對於自己外籍身分的鄙夷，不客氣的加以反駁，阿芳透過一樣也是人的概念強調平等與平權的重要，對於每一位移民者而言，人的權利都是相同的。

三、糾紛當事人的感受

經驗過日常司法現場的體驗，當事人對於其中的過程有深刻感受，其情緒與認知在該次經驗中往往掀起陣陣波瀾。小愛的經驗當中，雖然警方在第一時間的態度冷淡，讓小愛覺得並不被重視，但至少因為警方出現，當晚風平浪靜。但出乎意料外的，隔日小愛卻莫名其妙被丈夫指稱為竊盜嫌疑人，甚至在警方筆錄後，經丈夫要求因此無法返家，從而面臨必須選擇離婚回越南或是住別人家的窘境。阿芳的兩次報警經驗，讓阿芳徹底認定台灣的警察完全無用武之地，警方到場後的片面認定事實，並且出言羞辱和詆毀阿芳身為新住民的尊嚴，對於阿芳來說，本來尋求司法協助的熱忱，完全喪失了原本的動力。阿芳與小愛兩人的司法現場體驗，從嘗試爭取主張陳述事實，漠視的存在與國籍身分遭受詆辱，以及回歸身分的教化，導致兩人分別抱持惴惴不安與憤恨不平的情緒，進而影響二人原先的法期待。

第三節、日常生活的司法體驗——法院無聲掙扎的當事人

學者王曉丹的研究，將法庭的司法現場過程，透過話語分析，法現由法官主導的話輪穩定法庭的層級結構，而利用當代法治的專業法律術語，以及標準

化的問答去語境的擷取與轉譯當事人欲表達的事實。由於當事人對於法庭包大人的權利意識，在法庭中由法官以現代專業化與主導話輪的提問，呈現「(當事人)聽也聽不懂，想說的不能說，(法官)且說也說不聽，要聽的聽不到」的平行對話。而在本文的經驗資料當中，小瑤是為一步入法院並長期透過司法爭取權利的個案，在法庭的體驗當中，筆者於此想透過小瑤的主觀討論並呈現者，係歷經法庭現場的現代化語審理，此些將事實轉換成法律要件的去語境規格化的過程，究竟在當事人的心中是如何感知、詮釋以及其情緒感受為何？

一、法庭敘事權力關係下的失語情境感受

他不讓我講啊！如果再法庭沒辦法講才會有翻譯，我可以用國語講，律師也在，每個人都說百分之百我一定贏的，但這真的很失敗，我不會怎麼講，所以之後我叫很大聲，因為很長的時間耶，我的痛苦很多人知道，學校老師什麼也知道，大家都知道怎麼法官都不知道？

小瑤情緒的激動的回顧起法庭的經驗，聲調高昂。在法庭的現場，法官透過格式化的問題詢問小瑤關於家庭的相關事項與經過，「要讓我講我的痛苦出來啊！讓我講我跟他生活有多痛苦，我就沒有講幾句出來……，我快瘋掉了，但是我想講的話不讓我講」、「就是是和不是這樣的啊，我就說他打我，法官問他有沒有，他就說沒有，沒有就寫進去沒有，當然我老實話，都相信法官，他家裡有什麼我就講什麼，……，但是他很奸詐都說沒有，沒有都不讓我解釋也不行，我覺得我每次上法院回來都很失敗，我都在外面叫的很大聲，我都快瘋了」透過非個人腔調與去語境化的裁定書寫，缺乏語境中當事人對於事件的主觀詮釋與情緒，小瑤除了回答是與不是之外，在法官的話輪主導之下，她並無力針對丈夫所做的陳述進行反駁，因此將發表心聲的希望寄託在陪同的律師身

上「(律師)有時候進來講幾句就回去了」、「但是我倒楣碰到律師，也都不太講話。那個律師他個性，我跟他走很多法官，他話沒有幫我講那麼多就對了。他也是說我前夫有點受不了的，那種人就神經病就對了，但沒有講那麼多」對於小瑤來說，因為自己受到法庭限制不能發表心聲，無法傳遞自己的受暴脆弱處境，那麼熟知法庭權力結構的律師理應替多說點自己討回公道，雖然律師在法庭之外同情自己的處境，但是在法庭之上，卻並未透過話語解說嘗試讓法官同理深陷危險邊緣的自己。

糾紛解決的方式中，表達 (talking) 是最常被人使用的方式，當透過敘說糾紛的發展過程，當事人部分的情緒得以宣洩與解消；當事人深信透過向法院、法官表達自身經歷糾紛的痛苦感受，必然獲得公平與正義。對於小瑤而言，法庭是爭取公平正義的場合，與在想像當中「講給法官聽」抒發己見，但在規格化與去語境化的是非題中，小瑤只能針對問題進行回答，將生活體驗肢解呈片段的法律要件。立於於法庭卻欠缺陳述的機會與不被理解的失語，小瑤成為案件中抽象平板的存在，進入法庭，小瑤不僅在開庭感受到排擠與失語，甚至在庭外仍充斥者對於外來移民的不友善和排斥，「他們說我們越南來都很壞，什麼都是我不對就對了，法官沒有講，不是法官講的，是法庭旁邊值班的那種講的」。

二、裁判說了算

學者陳惠馨研究司法文書中的離婚糾紛，發現審判者於審判時對於婚姻的目的與看法將影響判決，許多婚姻幾乎名存實亡卻仍受到法院判決繼續維繫。

²³⁷學者郭書琴研究民述判決中的新住民認為，審判者針對跨國婚姻之國籍相

²³⁷ 陳惠馨，〈司法文書中有關離婚糾紛敘事〉，《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元照出版社，頁 285 (2008 年)。

異，直接推論至婚姻間文化、生活習慣等造成婚姻維繫困難，因此要求彼此需赴更高的協力義務，另外判決論及感情基礎較為薄弱，隱含有對於「商品化」外籍新住民的圖像。²³⁸是以，台灣司法的離婚判決走向「結婚容易，離婚難」，而新住民的跨國婚姻、文化差異更成為脫離身分的枷鎖。

在一次次家暴經驗後，小瑤為了保護自己與照顧孩子，在逃離家後與律師商量，決心不再隱忍，嘗試透過法律的關係脫離這段婚姻關係，對於小瑤來說，這些年來的暴力處境以及生活模式，已經沒有任何戀棧。薄翼般的保護令與厚重的驗傷單，小瑤認為這些足以證明在這段婚姻當中所承受不可忍受之重，「每個人都說百分之百我一定贏的，但這真的很失敗，……，因為很長的時間耶，我的痛苦很多人知道，學校老師什麼也知道，大家都知道怎麼法官都不知道？」脫離關係作為個人權益保障的基礎，即便法庭的經驗充滿挫折，小瑤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律師肯認下充滿信心，然而第一次的離婚裁定卻疏忽人意料之外，「我覺得很奇怪耶，我很嚴重了還是真的很失敗我覺得。真的我快瘋掉，我去買一個麵包，剛好在路邊沒有人，那個社工打給我說你那個法院寄來了，你是失敗，我在那邊叫的很大聲欸，我快瘋掉了真的，不然我跟我女兒從八樓跳下來就算了」。

法官裁判書略以「兩造經常吵架，但大部分係互毆等與抗辯，可見兩造縱於共同生活中，迭因細故屢起捍格，但確乏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原告業已遭受逾越一般夫妻通常所能忍受而達人格尊嚴遭受嚴重侵害之不堪同居虐待」，法院認為即便真的有傷害，但在一般夫妻生活當中本來就有應該相互容忍的虐待或傷害，在這傷害沒有達到不可忍耐的標準之前，都應該為了家庭和諧而無私

²³⁸ 郭書琴，〈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新住民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現代家庭生活秩序的重整與再思》，台北：元照出版社，頁 119-125(2016 年)。

的概括承受。誠如學者王曉丹於〈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判例之司法實務〉自女性主義法學以法律追求平等的目的考察，精闢的直指「女性面對婚姻暴力而企求離婚者，已經對婚姻失去信心，最終的目的是要逃離暴力的威脅與心中的恐懼」，然而在精簡化一切離婚判斷標準以及具有性別差異的認定，於法庭之上「所有面對暴力的情緒、害怕、焦躁與恐懼，似乎都被劃在法律的審理範圍之外而似乎這一切皆與正義無關」。

239

敘事結構大相逕庭的司法現場，傳統與現代交錯的日常生活法律之幕，在常民的生活中上演。一般台灣人們期待著（也習慣）透過和諧磋商的話語描述與包裝現代的權利意義，執法人員透過關係論述、倫理勸說、大家各退一步，你好我好的方式，重新定義權利受損的場合，在這樣強調人倫關係的情境結構中，不在此倫理範圍內的成員或主張現代個人權益的論述將被視為外來者、不和諧者，將被撻伐或受到漠視。從本研究的個案當中可發現，對於外觀身分可被辨認為外國籍的新住民，不論其法定身分是否為台灣人，其受到的限制，不僅來自於傳統家庭中身分關係所伴隨的責任義務，更源自來自外國的社會想像與歧視，更遑論權利受損的當事人嘗試不論透過身分關係主張家庭中自身定位，甚或透過現代法律語言主張自身權利，都被當成外來者而遭受排除。

第四節、糾紛、法意識與權利敘說

學者郭書琴透過法律民族誌研究方式，認為法律的專業術語具有形式與實質的效力，法律的知識透過「聲明」、「陳述」、「準備言詞辯論」等詞語構成法律知識與法院體系運作的主幹與枝節，而該等法律知識的實質效力，透過參與

²³⁹ 王曉丹，〈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106 期，頁 34（2008 年）。

訴訟與程序中不斷加以反覆規範與限制著參與法律程序的的常民，²⁴⁰其以台夫越妻一同上法院、打官司的個案中，透過糾紛與司法現場的體驗，不斷學習專業的法律語彙，並迅速的掌握與運用相關詞語，²⁴¹「『常民』對於『紛爭』的考量與行動，有些的確是經過與我（『法律人』）討論過後，所採取的應對方案；但大部分都是行動者自己揣摩，不斷在過程中學習、打聽、多方消化吸收法律資訊後自行產生的對法律的想像與理解」。²⁴²

Sally Engle Merry 採取法意識的研究取徑，研究美國勞工階層人民在糾紛中採取法律行動之法意識。法意識為「是一系列複雜的意義與範疇，人們根據自己得經驗和法律知識對這些意義和範疇產生不同理解，……，人們理解和利用法律的方式定義無為他們所擁有的法意識」。²⁴³因此，法意識不僅是如何思維法律，更是包含人們針對法律進行的有企圖目標、以及習慣性的行動實踐。而法意識的觀察，可透過人們實踐尋求法律的行動、對權利以及義務的談論加以表述與觀察。²⁴⁴當事人也透過司法現場體驗學習法院流程、技巧、話語以及論述，²⁴⁵透過法庭上的表達、情緒的宣洩展露主觀情感，以抵抗與控制司法經驗中產生的排除（不被法律視為糾紛的事件）。²⁴⁶ Sally Engle Merry 研究發現，法庭經驗形塑了當事人的法意識，當事人因參與司法體驗，對於法律的態度產生轉變，司法體驗對當事人而言意會到法院（司法程序），即便有一定的程序，但

²⁴⁰ 郭書琴，〈法律知識的初步考察——從一則「常民」打官司的故事談起〉，《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台北：元照出版社，頁 75（2016 年）。

²⁴¹ 同上註，頁 75-77。

²⁴² 同 241 註，頁 78。

²⁴³ Sally Engle Merry,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0). 郭星華、王曉蓓、王平（譯），《訴訟的話語——生活在美國社會底層人的法意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7（2007 年）。

²⁴⁴ Sally Engle Merry,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0). 郭星華、王曉蓓、王平（譯），《訴訟的話語——生活在美國社會底層人的法意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8（2007 年）。

²⁴⁵ 同上註，頁 185-186。

²⁴⁶ 同 245 註，頁 199。

卻是可加以利用部分，未必須得到預期的結果，「當事人不再相信法院能平等地對待每一個人，也不再相信法院能夠發現事實，或每個人在法庭上有平等的機會，但是他們認為自己擁有一定為使用法院服務的權利，並意識到對於窮人來說堅持這種權利需要堅持不懈、技巧和大量的時間」。²⁴⁷

是以，人們透過司法現場的體驗藉由學習認知法規、權利相關表述與話語、情緒波瀾以及宣洩的控制，原本法律與權利的期待心理，逐漸深化為對於自身立場、角色定位、詮釋生命的一種思維邏輯，進入當事人的意識層面。

一、雲妹的轉折

「我知道姊姊總是希望我不要離婚，我也在想離婚到底是對不對，這樣好不好。律師聽完我的經過，他跟我說這是可以辦得到的，而且只要你想，這是你的『權利』。我想對啊，法律保障我的為什麼不行！」雲妹的經驗，透過通信以及魚雁往返和律師進行專業諮詢，尋求解消身分關係的出口，法律在律師的表達當中，給予雲妹信心與鼓舞，情緒上的支持力量肯定雲妹執行權利的行動。而觀察雲妹論述，「離婚」的經歷讓雲妹嘗試從傳統身分關係中過度到權益的主張。

「離婚那時候，我婆婆叫我老公趕快把自己名下的財產移轉到婆婆名下，這樣分財產的時候我就不會多拿他家的財產了，我有跟姊姊說應該去找法官把錢要回來啊！律師說這是脫產！我有權利的！但是姊姊說念在以前份上算了啦，反正都離了。」、「在路上會碰面會打招呼，還是住附近，會給妹妹伍佰塊，他還一直回來找我，我不理他，我們已經離婚沒關係了。」、「我有愛過他，我一開始也沒有要離婚的。但他不願意改變，我覺得我做的夠多了！」不

²⁴⁷ 同 245 註, 頁 218。

論身分關係的界定抑或財產權利爭取，對雲妹而言，這是法律給予的保障，也是原先賦予的權利，擺盪在關係與自我權力爭取，法律促使身分的解消，對雲妹來說無疑是糾紛與生命的轉折，更影響雲妹對於生命的思維方式，從關係的、轉變到權利自我的。然而此並非「無情」的展現，反而是對於自我生命期許的突破。

二、小愛的抉擇

因為家庭暴力事件報警的小愛，意外的開啟一連串回不了家事件。恐懼無措的小愛，即便至受訪時仍然猶疑於是否因為當初的報警，而導致夫妻關係失和，因此遭受丈夫的「報復」，而變成嫌疑犯而有家歸不得，此歷程中小愛透過上網查詢資訊以及詢問，知道不論是當時悶枕頭事件時警方的「尋尋看看」，以及配合調查等，都是「不對的」。小愛始終弄不明白，訪談時不斷詢問筆者，是否只要丈夫報警說是太太偷竊，就一定要被關？被送回越南？小愛至警局筆錄的當下，雖也有詢問過警方，然而警方的表述讓他無所適從。「只是我老公說，警察就可以抓我嗎？人家不是都說要證據、要調查？」對於小愛而言，竊盜事件全然的僅是丈夫的「計謀」，但不願惹事、不願離婚、也不願回越南的小愛，只能順從的配合警方調查，配合丈夫的要求不回家。「我知道他們這樣不對，法律不是那樣規定的，但是我聽阿姨他們的話，我愛他，我要繼續，所以我道歉。」對於小愛而言，權利委身於關係之中，然而經歷過該次的司法經驗，筆者詢問，未來發生類似的暴力事件，會採取什麼作法時，小愛表示仍然尋求警方協助，「法律規定的，找警察也還是有用的，那天晚上老公就沒來房間了。」法律途徑仍作為訴求的預設途徑，雖當時的司法現場體驗不佳，後續引爆的事件令人不安，但至少是有效得以解決糾紛事件現實侵害的一種方式。

三、阿芳的策略

經歷兩次家庭暴力衝突並尋求警方協助，受到員警羞辱的經驗歷歷在目，警察將家庭暴力的糾紛事件視作「娶外籍女性的家庭現象」，並不視為「人身侵害事件」，透過歧視性的言語表達讓攸關「權利」的事項，轉化為關係中的「常識」，即便阿芳以「平等」基本權利的主張，仍因是外籍身分被加以排除。即便如此的司法體驗，卻並未影響阿芳對於司法的期待。阿芳將「不公平正義」的對待，解釋為「警察」的個別行為，司法仍然具有可期待性，法律依然會主持正義。「我是想說別國家來被家人家暴，我們報警察可能會幫助我們，可是走錯，但沒有幫助啊，但一開始是可能想說可能會這樣子，現在我想說他們真的又打我我驗傷，就直接送法院，反正他們（警察）也沒辦法幫助我們，不如我們自己送去法律看怎麼處理。」法律作為捍衛自身主體權利的方式，如此的信念以超越期待，而是在意識中的理解、運用以即將法律作為思維環節的預設考量。

學者王曉丹於〈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中提出法意識建構主體觀點，認為法意識中的法，為一種歸類、論證與思維邏輯的模式，也是一種世界觀，而法意識建構主體觀點，強調法意識為日常文化的實踐，包含個體的理性認知與人際中的情感衡平。²⁴⁸

而阿芳在這兩次的經驗前後，不斷的學習與法相關的知識，並且尋求新的策略加以轉緩糾紛事件發生，如「我跟我小叔說，我警告你們，如果你再打我會去驗傷我會去告社會局，給你關起來。……之前我就被他打到，打兩三次，報警察沒有用，我跟他說我笨笨的沒有驗傷，我要去醫院驗傷我要去告他

²⁴⁸ 王曉丹，〈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財團法人指南文教基金會，頁 89（2017 年 3 月 25 日）。

們把他們告很慘」。雖然阿芳經由此兩次經驗，持著司法的大旗揮舞，透過司法的作為要脅。但同時權衡家庭間的和諧與互動關係，「但我想說一家人如果這樣告，出來他也很恨我一輩子，我對我婆婆跟老公，他們會怎樣看我？」情感與權利的權衡，阿芳最終選擇透過揮舞大旗威嚇施暴者，透過其他相應的人際互動策略加以配套，降低接觸減少糾紛。日常生活中，家庭間的情誼與和諧文化與權利保障，透過策略性的方式保持平衡。

四、小瑤的主張

法院對於家庭的和諧想像與個人權益的爭取在小瑤的案件中呈現了矛盾的交叉，小瑤經歷的司法旅程中，承受著雙重的加害處境，審理期間平板而蒼白化的法庭存在，失語的結構讓其無法完整陳述告白，僅能以是否作為情緒出口；而在審理終結，嘗試透過司法脫離關係、重建自我的小瑤，成為法律實踐不自由的加工品。²⁴⁹小瑤成為司法不願介入的婚姻守護者，裁判以概括承受的論點要求小瑤吞嚥所有過去、現在與未來將面臨的暴力情境、不安情緒以及無盡恐懼，直到收到丈夫主動提起的離婚訴訟，與其庭外和解離婚。

小瑤對於歷時近 6 年的婚姻司法旅程，期待自積極的尋求司法協助，期待並渴望實踐公平正義，司法現場與歷程中的無聲、排除，透過，直至最終婚姻關係仍然是因為丈夫願意和解才終結。小瑤回顧起這段歷程義憤填膺，（這段歷時很久的經驗，你體會到、感覺到、學到什麼？）「法律喔很多不公平啦！都對我們越南的不好。學到很多啊！我什麼都自己來，以前我什麼都不知道，什麼社會局的，到現在知道驗傷、保護令、他們不可以關我的小孩、警察沒有證據

²⁴⁹ 學者王曉丹自女性主義法學的公私概念探討法律對於實踐自由的區分標準。為法律的介入與否拿捏恰當才得以使當事人實踐自由。在其研究當中，認為在現代無過失主義與瑕疵離婚的概念下，所期待實踐者係個人在婚姻關係中的自由。而以暴力作為離婚事由者，卻深陷婚姻具有容忍虐待的想像，導致以法律是否介入私領域以實踐自由，掛上無形的枷鎖。王曉丹，〈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106 期，頁 32-33(2008 年)。

什麼說我逃妻不可以把我銬起來，很多啦，但法官什麼的會比我知道的少嗎？那怎麼都不能給我公平？」對於小瑤來說，這段司法體驗讓小瑤的司法知覺度上升，對於法律並不會畏懼，歷次出入法院的經驗雖痛苦，對於法律以及諮詢的信任和自已探索的結果，小瑤仍然認為，自己提離婚訴訟的主要原因，一定是因為「法官」有關，「我都很失敗那種，我不相信法官了」。

Sally Engle Merry 研究發現，人們尋求正式糾紛解決機制進入以排除糾紛的歷程由期待轉向挫折，因為好不容易的當將「糾紛事件」呈上公堂，卻發現這樣的「事件」，被排除於法律的「糾紛」界定中，且當事人無能為力。人們可能放棄再度尋求正式糾紛解決機制協助，表露不信任司法甚至毋寧尋求私力救濟的態度²⁵⁰，然而另一方面「……對法院的憤怒和他們的挫折感，但他們並不認為法院違反了法律，而是感到法院將他們及他們的問題視為不值得給予幫助的問題。這種經驗挑戰的與其說是法律體系的合法性，毋寧說是針對他們自身的權利主體意識」²⁵¹。

小瑤從事美甲業，也遇上許多類似家庭暴力處境的新住民分享心情，「他（按：指其他新住民朋友）很樂觀、天真以為找法官、上法院就沒事了，我都只會說，這不像你們想的，因為他說他老公時常打他，前幾天他有講，他說他去法院，法院沒有判離婚，他說為什麼還不判離婚？我問他說多久了，他說已經過一年了，我都說不像你想的那麼完美，我說我有個朋友比你還嚴重，等了好幾年勒你慢慢等吧。」

²⁵⁰ S Sally Engle Merry, *Getting Justice and Getting Even. Legal Consciousness Among Working-Class America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0). 郭星華、王曉蓓、王平(譯),《訴訟的話語——生活在美國社會底層人的法意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84-185(2007年)。

²⁵¹ 同上註。

對於小瑤而言，這段法庭經歷影響並轉變了其法意識的形塑，經歷法庭現場體驗後，雖然學習了許多專業的詞彙、熟稔了法庭的運作模式，然而其權利主張透過法院的審判程序以及判決結果，被法官認證為一般事務，不被法律重視。司法體驗後切身了解在法律跟前自己也是一個平等的權利個體，可以主張，可以找代理人代為主張，可以向社會支持系統的求助，法律規定看似樂觀，但仍然對於進入法院的「經驗」感到受傷，且自身權利受到司法機關嚴重侵害的感覺遲遲無法消失。

本文認為，在經歷司法現場體驗後，當事人們將對於法律期待的砝碼進行了調整，然而卻同安裝了司法與權利校準螺絲。如同忍的校準機制一般，司法與權利的概念植入「我」天平當中，司法與權利的校準螺絲參與衡平的校準，讓當事人得以平等的選擇採取忍抑或是司法途徑加以彰顯其本就具備的權利，司法與權利的校準螺絲讓當事人的表達語彙、思維邏輯納入權利的視角，加以認識與詮釋自己生活的經驗。司法與權利以及忍兩種機制相互調和影響當事人進行行動的選擇，相互交織形構當事人思維邏輯，讓新住民更具主動性與動力實踐權利，反思主張。

第八章 結論

隨美國民權運動興起風起雲湧的糾紛研究中，蔚為人稱頌之一者為 William L.F. Felstiner、Richard L. Abel 和 Austin Sarat 所提出的糾紛轉歷程模型，強調當事人「主觀」察覺「傷害」作為糾紛開端，始能進一步進入命名、規則、主張、糾紛等一連串的糾紛歷程。該研究中指出糾紛每個階段的改變歷程均為主觀，且不必然隨著行為或行動而轉換，是以，糾紛歷程的轉變具有主觀、不穩定、靈活反應的、複雜和不完全的特徵。正因出自於主觀感受，因此外人無需也無從得知。個人的感受變化莫測，因此糾紛轉變的歷程亦是充滿不穩定。本文於糾紛轉歷程模型基礎之上，觀察受訪者如何主觀的認知詮釋與其感情在糾紛中的流動與期望，促使糾紛生成與發展。

糾紛的前階段進入司法現場，司法歷程如漫漫長河。本文以四位越南新住民女性的家庭生活經驗，作為司法歷程研究基礎。本文發現家庭中的糾紛為日常生活中細碎的摩擦、反覆累積的衝突構成為累積的結合體，反覆纏繞各種瑣事螺旋性向前生成。糾紛的歷程具備來回、反覆纏繞的特質。在一連串的心理機制相互牽引、衡平作用之下，引導當事人進入司法現場中，當事人透過學習現場的狀態、模仿權利的語彙，進一步的將權利與司法的概念，深植轉化為潛在的邏輯思維模式，成為新的思維框架。

第一節、糾紛中的自我角色與衡平

自糾紛中當事人之主觀歷程觀察，本文發現，糾紛歷程濫觴於不平衡關係的認識，當事人於情感與自身的角色定位，伴隨著糾紛歷程產生相應的轉變。當事人將經歷於妻媳職、母職與脫離關係重塑自我的三個歷程階段。

在妻媳職與母職的階段，當事人仍將自身定位於家庭關係當中，隨著糾紛

的推進，嘗試透過不同的自我角色，以應付糾紛造成的衝擊；至重塑自我階段，當事人選擇卸下身分與責任，欲透過脫離家庭關係，重新自我詮釋。誠如陸洛教授於探討華人的折衷自我時指出：「角色，尤其是對偶關係中明確界定的角色，對華人而言是最具意義，也最重要的自我表現及運作，自然成為思考人我關係的起點。『角色承諾』其實是「人在角色中」的自我展現，由此出發，我們得以思考更廣泛的人我運作。」²⁵²本文自實證經驗中發現，角色與自我的變遷歷程，與家庭糾紛的發展高度相關：越南新住民家庭糾紛的歷程，可視為當事人主體自我角色不斷脫離的過程。由角色與自我出發，更進一步的，本文欲探究何者影響角色與自我的變遷？亦即何種要素影響糾紛歷程的發展？

本文認為，角色作為真實經驗世界與個人內心世界的連接點，透過角色扮演與真實世界互動，以及社會化的過程學習扮演角色的應有模式，依據角色的演出與獲得的評價以及給予評價，不斷交互作用，自我由此體驗經驗世界、主觀的評價、認知綜合性的整合加以形成。

然而自我並非只有一個「我」，其具備雙重性。扮演經驗世界角色的我，靠近世俗社會，學習許多社會規範並受制於文化、規則，本文界定為「關係我」，近似於研究者陸洛所提及受到華人文化影響深刻的「互依我」，強調倫常、彼此互動的關係、情感的交流與認同²⁵³；而另外一個我，則為「個體我」，性質上接近研究者陸洛所提及西方文化作用下產生的「獨立我」，強調不可變、不受他人影響，以及追求自我實現的我。²⁵⁴自我的雙重性，使「我」更具能動性與主動性。

角色理論認為，角色知覺到角色接納，終至角色認同，是個體自我實現的

²⁵² 陸洛，〈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期，頁192(2003年)。

²⁵³ 同上註，頁191。

²⁵⁴ 陸洛，〈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期，頁175(2003年)。

途徑。角色的不和諧，產生於（1）自我對於角色無法接納而產生的矛盾、（2）角色期待與角色知覺差距，以及（3）自我認定的角色與實際行使角色之間產生衝突，而導致心理緊張之情緒狀態。²⁵⁵本文研究發現角色的不和諧觸發角色變遷者（即本文稱之不平衡認識），通常此前述的三種矛盾狀態，往往交錯、甚至同時發生。當矛盾產生，自我與角色產生衝突，兩個自我同時知覺並進一步的受到影響，換言之，即主要負責扮演角色「關係我」與欲求如實反應自我知覺的「個體我」，產生不平衡與失調。往外推至真實的經驗世界中，即當事人由於生活中的細碎摩擦和糾紛事件，不斷挑戰與反思身分相應而來的「角色」應如何認知與詮釋，人與人之間的平衡互動關係，因此備受考驗。

行文至此，本文嘗試以本研究回應學界，對於糾紛歷程研究與糾紛轉型模型歷程研究的提問。首先，關於糾紛歷程研究中「預設個人主義式平等」議題，學者 Robert L. Kidder 認為糾紛歷程研究預設糾紛是平等、案件組件（case discreteness）、以及個人主義式，且傾向認為糾紛為平等個體之間的相互對抗，相關西方研究者甚至將此觀點強行解釋非西方文化，很少將糾紛歷程視為合作、政治運動與轉變權力關係的策略、以及打亂不利平衡的手段；糾紛轉型模型則強調糾紛僅生於當關係中的不平衡（imbalance）被創造與察覺，而即便在糾紛之前這段關係不平等（even if unequal）但卻被接受。筆者認為，若直接認同學者 Robert L. Kidder 詮釋「平等、平衡」，而對於「所有」糾紛歷程的預設未免太過倉促。

²⁵⁵ 郭為藩，《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50-51（1996 年）。

首先，關於平衡，就本文的意旨並非回復到兩造雙方「現實」對等的狀態，實際上平衡一詞是相應角色之間的互動關係而言，此互動關係的平衡鑲嵌於社會文化的倫常規範，甚或法律規則當中，亦可理解為權力關係。或許，回復平衡的意指更接近為「回到文化脈絡、社會期待、倫理規範下的互動平衡」。就本研究而言，越南新住民因移民身分帶來的弱勢處境，以及無法擺脫家庭倫理框架下的權力關係，此處的「失衡」與「回復」，並非為雙方當事人地位平等，更近似於當事人的主觀認知狀態。

其次，就本文的預設（事實上也是）當事人身處糾紛中，來回擺盪於關係我與個體我的折衷處境，家庭糾紛當事人雙方與糾紛的生成，不同於車禍、借貸等糾紛，其無法脫離家庭生活的脈絡單獨存續。角色繫於身分，是以糾紛當事人的主觀自我角色與脫離，相應於其身分關係而存在。糾紛帶來的影響與結果而言，當事人透過不斷的脫離，最終至脫離身分關係，可視糾紛歷程為打破不利平衡的方式，以及轉變權力關係的策略，是以，或許美國過去的糾紛歷程研究帶有「個人主義式平等」的色彩，但就台灣本土經驗性研究而言，糾紛歷程中當事人的平等預設立場，少了鋒芒，多了幾分婉轉。

糾紛歷程因當事人產生角色不和諧時開啟，追求均衡與自我實現，是個體基本需求，一旦受到撼動，將產生趨力加以調適。是以當事人會進一步的思索，不論是內心世界心理活動的半夜深思、捫心自問，或者真實經驗世界的擊鼓鳴冤、向外求援，當事人將尋求可能解決方式。

事實上，針對糾紛轉型模型以主觀「察覺」「受傷經驗」作為糾紛的源頭，學者 Robert L. Kidder、學者 David M. Trubek 與學者 Richard Abel 分別指出「等式」的缺陷，認為糾紛轉型模型定義察覺傷害經驗（P.I.E）被定義為創造糾紛的必要前階段，意味著當事人需感知不正義。這將導致面臨幾個可能情況與後

果，第一，不見得所有的糾紛都有所謂「不正義」；第二，糾紛當事人「察覺」不正義到「表達出」不正義過程中，受到許多外在與內在心理因素影響；第三，正義與否將變成社會價值的共識所決定。

首先，針對「察覺受傷經驗等於感知不正義」的等式，筆者認為，雖然本文的糾紛緣起開端「當事人認識到自我與角色不和諧」與糾紛轉型模型「察覺傷害經驗」極為相似，必須進一步澄清者係，本文的「認識」並非當事人的「認知」之意，角色的不和諧與自我產生的矛盾感受，可能是會意、察覺，更多時候是情緒體驗。因此，本文糾紛歷程的開端不見得是「知道」

(acknowledge) 什麼，而是「感受」(feeling) 到什麼，因此，是否感知不正義並非本文討論之範圍。而關於「不正義」的意指與「我」天平之平衡有無聯繫？本文所借喻的「我」天平中，為取正義女神的公平衡量之象徵意涵，代表著關係中的衡量與回復公平，現實中的權利有無實際損害不再所問，此與學者提問的英文語境中的不正義 (unjustice) 截然不同。學者所疑問的感知「不正義」謂權利受到不當侵害，並無本文關係權衡之意。又受傷經驗與不正義於本文的糾紛歷程當中，其實並無絕對關連。

其次，關於學者認為受到不同因素影響下，察覺與表達不正義的過程受到許多外在因素與心理想法侷限，糾紛的開展受到限制，亦即，雖該模型看似可以探尋社會中的潛在糾紛，但實際上卻排除許多糾紛的情況事實。就本研究而言，由於家庭糾紛的性質具備反覆纏繞的特殊性，以及家庭為私領域的隱密性，相對而言，多數的「不正義」(此處則指 unjustice) 往往難謂外人言，不易使外界知悉。又自我角色轉換本屬內在心理的活動歷程，惟其相對應的決定將影響糾紛事件發展，故本文不以外在客觀判斷、是否受他人影響，因為只有當事人自己能開啟糾紛歷程。最後，學者認為所謂的「傷害經驗」將成為社會共

識下的價值判斷，關於此部分，本研究認為，社會共識的價值「確實」會影響甚至成為當事人自我衡量的一部分，其原因在於角色係不斷和經驗世界（現實社會）互動產生，角色的期待受到社會價值、文化、規範等面相影響，並透過習得社會的角色期待，內化為角色扮演的腳本。當自我角色知覺與社會的角色期待不同時，將產生角色不和諧的矛盾現象，進一步開啟糾紛歷程。再一次強調，並非正義與否透過社會共識決定，而是因為社會共識的價值、角色期待與個體角色交互作用，進而影響自我角色。

在角色與自我衝突過程當中，當事人內化的經驗知覺、思維邏輯、文化習慣等同時在其中交互作用影響。以本研究來說，即當事人的「忍」調節機制以及存在於「個體我」當中對台灣的「法期待」。依循一般習慣，先備經驗作為優先思維的處理法則，忍的機制受到自我實踐的期待影響，對於如何成為一個「理想的關係自我」來說，忍的期待形塑於「原生家庭」、「婚姻家庭」、「社會理想的我」之上，透過行使相應的忍耐策略，調適自我定位，以減緩角色不和諧帶來的負面情緒，以及如火如荼發展的糾紛事件。法期待作為個體我自主性認同的價值與目標的心理特徵，亦為先備的經驗與知覺，形構於「母國負面法治記憶」、「移民者身分想像」以及「學習」，促使當事人對於台灣司法「有信心」，並且期待「有作為」，進而信任「有公平正義」，透過趨力加以實踐，進入司法的體驗當中。

趨力、機制與期待同時發生協助個體調適衝突、不平衡狀態，並使個體重新審視並決定角色定位以及如何實踐演出。是以，本文以「我」天平進行比喻上述互動的作用過程，進一步發現其中機制作用的歷程以及內涵。本研究發現，糾紛歷程是動態的主觀至客觀的心理活動，由當事人的角色不和諧出發，開啟一連串的內在與外在的作用歷程。而經驗世界中的糾紛事件，隨著當事人的角色定位轉變歷程進行推展翩翩起舞。

第二節、司法歷程的體驗與自我轉變

糾紛作為司法歷程的前階段，進入司法現場前，當事人內心自我角色衡平與法律期待重力牽引，最終當事人進入司法歷程，透過參與司法體驗，轉變糾紛歷程、糾紛事件以及自我的邏輯思維模式。當事人透過司法歷程實際的體驗、操作與學習法律與權利的概念，自過往法期待的知識概念，真實的搬上日常生活的舞台，對於當事人而言，這並不僅只是知識的實作課程，司法現場的潛移默化，當事人以沁染權利的思維模型，內化為自身表述的一環。

司法現場眾聲喧嘩的紛亂景象，警方扮演公親的調解角色，嘗試安排雙方或其他參與者的論述，但最終僅能按照程序；警察並未刻意使用專業用語，-與去語境化、抽象化的表述，反是充滿「人情味」、鑲嵌於倫理關係的表彰與具有社會想像的看法；司法場景當中，警方無法同時滿足相互矛盾的期待，導致當事人不滿情緒，進而影響二人原先的法期待。在法庭上，當事人無法透過「表達」爭取公平正義，規格化與去語境化的是非題中，當事人被迫將生活體驗肢解呈片段的法律要件，進入法院後的一切，都是法庭說了算。

敘事結構大相逕庭的司法現場，傳統與現代交錯的日常生活法律之幕，在常民的生活中上演。強調人倫關係的司法現場結構中，不在此台灣本土倫理範圍內的成員，或主張現代個人權益的論述被視為外來者，遭受撻伐或漠視。對於外觀身分可被辨認為外國籍的新住民，不論其國籍是否為台灣人，仍無法避免根深於本土排外的社會想像與歧視，更不用說當事人無論是透過身分關係，主張家庭中自身定位，甚或透過現代法律語言維護自身權利，都被視為外來者而受排除。

受到生活中的司法情景影響，當事人調整法律期待的砝碼，卻同時安裝了司法與權利校準螺絲。受訪者透過司法現場學習法規、權利相關表述、體驗情

緒宣洩的控制，自原本法律與權利的期待心理，逐漸深化為對於自身立場、角色定位、詮釋生命的一種思維邏輯，如同忍的校準機制一般，司法與權利的校準螺絲，或可認為法意識作用於「我」天平當中，司法與權利成為當事人的表達語彙、思維邏輯納入權利的視角，加以認識與詮釋自己生活的經驗。

第三節、本土糾紛研究的新模型

本文以越南新住民的家庭糾紛為分析基礎，透過研究當事人主觀態度、期許等改變，以及影響其主觀的要素，發現糾紛歷程為當事人自我角色不斷脫離卻可逆動態衡平，本文提出「我」天平作為研究模型。雖本文非法條中心、工具主義的闡釋法律在糾紛中造成效用，也並未設定政策性轉變加以協助當事人親近司法而解決糾紛協助家庭和樂，然本文並未脫離法律研究的邊境，糾紛當事人終交由司法處理的決定，促使法律體驗生成，轉變糾紛發展，同時造成當事人對於權利、法期待、與自我詮釋的轉變，法律與權利概念逐漸進入當事人思維邏輯當中，可視之為法律社會化的過程。

本研究自糾紛轉型模型研究的基礎上延伸，同意糾紛歷程的起點源自當事人的主觀詮釋，但對於糾紛轉型模型所強調權利受損狀態的認知，以及不平衡關係，本研究更進一步的認為，糾紛的起點為當事人對於自我角色失衡的覺察、會意與情緒體驗。華人文化社會中的關係與名分，深刻影響當事人的自我、自我角色與事物的判斷，「我」的一部分鑲嵌於社會文化結構中的家庭圖像與性別、權力框架中。認識自我角色失衡後，當事人開啟自我探索與尋找，糾紛歷程將經歷當事人自我角色——妻媳職、母職與脫離關係、重建自我的三個階段轉換。自我角色定位的轉變，為當事人心中不斷衡平關係我與個體我，以及深受到文化與學習影響的權衡結果。三階段對於當事人而言，是對「我」的重新思辨、認識與選擇，透過角色轉換、詮釋與期許的擺盪、猶疑與拉鋸，相

應產生的想法與行動策略，同時推近糾紛的發展。

本文認為糾紛是衝突循環累積、反覆纏繞而形成。相較過去紛歷程研究強調階段性與歷程性，本研究認為糾紛是反覆纏繞且具有累積，並非單一的階段性選項前進與後退，而是當事人覺察、擺盪於選擇、情緒不斷反覆思維、衝突、膠著、具有纏繞、累積的衡平。本文的經驗研究發現，家庭糾紛是經年累月的衝突堆疊，這些衝突彼此之間不見得有關連性，但對當事人而言卻是延續且不可分割的重要遠因。衝突的累積象徵糾紛為反覆纏繞的巨大結合體，糾紛本身並非線性，更是螺旋式纏繞發展。

為更進一步嘗試解釋當事人糾紛的發展歷程，本文發展「我」天平模型，以科學測量工具等臂天平基礎，並以其測量與構造功能，說明當事人自我角色定位衡平機制。「我」天平的橫臂上的刻度為當事人的自我角色座標，分別為妻媳職、母職、自我，橫臂上方之騎碼位置為目前的自我角色；橫臂一端懸掛著象徵關係我的秤盤，秤盤上不斷累積著日常生活中的衝突，另一端懸掛個體我的秤盤，靜置著預先感受、學習與認知的法期待。如同科學測量等臂天平上用以歸零、調整大刻度的校準螺絲，本文認為如同深受社會文化影響下「忍」的心理機制。自我角色傾向的指針，分別有存續、衡平與脫離三個刻度，其隨著衝突、糾紛與法期待的重量牽引擺盪，指向當前自我角色傾向狀態，以顯示當事人心理的趨向。而隨著糾紛語法期待產生指針擺盪的「脫離動力」，則為當事人欲回復衡平的內心趨力。

初來乍到的越南新住民，「我」天平為靜止的初始狀態。直接步入家庭生活，當事人的自我角色騎碼，預設置至於座標定位的妻媳職刻度，「忍」的校準螺絲以及法期待作為砝碼預先調校，使「我」天平呈現為衡平。摩擦反覆纏繞作為待測物放置關係我的秤盤上，直至纏繞形成糾紛，該重量無法忽略不計

時，指針指向較重物體的相反方向脫離與個體我，而天平失衡產生擺盪的脫離動力，促使著當事人透過校準螺絲與騎碼與加重法期待砝碼，以調整直至回歸平衡。反覆的擺盪與調整的過程，直至校準螺絲與騎碼無法再平衡天平，當事人在不斷加深的法期待引導下，脫離的動力帶領著當事人透過利用法律與司法資源移除糾紛事件，倘天平依然處於極度失衡的狀態，利用司法脫離關係則成為當事人歸零天平的選擇。進入司法現場體驗後，透過學習與沉浸在司法歷程當中，當事人潛移默化的習得對於權利與司法的概念和邏輯，嘗試於表述「個體我」反覆陳述、暗指自身的期待與未來的展望。對於權利與司法的概念，歷經司法歷程後，已截然不同於法期待的重量，反而更接近於「忍」的校準邏輯，存在於思維模式當中，影響著當事人未來「我」的認識與衡平。

本文寫作的初衷為關懷越籍新住民的日常生活實景，透過日常家庭生活糾紛的場景建構，試圖從中觀看新住民在家庭中的「我」，如何在糾紛中展現不同樣貌。或許讀者想進一步提問，此主觀自我角色的糾紛歷程是否能通用於同為本國配偶的家庭中？倘得以適用，是否暗指著實際上無論是否為跨境婚姻，糾紛歷程均無所差異？筆者認為，本研究發展之研究歷程與作用機制的「我」天平，理論基礎上得以通用於非跨國婚姻的家庭當中，然而需考量跨境婚姻獨具之移民特色、社會歧視與制度性排除、原生文化與生存環境的適應等弱勢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天平歸零的校準狀態以及對於忍、法期待等觀點詮釋。是以，此模型若適用於本國配偶家庭中時，其相關的機制設定與文化脈絡，需重新評估。另現實的侷限係礙於本文無法進行更多的質性資料蒐集與分析，更加全面完整建構糾紛歷程之運作機制，在整體天平模型的設計方面，尚有文化衝突、女性主體性認知的文化差異，如若有機會能至越南考察實證文化概念間的不同，勢必能更加完善天平的機制。「對於法律以及公平正義等理念的認知，毋

寧是處於一種不斷在歷經著自我建構的意識狀態之中。」²⁵⁶作為建構與區分我者、他者的圖騰符號，展現筆者想像的狹隘，係竟台灣糾紛中的自我角色與衡平，是否能以西方傳統文化中對於公平正義的想像，是一個亟待進一步發展的議題。



²⁵⁶ 江玉林,〈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之後〉,《法制史研究》,9期,頁279(2006年)。

參考資料

中文書籍

冉井富、陸益龍等（2006），法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著，陸益龍譯（2005），法律的公共空間——日常生活中的故事，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

Sally Engle Merry 著，郭星華、王曉蓓、王平等譯（2007），訴訟的話語——生活在美國社會底層人的法意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何珊君（2014），法社會學新探：一個學科框架與知識體系的建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巨流。

范忠信、鄭定、詹學農（2011），情理法與中國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國民小學國語文課本，第一冊，第三課，國立編譯館。

張春興（2008），現代心理學——現代人研究自身問題的科學，台北：東華書局。

郭星華（2013），社會轉型中的糾紛解決，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郭為藩（1996），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

郭書琴（2016），法律人類學、法律知識與法律技術，台北：元照出版社。

郭書琴（2016），現代家庭生活秩序的重整與再思，台北：元照出版社。

陳惠馨（2008），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元照出版社。

陸益龍（2015），轉型中國的糾紛與秩序——法社會學的經驗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顧長永（2007），改革開放：社會篇，越南：巨變的二十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中文期刊文章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畫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期，頁99-127。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期，頁177-221。

王明輝（2004），臺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7

期，頁 320-334。

王翊涵（2014），從多元文化觀點反思外籍配偶國前輔導工作的實施，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7 期，頁 61-85。

王翊涵（2012），曖昧的歸屬策略性的協商在台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國族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9 期，頁 83-126。

王雅倫（2011），在往牛奶與蜜之地的路上：論侯淑姿的影像裝置與越南新娘他鄉之交會，文化研究月報，112 期，頁 68-108。

王曉丹（2008），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106 期，頁 1-70。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 卷 1 期，頁 3-36。

江玉林（2006），司法圖騰與法律意識的繼受——在正義女神與包青天相遇之後，法制史研究，9 期，頁 275-291。

何青蓉、丘愛鈴（2009），我國新移民識讀教育政策之問題評析與前瞻，教育與社會研究，18 期，頁 1-31。

利翠珊（2006），華人婚姻韌性的形成與變化：概念釐清與理論建構，本土心

理學研究，25 期，頁 101-137。

利翠珊、蕭英玲（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 期，77-116。

吳碧月（2006），照護一位外籍新娘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診護理經驗，領導護理，7 卷 2 期，頁 65-71。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台灣東南亞學刊，3 卷 1 期，頁 99-122。

李敏龍、楊國樞（1998），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0 期，頁 3-68。

李淑菁（2013），籬／離／釐：觀看越南的性別風景，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5 期，頁 13-22。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 期，頁 101-108。

李震山（2004），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 期，頁 61-104。

邱珍琬（2014），新住民的親職實踐：一個初探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52

期，頁 6-25。

施正鋒（2015），外籍配偶的公民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5 卷 4 期，頁 105-136。

施慧玲、陳竹上（2011），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189 期，頁 23-27。

柯瓊芳、張翰璧（2007），越南、印尼與台灣社會價值觀的比較研究，台灣東南亞學刊，4 卷 1 期，頁 91-112。

紀玉臨、周孟嫻、謝雨生（2009），台灣外籍新娘之空間分析，人口學刊，38 期，頁 67-113。

唐文慧、王宏仁（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期，頁 123-170。

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2005），跨國婚姻之家庭暴力，中山醫學雜誌，16 期，頁 169-176。

張婷婷、張翰璧（2008），東南亞女性婚姻移民與客家文化傳承：越南與印尼籍女性的飲食烹調策略，台灣東南亞學刊，5 卷 1 期，頁 93-145。

張鄧忻（2014），台灣小說中新移民女性形象的形構，文史台灣學報，8 期，頁

9-27。

張超盛（2010），外籍配偶刻板印象形成與瓦解：以台灣高雄市為例，城市發展半年刊，9期，頁87-110。

張裕焯（2013），一個「黑戶小孩」的國籍身分與生存困境，台灣人權學刊，2卷2期，頁129-141。

莫藜藜、賴珮玲（2010），外籍配偶在宅識字服務方案之成效出探，社區發展季刊，130期，頁156-171。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卷2期，頁1-54。

陳怡文（2015），從夫原則或自由選擇：已婚婦女國籍權規範演變，國際性別通訊，18期，2015年，頁8-9。

陸 洛（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期，頁139-207。

曾纓瑾（2003），愛或礙的勞務——從照顧較變遷思考女性照顧者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01期，頁213-223。

黃曬莉、鄭琬蓉、黃光國（2008），邁向發聲之路：上下關係中「忍」的歷程

與自我之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29 期，頁 3-76。

楊玲芳（2012），台灣身心障礙者與越南新移民婦女婚姻經營與家庭互動之研究，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 期，頁 111-128。

葉乃靜（2007），結構與資訊行為：臺灣越南配偶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2 卷 1 期，頁 81-96。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4 卷 3 期，頁 81-129。

鄭詩穎、余漢儀（2014），順從有時，抵抗有時：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家庭照顧經驗中的拉鋸與選擇，台大社工學刊，29 期，頁 149-197。

顧美俐（2011），新移民女性與經濟危機：以越南配偶為例，輔仁社會研究，創刊號，頁 171-208。

龔宜君（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台灣東南亞學刊，3 卷 1 期，頁 83-104。

龔宜君（2011），從屬的「越南新娘」與台越仲介婚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 期，頁 85-122。

中文專書論文

王曉丹（2009），當代台灣法律文化的轉化——以家暴保護令審理庭為例，

2008年司法制度實證研究，頁 391-446，台北：新學林。

江玉林（2011），「南無警察大菩薩」——日治時期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中的

警察的形象，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頁 261-

297，台北：元照出版社。

中文研討會論文

王曉丹（2017年3月25日），衝突中，求衡平：法意識建構主體，第八屆政

大法朝——基礎法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頁 87-11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李明堂、黃玉幸（2008年4月25日），台灣十年來東南亞新住民研究趨勢分

析——以碩博士論文為例，2008年台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郭書琴（2010年5月21日至2010年5月22日），婚姻移民要離婚？法律的文化困境與實證分析，第七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

姻移民的家庭圍城與人權保障，頁 156-190，嘉義：中正大學法學院。

中文學位論文

王淑慧（2003），警察形象行銷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江可捷（2012），社會運動中的法意識：以中科三期的法律動員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素蘭（2016），越南女性移民對臺灣的期望落差與認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林吟美（2011），我要過「好日子」：越南新娘來臺後的現代性追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碧君（2014），基隆市政府主計人員角色衝突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位論文。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書籍

Matthew Lippman（2014），Law & Society, Sage Publications.

Steven Vago（2005），Law&Society（8th），Prentice Hall.

英文期刊論文

Carrie Menkel-Meadow (2004) , From Legal Disputes to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Human Problem Solving : Leg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Multidisciplinary Context, 54 (1)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29.

David M. Trubek (1981) , The construction and deconstruction of a disputes, 15 (3/4) Law & Society Review 727-748.

John M. Conley 、 William M. O'Barr & E. Allan Lind (1978) , The Power Of Language: Presentational Style In The Courtroom, 27 (6) Duke Law Journal 1375-1399.

Maureen Cain & Kalman Kulcsar (1981) ,Thinking Disputes : An Essay on the Origins of the Dispute Industry,16 (3) Law & Society Review 375-402.

Richard E.Miller & Austin Sarat (1981) , Grievances,Claims,and Disputes: Assessing the Adversary Culture, 15 (3/4) Law & Society Review 525-566.

Robert L.Kidder (1981) ,The End of the Road ? Problems in the Analysis of Disputes , 15 (3/4) Law & Society Review 717-726.

Rogers Carl (1959) , A Theory of Therapy, Personality,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s Developed in the Client-centered Framework, 3 (Ed.)

S.Koch.Psychology:A study of a science 184-256.

Steven C. Hayes, Kelly G. Wilson, Elizabeth V. Gifford, Victoria M. Follette & Kirk

Strosahl (1996) , Experiential Avoidance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A

Functional Dimensional Approach to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 64 (6)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152-1168.

Steven M Farmer, Pamela Tierney & Kate Kung-Mcintyre (2003) ,Employee

Creativity in Taiwan: An Application of Role Identity Theory , 46 (5)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618-630.

William L. F. Felstiner, Richard L. Abel & Austin Sarat (1980-1981)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 15 (3/4)

Law & Society Review 631-654.

會議記錄或成果報告

楊永年 (2012) , 外籍配偶公民權利實現之研究——以南部地區為例 , 101 年

度新住民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 台南 : 國立成功大學。

「移民／工人權要落實—居留與歸化流程」政策對話論壇會議記錄 (2011) ,

台北：南洋姊妹會。

網路資源

Carl Rogers 的 19 條基本原則。讀取自：

https://palacegatecounsellingservice.wordpress.com/2014/01/16/our-service-ethos-and-carl-rogers-19-propositions-a-revisiting/#_ftn1，最後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Yang (2015 年 3 月 9 日)，「我母親就來自東南亞...」新住民子女：「進口」幾乎是事實，關鍵評論網，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724>，最後讀取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人類的逃避行為與治療，讀取

自：<http://wellbeing.mohw.gov.tw/pro/pstunt/1/629>，最後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司法院常見問答集，什麼是「一造辯論判決」？，讀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QnA/content.asp?seq=415>，最後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立法法律系統，家事事件法修正理由，讀取自：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讀取日期：2017 年 04 月 25 日。

天平圖片（1）。網頁：http://www.phyworld.idv.tw/Nature/Jun_2/htm/01b.htm，

最後讀取日期：2017年4月26日。

天平圖片（2）。網頁：

http://tupian.baike.com/a1_90_11_01000000000000119081191034790

[_jpg.html&prd=so_tupian](#)，最後讀取日期：2017年4月26日。

竹工凡（2015年3月9日），柯P的「進口說」哪裡歧視！沒有他，你會關心新移民問題嗎，三立新聞網名家專欄投稿，網址：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64691>，最後讀取日期：2016

年10月27日。

林立青（2016年11月2日），對這些遠嫁而來的女子酸言酸語，我們的社會不配得到她們的信任，關鍵評論網，讀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2954>，最後讀取日期：2017年4

月26日。

呂俐安（2011年），忍耐為了累積生命力量，心理小品，人生雜誌，278期，

讀取

自：https://www.ddm.org.tw/news_in.aspx?siteid=&ver=&usid=&mnuid=12

[37&modid=9&mode=&nid=1057&noframe=](#)，最後讀取日期：

2017/04/01

角色理論，讀取自：<http://www.twword.com/wiki/角色理論>，最後讀取日期：

2017年4月26日。

社論（2012年3月9日），婚姻的“四個等級”：可意、可過、可忍、不可

忍，讀取自：<http://jgospel.net/daily-life/love/婚姻的“四個等級”-可>

意、可過、可忍、不可忍.c42487.aspx，最後讀取日期：2017年4月

18日。

洗門風，網頁資源，讀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洗門風>，最後讀取日

[期](https://zh.wikipedia.org/wiki/洗門風)：2017年4月15日。

洪滿枝（2015年3月8日），柯市長無可救藥的歧視腦袋，網頁資源，網址：

<http://tasat.org.tw/taxonomy/term/17>，最後讀取日期：2016年10月27

日。

教育部重邊國語辭典修訂本，讀取自：<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

[bin/cbdic/gsweb.cgi?ccd=w4UH1H&o=e0&sec=sec1&op=v&view=0-1](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w4UH1H&o=e0&sec=sec1&op=v&view=0-1)，最

後讀取日期：2017年04月25日。

黃炎東，新移民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探討，讀取自：

<http://gec.cpu.edu.tw/ezfiles/91/1091/img/379/516496905.pdf>，最後讀

取日期：2017年2月20日。

黃啟明，讀取自：

http://khd.kcg.gov.tw/Attachment/000001_000588_000001/files/自我

(1) .pdf，最後讀取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黃揚明（2014 年 9 月 9 日），柯文哲言論惹議 蔡英文：應謹言慎行，蘋果日報電子報，台北報導，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909/4661>

64/，最後讀取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廖元豪（2015 年 3 月 11 日），廖元豪：「外籍新娘進口論」是逆流，還是回流？，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天下，網址：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01/article/2485>，最後讀取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